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3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部分；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政部主管部分；三、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前接第二冊）……（ 1 ～392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二、研商「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研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案；五、繼續研商「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六、研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案；七、研商有關113年12月16日本院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程序之爭議相關事宜……（ 393 ～4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1 ～412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4.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警察大學提案彙整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原列 453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3	56	1	1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417 萬 8 千元	增列 50 萬元	許宇甄
歲出部分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3 億 4,926 萬 6 千元】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原列 6 億 9,127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	6 億 9,12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3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	6 億 9,127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吳琪銘
4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	6 億 9,127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
5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0 萬元	減列 10 萬元	許宇甄
6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3 億 3,162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7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3 億 3,162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黃捷
8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3,226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許宇甄
9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45 萬 6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許宇甄
10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	8,259 萬 6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硬體設備費			
11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3,532 萬 4 千元	減列 750 萬元	許宇甄
12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2,730 萬 5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13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物品	64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14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	86 萬 3 千元	凍結 10%	牛煦庭
15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招生考試工作	449 萬 6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歲入 1目
行政規費收入
增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V】歲入　　【】歲出　　頁次：頁 24

項目名稱：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預算數：4,178 千元

增　列：500 千元

案由：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編列使用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4,178 千元，係招考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警正版、警佐班 1～3 類及消佐班 1～2 類新生報名費。預算數與去年相同。鑑於警察員額及消防人員名額每年都有缺額，中央警察大學宜設法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傳，讓更多學生報名參加。爰建議提案增列考試報名費收入 500 千元，督促中央警察大學讓更多學生前來報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Seed 吳建豪

1

5-96

凍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12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預算 6 億 9,127 萬 6 千元。查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報考人數 4683 名，112 年報考人數 2793 名，5 年來減少 40%；次查 108 年度畢業生 547 人，112 年度畢業生 423 人，5 年來減少 23%。上述數據均顯示未來中高階警力之教育、培訓恐出現不足現象，影響我國警務、治安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2

4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4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12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預算 6 億 9,127 萬 6 千元。

經查，近年度學生報名及退學情形，其中報名總人數由 108 年度 4,683 人減至 112 年度 2,793 人，報考意願呈下滑趨勢；退學人數由 108 年度 34 人增加至 112 年度 44 人，112 年度退學人數更為 111 年度之 2.2 倍，為 5 年來最高。應深入探究緣由並研謀妥適因應對策，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穩健培育優秀警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4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91,2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高階警察人才之搖籃，如何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就讀，攸關我國警力養成。根據中央警察大學統計，近年報考人數減少，退學人數增加，如 108 年度 4683 人報名，112 年度卻減為 2793 人。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吸引學子報考，且針對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持續培養優秀警察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社-01
2000－2018
減1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4-35】 【高級警察教育】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0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0 千元，增加 200 千元，增幅高達 20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吳建豐

597

2 5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68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4 項 2 目 節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162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3,162 萬 2 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於 112 年度「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新增編列「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經費 1,013 萬 5 千元，惟查該計畫係校內執行，並未與實務單位合作，導致鑑識技術之開發與應用難以直接支援第一線偵查需求。復查該計畫前期之「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雖累計執行率達 91.11%，但技術轉移與實務應用成效有限，計畫效益尚未達預期。

為確保該計畫所編列經費之效用及鑑識技術之實務應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過往計畫執行成效與不足之處，並說明如何推動校內研發成果與實務單位合作，規劃具體技術轉移方案，及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之具體執行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6

109

相02
準5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504000027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4 項 2 目 節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162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3,162 萬 2 千元。
根據監察院 113 內調 0037 調查報告，警大實驗室儀器及毒品標準品配置數量與刑事局存有落差，該校雖非專責鑑定機關，卻是全國唯一警政鑑識科技培育學校，未能積極擴充儀器設備及毒品標準品數量，又如何進行教學培育。且整體科技計畫經費逐年刪減，不利鑑識科技研發。應積極擴充儀器設備及毒品標準品數量，並爭取增加整體科技計畫經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蘇巧慧 李坤城

7

5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預算金額：32,2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39】 【高級警察教育】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32,26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679 千元，增加 14,590 千元，增幅達 82.53%，遠超過政府宣稱的電價漲幅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0,4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39】 【高級警察教育】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45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969 千元，增加 7,487 千元，增幅高達 57.7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邱若華 吳琪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66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4 項 2 目 節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8,25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259 萬 6 千元。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於 112 年度「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97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733 萬 7 千元，惟查其過去年度執行情形，資訊軟體設備費常年超支，104 至 110 年度超支比例最高達 51.04%。此中原因，包括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要求班期訓練需增加設備支應，及長年未進行計畫性汰換而致老舊設備集中更新，顯示過往經費編列未盡妥適，未能精準反映實際需求，致有預算執行偏差之虞。

為確保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計畫之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過往年度超支原因之檢討結果、預算減列後對 112 年度汰換與擴充計畫之影響，並提供改善措施及執行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預算金額：35,3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39】 【高級警察教育】 擬減列數：7,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35,32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580 千元，增加 15,744 千元，增幅高達 80.4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7,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illegible] 王鴻薇

凍-04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65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4 項 2 目 04 節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30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預算 2,730 萬 5 千元。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於施行過程中，發現學生違反紀律及犯罪事件發生次數自 110 年度起大幅增加，且部分學生涉及竊盜、運輸毒品等重大違法行為，有損校譽。復查該計畫執行情形，近年品格教育及生活管理之措施未見具體改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亦未充分銜接現實需求，致計畫之教育成效及管理目標未達預期。

為確保計畫經費之有效運用及教育管理目標之具體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學生違紀情事之檢討改善措施，並陳報軍訓及生活管理之具體執行進度與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目-04
>000-2051
減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物品 預算金額：6,4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1】 【高級警察教育】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6,40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393 千元，增加 2,013 千元，增幅達 45.8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中央警察大學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玲 [illegible] 王建喜

13　6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89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4 項 2 目 節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30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86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中「業務費」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編列預算 86 萬 3 千元。

依中央警察大學提供近年度學生報名、畢業及休、退學情形表，其中報名總人數由 108 年度 4,683 人減至 112 年度 2,793 人，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亦由 108 年度 547 人減至 112 年度 423 人，均呈下滑趨勢；學生休學人數雖大致維持 71 人至 96 人之間，惟退學人數由 108 年度 34 人增加至 112 年度 44 人，且 112 年度退學人數為 111 年度之 2.2 倍，為 5 年來最高，中央警察大學應審視上開增減趨勢，深入探究緣由後妥為因應。

查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爰警察教育之實施有嚴謹規範之必要；惟學生之休退學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造成一定損失，若無適切之輔導與安排，甚可能衍生相關社會問題，爰對於學生休退學之預警及輔導，中央警察大學應參據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0025 號調查報告精神，落實個案管理並提供適當之關照及安排，俾於少子女化衝擊及國內外競爭之壓力下，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凍 08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67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4 項 2 目 節 08 招生考試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9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招生考試工作」編列預算 449 萬 6 千元。

鑒於中央警察大學於過去 5 年學生報名人數逐年下滑，由 108 年度之 4,683 人銳減至 112 年度之 2,793 人，且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亦由 108 年度之 547 人減至 112 年度之 423 人，顯示招生與畢業人數呈現持續下降趨勢。同時，112 年度退學人數達 44 人，較 111 年度增加 2.2 倍，創 5 年新高。此情形顯見招生規劃、學習輔導及生涯支持機制未能完全回應少子化及實務機關用人需求減少等挑戰，尚有調整改善之空間。

為確保警察教育目標之落實及招生計畫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報考人數及退學人數變動原因，說明未來招生及輔導措施之具體改善方案，並詳列 113 學年度改善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08

1/1

5.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消防署及所屬提案彙整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5 項　【原列 57 億 2,146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7	5	1		一般行政	9 億 8,32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2	7	5	1		一般行政	9 億 8,32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
3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4,062 萬 4 千元	凍結 50%	徐欣瑩
4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4,062 萬 4 千元	凍結 50%	徐欣瑩
5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4,062 萬 4 千元	凍結 50%	徐欣瑩
6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4,062 萬 4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7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934 萬 2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黃建賓
8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13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9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	205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黃建賓
10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	321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牛煦庭

1

					務費-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			
11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	凍結 21 萬 8 千元	麥玉珍
11-1	7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	凍結 5 萬元	張宏陸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原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12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建構韌性台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資通訊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凍結 19 億 3,876 萬 1 千元	張智倫
13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14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15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吳琪銘
16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
17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3 億 7,977 萬 9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18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	1 億 7,56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9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	8,072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徐欣瑩
20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	8,072 萬 6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21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	41 萬 1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牛煦庭
22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經費	17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牛煦庭
23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	2,278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牛煦庭
24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701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許宇甄
25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	590 萬 8 千元	減列 250 萬 凍結 50%	牛煦庭 （徐巧芯）

					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26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590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許宇甄
27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59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牛煦庭
28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設備及投資-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	7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牛煦庭
29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 萬 8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許宇甄
30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	1 億 2,54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蘇巧慧
31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8,814 萬 7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牛煦庭
32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0 萬元	減列 10 萬元	許宇甄
33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	1,317 萬 8 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元		
34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0,489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35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2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許宇甄
36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業務費	5,216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牛煦庭
37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38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66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許宇甄
39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75 萬 9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50%	牛煦庭 （徐巧芯）
40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凍結 5%	黃捷（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41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吳琪銘

42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黃捷
43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1 億 6,2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牛煦庭
44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業務費	1,748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麥玉珍
45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4 億 0,407 萬 2 千元	凍結 5%	麥玉珍
46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4 億 0,407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牛煦庭
47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4 億 0,407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48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615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牛煦庭
49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2 億 5,208 萬 6 千元	凍結 2 億 5,208 萬 6 千元	許宇甄

50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2 億 5,208 萬 6 千元	凍結 5%	麥玉珍
51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	9,219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徐欣瑩
52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	9,219 萬 9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53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所需業務費）	3,240 萬元	凍結 800 萬元	牛煦庭
54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 萬 3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許宇甄
55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772 萬 2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許宇甄
56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1,325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牛煦庭
57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設備及投資	2 億 3,393 萬 4 千元	減列 6,000 萬元	許宇甄
58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業務費-按日按件計	192 萬元	減列 90 萬元	許宇甄

					資酬金			
59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設備及投資	8 億 5,044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許宇甄
60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	1 億 0,609 萬 7 千元	凍結 1 億 0,609 萬 7 千元	許宇甄
61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	1 億 0,609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徐欣瑩
62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	1 億 0,609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徐欣瑩
63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業務費-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	1,241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牛煦庭
64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業務費-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	1,241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麥玉珍
65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業務費-辦理消特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麥玉珍
66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	1,400 萬 1 千	減列 700 萬元	許宇甄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業務費-通訊費	元		
67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設備及投資	3 億 0,406 萬 7 千元	減列 6,000 萬元	許宇甄
68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	1 億 7,308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第 3 目　港務消防業務【原列 1,887 萬 1 千元】								
69	7	5	3		港務消防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887 萬 1 千元	凍結 297 萬 5 千元	張智倫
70	7	5	3		港務消防業務-加強港務消防工作	1,595 萬 6 千元	凍結 5%	麥玉珍
71	7	5	3		港務消防業務-加強港務消防工作-業務費	533 萬 4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許宇甄
72	7	5	3		港務消防業務-加強港務消防工作-設備及投資	1,062 萬 2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許宇甄
第 4 目　特種搜救業務【原列 3 億 2,459 萬 6 千元】								
73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3 億 2,459 萬 6 千元	凍結 130 萬 7 千元	張智倫
74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251 萬 8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許宇甄
75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062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76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基本行政工作	20 萬 1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許宇甄

					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77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	217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許宇甄
78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44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79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80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33 萬 4 千元	減列 15 萬元 凍結 50%	牛煦庭 （徐巧芯 ）
81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386 萬 2 千元	減列 120 萬元	許宇甄
82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強化特種搜救任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957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許宇甄
83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強化特種搜救任務-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	1 億 4,14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黃捷
主決議								
84					主決議			蘇巧慧
85					主決議			蘇巧慧
86					主決議			蘇巧慧
87					主決議			蘇巧慧
88					主決議			李柏毅
89					主決議			李柏毅
90					主決議			牛煦庭
91					主決議			牛煦庭

92					主決議			牛煦庭
93					主決議			牛煦庭
94					主決議			牛煦庭
95					主決議			牛煦庭
96					主決議			徐欣瑩

1目
凍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8,32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8,323 萬 4 千元。查各級消防機關勤休實施情形一覽表中，113 年 8 月份嘉義市消防局平均服勤時數 285 小時高居全國第四，超時服勤時數 109 小時全國前八，嘉義市消防局消防員之服勤狀況為全國末段班，恐使消防員工作過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1

446

1/1

1目
凍吓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83,234 千元，提案凍結100千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除應持續強化災害防救量能外，亦須重視民眾自助、互助的能力，平時協助民眾培養救援能力。爰此，建請消防署針對如何推廣防災士培訓，加強提升全民防救災知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58

2

旦-02
2000
凍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6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

醫療機構、長照中心常多安置行動不便的病患或老人，每遇火災常發生傷亡事件。以近期屏東醫院火災為例，雖然醫院通過安檢、醫護人員也盡力疏散，仍不免於重大傷亡，顯見醫療、長照機構的消防與疏散仍有亟待改強之處。請消防署盡速針對上開機構消防設施、疏散方案研擬精進改善方案，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消防署就醫療機構、長照中心消防與疏散完成檢討、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3

483

1且-02
2000
凍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6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

鑑於目前消防人員請調，係依「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辦理，經查該作業規定中，有「子女重大傷亡」、「重大傷病、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特殊教育學校，需就近照顧者；夫妻離異或配偶亡故，需照顧國中學齡以下子女；育有三個以上國中學齡以下子女，需就近照顧者」等情事，可以優先請調戶籍所在地等規定，但對於如父子（女）或兄弟姊妹同為消防人員因救災打火殉職或受傷時，並無相關優先請調規定，顯有規定缺漏之處。消防家庭發生子弟因公殞命，國家有責任保全所餘子第，這是於情於理的通則，主管機關怠忽職守、人情，長期冷漠坐視，難怪消防子弟家庭心寒，亦非慰勉消防弟兄之道。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內政部消防署修正「消防機關隊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4.

484

1/1

旦-02
1000
凍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6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

113 年 11 月 13 日桃園市消防局第四大隊龍潭義消分隊 40 歲范姓義消副小隊長，在平鎮區執行勤務時遭到蜂螫，因公殉職。2017 年行政院定調，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政單位，然而如今已 7 年過去，卻仍發生義消隊員因捕蜂而殉職，應請消防署會同農業部就捕蜂捉蛇業務職責歸屬、人員訓練及設備器具等提出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消防署就捕蜂捉蛇業務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刊登於官方網站及臉書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485

1目-02
2000
準10小

113K075040001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6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062 萬 4 千元。

我國消防人員除長期處於工時過長、人力不足情形之下，身體、心靈亦常處於高壓環境，因此身心狀態是刻不容緩急需關注的問題。惟，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其關於消防機關心理諮商使用情形表，截至 113 年 11 月中該表格數據資料仍僅更新至 111 年度。該表格之揭露重要性不只在於可供各縣市參酌比較進行改善與加強，亦可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但仍處於躊躇之消防人員，此數據之揭露應至少以一年為更新週期，始能促進健全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36

1/1

1目-02
>000->006
減3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104000002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0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934 萬 2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934 萬 2 千元。惟查該署 111 年至 113 年度預算水電費僅編列 7262 千元，縱使 114 年度電費漲幅達 15%，亦明顯超過以往之預算編列，有違零基預算精神，為強化各層級機關對我國 2025 淨零排碳政策之執行，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並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擬具 114 年度節約用水電執行計畫且將每季執行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連署人：

7　37

1月-02
2000-2054
減 1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0,1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8-39】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134 千元，係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及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173 千元，增加 3,961 千元，增幅 24.4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定宇　莊瑞雄

602

1 8

19-02
2000－2054
準2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104000001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13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05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編列預算 205 萬元。相較 112 年度 1396 千元及 113 年 1309 千元，增幅達 50%以上，且無單列健康檢查項目，無法有效反映受益人數及預期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36

1目-02
2000－2054(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萬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13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　說明欄預算數：321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編列預算 321 萬元。

經查，消防署辦公廳舍目前設置於新北市新店區，於 112 年啟動辦公廳舍搬遷計畫，原定規劃搬遷至台北市中正區行一特區，與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行政單位共用大樓，後因計畫生變，改設置於台北市中正區華光特二區，位置於中正紀念堂旁，並加入科技中心、防災辦公室等單位，廳舍由地上改為地下，並於 114 年編列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委託研析案所需經費 321 萬元及細部計畫變更及文資調查經費 279 萬元。惟辦公廳舍位置設置應妥善考量，不宜多次反覆變更，消防署應盡早確定辦公廳舍設置位置，以利後續作業推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目-02
000->093
凍 >1.8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12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1 萬 8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經查，抓蛇捕蜂之業務已轉移至農業部行之有年，然經媒體揭露:113 年 11 月 13 日桃園市義消副小隊長，在執行農業局委託之捕蜂勤務時，遭虎頭蜂螫傷後送醫不治。近年業務雖明定移轉卻仍有大量業務委託於義消，更有縣市因為農政單位人手不足而繼續由消防人員承接此類業務，現如今消防人員普遍不足，工時過長等問題業已嚴重，若再加之義消人力因不熟悉此業務、未有充足設備之下執行而喪失性命，實屬雪上加霜。

故，作為單位首長應針對上開議題做充分立場表態，清楚劃分消防業務範圍，以減緩消防人力不足之危機。

爰凍結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4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83,234 千元，其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218 千元，提案凍結 50 千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據消防署 112 年統計數據，各縣市均有消防人力短缺問題，預算缺額一四九七人，編制員額總短缺高達四五二四人。不僅影響我國救災救難量能，亦加重消防弟兄工作負擔，甚至業務繁重，產生更多風險。

綜觀監察院過去相關調查報告，多指出消防弟兄長期面對人力不足、工時過長以及業務繁重等系統性問題，消防署允應持續改革，數次修法雖已修正部分違誤，惟仍未有效處理人力不足的根本問題。

爰建請消防署針對如何有效改善消防員火場指揮管理及如何解決長期人力與業務失衡問題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3、26-27、48-49、50-51 頁
第 7 款 5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938,761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原列 4,391,328 千元，提案凍結 1,938,761 千元。

說明：
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 252,086 千元、「建構韌性台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編列 814,219 千元、「資通訊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編列 456,515 千元，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415,941 千元，共計 1,938,761 千元。經查，以上計畫皆列為機密，惟消防署依規定不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提案凍結 1,938,761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查嘉義市主計處公布之嘉義市消防局人力及設備概況分析，嘉義市消防局於 112 年底計有消防車 29 輛，包含雲梯消防車 4 輛、水箱消防車 19 輛及水庫消防車 6 輛，較 108 年底資料，其中「雲梯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無增減、「化學消防車」減少 2 輛、「水箱消防車」減少 5 輛。消防車為救災之重要設備，減少恐致消防救災業務之執行吃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

增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查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約 29 億，形同一年增加近 100%預算。次查自 111 年開始，消防署 4 年編列預算成長將近 4 倍。其中多集中於消防救災業務。

查消防救災業務 113 年度預算 19 億，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了 5.2 億約 27.3%，執行 4 億，執行率約 76.9%。次查 112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預算 11.5 億，至當年 6 月 30 日分配 3.98 億約 34.6%，執行 3.54 億。執行率 88.9%。顯見預算增加後已有分配與執行上之問題，倘明年預算增加 100%，更可能生相關預算執行上之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署 11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部分之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418

1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消防署 114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 180 萬 1 千元增加 352 萬 6 千元，增幅 195.78%。主要係增列「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105 萬元，希能有效整合調度支援搜救資源，爭取救援時效及資源調度，提升立體搜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力求將調度救災量能的效益最大化。

惟查該項經費 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幅達 7 倍，消防署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上開項目之文字說明並未因應經費增幅詳加說明增編細節及預期績效，基此，允宜依規定詳加表達預計執行內容，執行時宜檢討該項宣導成果，以確保經費支用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435

15

1/1

2目
凍1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4,391,32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全臺 16 層以上高樓層之建築物估計大約有 1 萬 1,000 多棟，消防署允應增進高樓層火災救援量能，保障民眾及第一線消防同仁之安全。爰此，建請消防署儘速盤點高樓層火災現場所需之建築物相關圖資，並與相關機關研議圖資系統之介接方式、圖資種類等，優化辨識訓練，針對高樓層之建築物若發生火災，如何提供第一線消防同仁正確救災資訊，提升勤務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59

16

內-01
凍 10 件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04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1 加強災害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97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項下包含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此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項目等，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

我國各縣市長久以來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工作待命時間過長、服務人口比過高，雖近幾年有積極招考消防隊員，但若計算入招考後訓練時間、退休與離職隊員，實際補充的人員仍舊不足，消防救護量能仍有限，尤其在這幾年地震天災、化學消防案件等大型重災情況下問題尤其嚴重。另，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反映，除救災的加班時數因人力不足時常無法實際補休，且有時效兩年未休完即歸零之限制，若換成加班費亦有上限金額限制。且部分縣市消防人員訓練採用自假方式，然訓練既為消防工作之必要，採行自假方式是否增加消防人員過勞的風險實有疑問。

綜上，上開計畫雖包含各項消防設備建置，然針對消防人員之身體、身心健康卻有諸多檢討改進空間，應由消防署擬定短期、長期改善措施，並就各縣市依其消防人力情況制定不同輔助輔導方案，且針對自假消防訓練擬定明確標準與限制，才能有效建全消防人員身心健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高金素梅 17

1/1

>目-01
說明二
凍1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97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其中，「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 1 億 7560 萬 5 千元，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

惟經查，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目前僅分別依照行政規則位階之「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及「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

爰此，凍結消防署「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韌性社區標章、防災士等制度如何優化及法制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昆毅
張宏陸

409

18

1/1

內-01
2000
凍2000万.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

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7款5項2目　節01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72萬6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8,072萬6千元。

偏遠地區有許多山地部落，由於總人口數少，部落眾多且分散甚遠，設置消防據點顯有困難，應如何保障偏遠地區部落居民之消防安全為當前一大課題。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全國消防車到現場救災時間平均8分鐘，原鄉救災資源相對弱勢，消防分隊至桃源梅山部落要花20分鐘、寶山部落要花30分鐘。另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2021年尖石鄉玉峰村發生山林火警，新竹縣消防局雖申請空勤總隊直升機協助，但因天公不作美未能發揮，有賴新竹縣消防局也與當地居民歷經29小時的燃燒後才撲滅合力撲滅。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0萬元，俟消防署就如何改善偏遠原鄉部落救災提出政策規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牛煦庭　張智倫

488

1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02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72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72 萬 6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2 萬 7 千元，與 113 年度相比增幅達 195.78%。

經查 114 年度此項預算增加原因係增列「辦理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建置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計畫，建立及訓練應變業務」、「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加強消防應變中心」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其中關於「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計畫」之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較 113 年度增幅達到 7 倍之多，消防署針對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關於上開項目之文字說明卻與 113 年度完全相同，並未因應經費編列增加項細說明用途差異及其預期宣導效果差異。

故針對媒體宣導經費大幅增加允宜依規定惟揭露，並詳加說明預期執行內容變動、預期增加之效益、執行時階段性檢討該目標實際成效，以確保該經費支出及增加編列之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72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　說明欄預算數：41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研討、講習及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編列預算 41 萬 1 千元。

經查，我國消防人事管理制度未成立專法，並長期施行雙軌任用制，不僅困擾消防人事管理，也損害消防人員權益，現行消防機關首長職務及列等設計亦有違專業領導之虞，消防署曾針對雙軌任用制造成之困境多次提議修法，惟多年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為確保消防機關及人員主體性，保障消防人員權益，消防署應定調消防人事法制方向。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冊-01
2000-1(2)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72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75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75 萬 9 千元。

經查，114 年度新增編列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原因，係每年消防特考班報考人數自 105 年 3,211 人逐年下降為 112 年 1,910 人，且遠低於行政警察人員報考人數。為提高特考班能見度及報考人數以儘速補足消防人員缺額，消防署應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考核成果，並提升消防人員安全防護及良好工作環境，以確保增進消防人員報考人數及補齊速度目標之達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

>目-01
2000-4(1)
凍2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72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　說明欄預算數：2,278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辦理消防工作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及成立工作安全規劃設計團隊編列預算 2,278 萬元。

經查，消防署 114 年工作計畫「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其政策目標係為強化消防人員工作時之安全及健康保障，提升消防員勞動條件、協助健康管理，並減少消防員過勞等目標。惟消防署僅採用聘請職安專家協助各分隊改善勞動條件，並未設定勞動條件改善之目標，其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是否如預期反應其計畫設下之成效，又能否達成減輕消防員之過勞、提升消防員勞動條件之目的仍有可待質疑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0

1/1

加-01
2000-2054
減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67,0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41】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7,01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7,093 千元，增加 19,921 千元，增幅為 42.3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吳元俊 吳建重

603

2 24

二日-01
2000-2078
5/6-2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7 款 5 項 2 目 01 節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90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90 萬 8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250 萬元並凍結 50%，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5

295

1/1

消-01
2000- 2078
減 2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5,9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41】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 5,90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86 千元，增加 4,322 千元，增幅高達 272.5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正旭 吳琪銘

604

3

2目-01
2000-2078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01 節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90 萬 8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臺美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國外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590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辦理臺美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90 萬 8 千元。

經查，114 年工作計畫「臺美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預算較 113 年編列國外旅費 158 萬 6 千元增加 432 萬 2 千元，係因消防署基於臺美合作交流實質成果，並審酌當前國際消防災防情勢變遷情形，決增加出國員額及參與研修項目所致，113 年執行率亦達 95.6%。

惟消防署應提供臺美防災交流後，我消防署從中學習及提升之部分為何，以落實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之實質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9

1/1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01 節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2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7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建置計畫網站等所需資訊設備經費編列預算 70 萬元。

警政署工作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根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 1110013085 號函核定，分 5 年辦理。經查，該工作計畫下「建置計畫網站」已於 113 年建置完成，114 年已無建置需求，其仍續編建置計畫網站預算經費係因網站建置完成後仍有修正或更新之需求，故續編建置預算以作維護所用。消防署針對工作計畫及其預算推行進度應如實說明，以利行政機關查核工作進度及立法機關審查預算執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

冰-01
4000-4040
凍8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金額：23,0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41】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100 千元，增加 14,928 千元，增幅高達 184.3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且本計畫之補助效益評估不明，亦未載明補助對象，爰提案凍結 8,000 千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效益評估報告，並獲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05

294

內-02
2000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40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40 萬 3 千元。

2024 年 4 月 3 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 D 棟發生地震與化學複合型災害，因第一時間無人滅火、花蓮縣消防局無可處理化學災害之消防車輛，大火無法第一時間撲滅，使整棟建築物遭焚毀，雖無人員傷亡，但造成近 5 億的巨大財物損失，亦對東華大學之學術研究進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甚鉅。內政部消防署應本於健全公共安全防災體系、強化消防救災效能之精神，並著重於透過完善消防設備制度以達到火災預防前提下，參酌國外相關消防車輛設備規範（如日本「消防力の整備指針」有關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之標準），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有關各級消防機關設立條件、人力分布、車輛及裝備配置之修正，自法規面、政策面提出檢討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捷　王美惠　30　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8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02 節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40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8,81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中「業務費」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8,814 萬 7 千元。

經查，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係行政院為強化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自主救援能力將能大幅減少傷亡，透過建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在災害發生政府救難人員尚未抵達前，把握黃金搶救時間，由緊急應變隊就近進行初步救援，以拯救更多生命及減少財產損失，期訓練內容包含災害應變準備、災害心理學、消防安全和公用設施控制、輕搜索及救援、空間辨識與圖資判讀、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業餘無線電操作、避難收容場所管理及全民防衛課程。惟根據行政院計畫，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其定位不明、法源未立，不僅難以劃分災時責任歸屬，亦不易確認執行之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項-02
2000-2018
減1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2-43】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00 千元，係新增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定宇

606

52

內-02
2000-2036
減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預算金額：13,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2-43】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7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538 千元，增加 2,640 千元，增幅達 25.0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illegible] 吳建重

33　607

消-02
2000-2054
減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04,8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2-43】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4,89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5,392 千元，增加 9,507 千元，增幅為 9.9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陳玉珍 吳建富

608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預算金額：5,4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2-43】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2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28 千元，增加 5,000 千元，增幅高達 11.68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16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16 萬 5 千元，用作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經查，今年 4 月有吹哨者指控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違反「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涉嫌對廠商放水，發生竄改試驗紀錄、偽造檢驗結果等嚴重危害消防安全之行為，事發後消安會還將吹哨者免職。消防署雖稱已經接獲陳情，正在調查當中，惟時至今日仍未有相關結果，目前對我消防安全及火災預防風險未明，消防署應盡速提出相關調查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預算金額：2,3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3-45】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72 千元，增加 1,773 千元，增幅高達 309.9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定宇　吳沛憶

刘-03
2000-2054
減15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6,6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3-45】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66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90 千元，增加 4,773 千元，增幅高達 252.5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建賓

611

10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7 款 5 項 2 目 03 節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5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75 萬 9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50%，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302

1/1

內-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50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鑑於近年山域事故頻繁，應加強防範措施，並宣導鍛鍊體能及學習傷病緊急救護等相關技能的重要性，特別針對原住民地區，可以結合在地特性進行推廣與教育，以有效減少山域事故的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函舜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王柏惠

676

40

1/1

7目-04 說明：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
凍2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為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項下「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6,250 萬 3 千元。

據消防署資料，消防機關 108 至 112 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 207 件至 513 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262 人至 786 人之間。113 年截至 7 月已發生 406 件山域事故，其中 54 人死亡，為數頗鉅，且以較去年全年總數高，宜針對山域事故分析研究，預防事故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41

434

1/1

內-04
凍2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504000022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近年山域事故呈增加趨勢，108 年 207 件至 112 年 513 件，113 年至 7 月已達 406 件，死亡人數亦呈現增加趨勢。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 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 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各占比 10%，消防署應加強推廣使用離線或紙本地圖，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蘇巧慧　[illegible]

42　521

1/1

>且-04 說明2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
>案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250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250 萬 3 千元。

經查，消防署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6,250 萬 3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頗鉅。經消防署統計 104 年至 112 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以迷途占比 37%為最大宗，其次為創傷占比 22%，再次為疾病及墜谷、墜崖各占比 10%，消防署應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並宣導山域活動民眾學習應變處理疾病及外傷類緊急救護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加強防範並宣導鍛鍊體能及學習傷病緊急救護等相關技能之重要性，以減少山域事故之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304

1/1

7目-04
山域事故
說明2(1)(2)
凍100萬

113K075040001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219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74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業務費編列預算 1,748 萬 1 千元。

此計畫係為因應近年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業已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117 年度，然就消防署資料統計，經查， 104-112 年度山域事故求援態樣分析，以迷途佔比最高，其次為創傷佔比，接續為疾病及墜崖，允應依上開計畫中辦理山域事故性質分析研究及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等相關數據擬定如何應用於減少或避免山域事故之發生。另，111-112 年度遇難者年齡佔比最高為 50-59 歲族群，113 年度截至 7 月則轉為 60-69 歲族群佔比最高。

故依上述數據之顯示，此計畫之必要性尤其為重，但如何就計畫研究之內容應用於強化高風險、高年齡族群之安全宣導、推廣離線或紙本地圖之應用、山域活動居民外傷類緊急救護應變處理，俾使有效降低山域事故之發生並避免救援資源之浪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丁學忠 44　139

1/1

內-04
凍5-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05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經查，消防救災業務項下 114 年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4 億 407 萬 2 千元，此計畫核心係為導入科技救災，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搶救裝備器材，以此降低因救災而傷亡之人數。此目的欲達成，除救災設備充足及適時更新外，有關購置相關毒化災鑑識、偵檢、防護、救災等應變設備，包含器材、資材、解毒劑部分，允宜妥善維護並建置流程以便掌握效期；另需配合模擬情境化災現場，落實消防訓練以利就災人員累積應變能力及提升搶救效能。

惟，112 年度消防訓練人天次 21 萬 8,325 人天次，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訓練為 12 萬 1,167 人天次，全年度預計 18 萬人天次，尚較上年度減少，允宜加強訓練，以熟稔各項化學災害、火災急救、急流救援、震災搜救等技能。故消防署 114 年度新增編列此計畫，允應針對各地方政府各項化學毒災設備建置檢驗效期之流程，以及加強落實消防訓練，確保救災人員熟悉救災技能，俾達到降低人員傷亡之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7目-04 說明欄
建構國家安全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0,407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0,407 萬 2 千元。

經查，消防署新增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其辦理目的係導入科技救災、增加訓練並逐年降低因各項災變及救災工作產生各類人員傷亡之比率，惟 113 年截至 8 月，實際訓練人次僅 12 萬 1167 人，相較於 112 年整年度 18 萬人次仍有部分差距。消防署應妥善維護毒化災鑑識、偵檢、防護、救災及應變等設備並掌握效期，加強消防訓練以熟悉各項救災技能，以達降低救災人員傷亡之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7

46

1/1

准-04 決明 送請國防委員會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0407 萬 2 千元，係為導入科技救災，推動智慧消防，並精進消防人員訓練，以提升救災安全。

經查，「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除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外，另外辦理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建置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建置化災指揮輔助決策系統、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及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惟，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及 114 年新增「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中，皆包括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等事項，因此對於優化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是否資源重複投注容有疑慮。

爰此，凍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實益，及和「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差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

47

消-04
高科技廠房說明
凍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219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15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615 萬元。

經查，「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自 114 年至 118 年編列 34 億 9529 萬 7 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採購特殊消防車輛及特殊裝備器材，另辦理高科技廠房（含新興能源）國內外訓練等項目。114 年辦理項目為「訂定本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及「盤點本計畫各科學園區及其製程可能存在風險」。消防署應注意其補助作業要點及原則應符合其工作計畫目的，並依照各地產業特性所需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6

48

項目-04 說明8
韌性國家醫療
凍2億5,208萬4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07042 號函核定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本計畫編列總經費 828,886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 256,36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252,086 千元（經常門 52,085 千元，資本門 200,001 千元）。 依財政紀律法第九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於一週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49 615

刊-04
凍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08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3,41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2 億 5,208 萬 6 千元。

經查，此計畫係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故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據消防署統計，我國出勤次數自 108 年起逐年遞增，另 113 年 1 月至 8 月有 12 個縣市之緊急救護平均秒數較上年度提高，14 個縣市受理報案火災之平均秒數較上年度提高，而上開統計數據屬平時受理狀況，倘若面臨緊急災害發生而致大量傷病患者急需救護，出勤需求及救災型態勢必更加複雜。

綜上，針對上開各項災害受理時間延遲情形允應檢討問題後擬定各縣市改善方針，加強緊急災害之訓練工作，另針對全國消防救災量能及既有醫療資源進行有效統整，模擬急災時全國醫療救護救災之分配統合，以提升傷患後送急救護效能，達到此計畫之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4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

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7款5項2目　節04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219萬9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9,219萬9千元。

第一線消防救災搶救為高危險、高強度體力工作，為保障災害發生時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及能有略作喘息修整空間，極為提升整體消防員於長時間救災後的照護，桃園市消防局特別與善心團體和露營車廠商合作，打造一輛價值400萬元的「後勤照護車」，前線的打火弟兄們能得到完善照顧後再回到火場繼續救災，保護大家的生命安全。消防署應評估推廣至全國各消防機關，並整合生命徵象監測與評估監測系統，即時察覺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所累積的隱藏性風險，提升消防人員救災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0萬元，俟消防署提出部署後勤照護車及生命跡象監測系統於全國各消防隊方案評估規劃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日-04
>000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07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219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219 萬 9 千元。

「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近年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經查，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業已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117 年度，然就消防署資料統計，112 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均較 108-111 年度增加，113 年度僅截至 7 月底已發生山域事故數 406 件、共計 625 人，其中死亡數 54 人，為數頗鉅且已為 108-112 年度全年度總數最高。

然，113 年度業已編列 1 億 1280 萬 9 千元，允應就 113 年度上開計畫預算內容針對山域事故分析研究、跨機關山域救援訓練及演練、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等實際應用效益、113 年度死亡人數劇增及 114 年度計畫相類似部分預期進展作書面報告，俾妥善使用研究成果預防事故並減少事故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2

140

>目-04
韌性國家醫療
說明8(1)
凍8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8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219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3,24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3,240 萬元，係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發生，故提供大量傷病患救護、裝備補實及流程構建。

經查，依消防署統計數據，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自 108 年度開始逐年遞增，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113 年 1 至 8 月之火災及緊急救護受理報案平均秒數均較 112 年度提高；查上開年度之出勤及緊急救護數據尚屬平時，若面臨大量傷病患需要救護之緊急災害發生，出勤次數及救災救難型態恐不若以往且更為複雜。消防署，應針對上開災害受理時間延遲情形檢討問題癥結後研謀改善，並加強符合災時救護規範之訓練工作，另妥善結合全國醫療及救災資源，以提升救援速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8

1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預算金額：13,4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6-49】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628 千元，增加 9,795 千元，增幅高達 269.9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刘-04
2000- 2054
減15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67,7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6-49】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1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7,72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650 千元，增加 38,072 千元，增幅高達 128.4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illegible] 吳建重

613

12

凍-04
2000－2054
AI智慧搜救
說明5(1)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72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325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325 萬 2 千元。

經查，消防署工作計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於 114 年為系統關鍵建置期，編列設備及投資 1 億 1358 萬餘元建置 AI 搜救派遣系統、智慧救災水源管理系統及優化水域事故救援管理系統；編列獎補助費 5431 萬餘元辦理地方消防機關無人機考照訓練。惟 113 年訓練通過率僅 60%至 70%，消防署除繼續落實相關訓練計畫，亦應加強輔導受訓學員，以提升整體消防員對相關救援系統應用之能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3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233,9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6-49】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6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233,93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9,776 千元，增加 140,158 千元，增幅高達 80.2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illegible] 吳建寬

2目-05
2000-2036
減9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預算金額：1,9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9-52】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9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0 千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illegible] 吳沛憶

616

15 58

刪-05
3,000
凍1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850,4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9-52】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850,44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40,723 千元，增加 609,718 千元，增幅高達 253.29%。其中機械設備費編列 224,000 千元，雜項設備費編列 41,070 千元，均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且本計畫之效益評估及單價分析不明，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及效益評估報告，並獲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邱6C 王建賓

617

16　59

增-06
智慧科技消防
說明3.
全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 5 日院臺忠字第 1131003833 號函核定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民眾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本計畫編列總經費 384,826 千元，分 3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06,097 千元（經常門 11,900 千元，資本門 94,197 千元）。

依財政紀律法第九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於一週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illegible]

[illegible]

60

19

620

>目-06
智慧科技消防
說明3.
>年>000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4,860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種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609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種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編列預算 1 億 0,609 萬 7 千元。

消防署提報「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然而，未充分說明短、中、長程訓練計畫內容、預期效益評估、預估訓練人次等，花費鉅額公帑卻無完整評估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消防署提出「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效益評估並刊登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目-06
智慧科技消防
凍附之
凍結2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4,860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種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609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係為強化我國大型災害應變訓練能量、提升消防強韌程度、加速重點消防科技研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有效全面提升全國種災避整備觀念及量能，以達全民整備之目標。編列預算 1 億 0,609 萬 7 千元。

消防署提報「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然而，未充分說明短、中、長程訓練計畫內容、預期效益評估、預估訓練人次等，花費鉅額公帑卻無完整評估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消防署提出「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效益評估並刊登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連署人：張嘉倫

1/1 62

4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06 節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944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0) 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　說明欄預算數：1,24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10) 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預算 1,241 萬 7 千元。

經查，消防署訓練中心係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訓練機會，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建置完成訓練中心，下設教務學務科、設施安全科及資通維運科，園區內建置各類模擬大樓火災搶救訓練場，以培訓在職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消防特考通過人員及民間企業人員等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訓練。惟訓練中心超過上百公頃，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費用較上年度稍有酌減，然其花費龐大，消防署應提出該筆預算支用規劃，以利預算監督及審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09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944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　說明欄預算數：1,24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預算 1,241 萬 7 千元。

經查，此預算雖與 113 年度於「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園區環境美化、清潔費及保全人員」編列之 1,267 萬 8 千元費用微幅降低，但環境美化尚與環境清潔有所相關，但將保全人員亦分類在同一細項，三者之間關連與上開預算金額分配之比例情形，未能從 114 年度預算案中觀之，將致難以了解此筆預算執行狀況，就環境美化預期達成之效益是為短期或為長期計劃實為應揭露之事項。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4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10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06 節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944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消特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15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消特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0 萬元。

經查，114 年度新增編列消防特考班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 150 萬元，係針對近年消防特考人數逐年下降，且遠低於行政警察人員報考人數，爰擬定此費用用以拍攝招生宣傳影片，並透過消防署臉書粉絲專業將消防特考班應試資訊、福利待遇及訓練期間可取得之證照等，以此達到宣傳效果。

鑑此，媒體宣導之成效允宜訂定年度量化績效指標並作為定期考量效益之參考，並同步積極提升全體消防人員安全防護與良好工作環境，改善消防人力不足情況，並針對不同縣市缺少人員之情形滾動調整各縣市媒體宣傳曝光方式與強度，以俾利民眾對消防工作之信心與興趣，達到報考人數提升之目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目-06
2000-2009
減7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業務費-通訊費 預算金額：14,0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55】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7,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 14,00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99 千元，增加 13,502 千元，增幅高達 2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7,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illegible] 王定宇

618

17 66

>目-06.
3000
減60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304,0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55】 【消防救災業務】 擬減列數：6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304,06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7,818 千元，增加 136,249 千元，增幅高達 81.19%。其中運輸設備費編列 18,000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91,197 千元，均係新增項目，且雜項設備費編列 55,77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825 千元，增加 40,950 千元，增幅高達 276.2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67

6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0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4,860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8 億 4,860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編列第 1 年經 1 億 7308 萬 8 千元，辦理充實及升級訓練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各項防救災訓練設備器材，精進消防搶救訓練，擴大國際合作交流、強化專業教官培育，並提升訓練中心訓練量能。

惟經查，「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第 1 年辦理事項，包括既有訓練場區設施改善等事項，與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辦理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有所重複，卻未能說明有何不同。

爰此，「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充實精進防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之實益，及與現有「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差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彬彬　張宏陸

68

1/1

3目
說明4 韌性國家醫療
凍2975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28、57 頁
第 7 款 5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2,975 千元

案由：
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原列 18,871 千元，提案凍結 2,975 千元。

說明：
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 2,975 千元。經查，該計畫列為機密，消防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提案凍結 2,975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illegible]

69　220

3目.02
凍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11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7 款 5 項 3 目 節 02 加強港務消防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港務消防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9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項下「加強港務消防工作」編列預算 1,595 萬 6 千元。

我國近年來消防人員不足，雖已積極辦理相關消防特考，惟招考新進人數尚須與退休、離職人力相抵實為真實人力。又，港務消防之進補人員順序較後，長年港務消防救災量能不足之問題，導致消防人員工時過長、工作量龐大難以負荷，進而影響人員身心健康，反不利於整體消防特考招考，未能達到人數補足之目的。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港務消防人員補足人力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49

1/1

3目－02
2000
減1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港務消防工作-業務費 預算金額 5,3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57】 【港務消防業務】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港務消防業務」項下「加強港務消防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5,33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49 千元，增加 4,485 千元，增幅高達 5.28 倍。其中通訊費編列 1,362 千元，物品編列 293 千元，均係新增項目，且一般事務費編列 3,67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49 千元，增加 2,830 千元，增幅高達 333.3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鴻薇

20 71 621

3目-02
3000
減25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加強港務消防工作-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10,6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57】 【港務消防業務】 擬減列數：2,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港務消防業務」項下「加強港務消防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10,62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237 千元，增加 5,385 千元，增幅高達 102.8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邱志偉 吳建富

21 72

622

4目一
韌性國家醫療
說明4
凍1,307萬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29、60 頁
第 7 款 5 項 4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307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原列 324,956 千元，提案凍結 1,307 千元。

說明：
該目係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編列 2,975 千元。經查，該計畫列為機密，消防署依規定不予提供計劃書，顯有礙預算審議之進行；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爰提案凍結 1,307 千元，俟內政部消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吳琪銘 牛煦庭

93

221

4B-01
2000-2006
減3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預算金額：2,5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特種搜救業務】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2,51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969 千元，增加 549 千元，增幅高達 27.8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建賓

94

63

4目-01
2000-2018
減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10,6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特種搜救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0,626 千元，係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辦理臺灣特種搜救隊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系統維護案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66 千元，增加 9,860 千元，增幅高達 12.87 倍。其中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編列 1,42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66 千元，增加 658 千元，增幅達 85.9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邱志偉 童惠貞

23

6×4

4目-01
2000-2021
減1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預算金額：2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特種搜救業務】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201 千元，係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9 千元，增加 152 千元，增幅高達 3.10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王鴻薇 [illegible]

24 76

6x5

4目-01
2000-2051
減5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 預算金額：2,1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特種搜救業務】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2,17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54 千元，增加 717 千元，增幅高達 49.3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吳建富

25 77 6-6

4目-01
2000-2054
減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特種搜救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44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88 千元，增加 1,752 千元，增幅高達 103.7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翎 吳玉琴 王定宇

26 78　627

4目-01
2000-2063.
減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預算金額：1,6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特種搜救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1 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7 千元，增加 1,514 千元，增幅高達 12.94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illegible] 王建賓

27 29

628

4目-01
2000-2078
減15萬+凍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7 款 5 項 4 目 節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搜救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3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3 萬 4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15 萬元並凍結 50%，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210

1/1

4目-01.
3000
減12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3,8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特種搜救業務】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3,862 千元，係汰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中央空調冷氣機、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及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0 千元，增加 3,862 千元，增幅高達 20.46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1

629

28

4B-02
2000-2054
減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特種搜救任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9,5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9-60】 【特種搜救業務】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9,57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852 千元，增加 9,762 千元，增幅高達 98.7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消防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illegible] 黃建寶

29　82　630

4目02　說明2(2).
救災物資倉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萬.

113K08504000023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4 目 節 02 強化特種搜救任務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搜救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173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4,14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4,146 萬 4 千元。

113 年建置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計規劃費，其中中部倉儲統包工程招標決標及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據消防署回復預計 113 年底完成招標、114 年初完成決標。本項執行進度顯然落後。消防署應加緊標案進度，以利執行 114 年續編救災物資倉儲經費，以利相關救災工作之進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2018 年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消防人力 2023 年達 1:1300 之標準，雖各級消防機關持續增補人力，按 2024 年 11 月更新數據，仍有十縣市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未達標準，六直轄市包含其中；鑑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加強溝通，要求地方政府將消防人力預算員額編列到位，擴充消防量能，以達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相關目標。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

84

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六條經 2023 年 8 月 31 日修正，已就總隊、大隊、中隊義勇消防人員之年齡規定上限有所調整，係為考量中隊以上人員任務為領導統御，對於體技能之需求較低，並傳承豐富救災經驗，確保義消協勤救災戰力，而分隊義勇消防人員之年齡規定上限自 2013 年修正後，已有 11 年未修正。考量我國醫藥衛生科技進步，國人對於健康日益重視，平均壽命逐年延長，且我國於 2019 年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展現國家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之重要宣示，故分隊義勇消防人員屆齡六十歲但仍保有一定以上之體技能，亦應保留其參與之權益，爰此，建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六條，授權地方政府得視其需要，訂定相關體技能標準，通過前述標準者得不受相關年齡之限制。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按立法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連帶之附帶決議「為維護義勇消防人員健康，發揮其救災戰力，建請研議予以義勇消防人員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補助」。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邀集義勇消防人員相關團體，就相關議題進行諮詢，並將研議情形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按立法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連帶之附帶決議「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會同工業區主管機關應就修法中強化企業對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部分辦理地方說明會，特別是工業區密集區域多加說明及蒐集意見，使企業能理解且遵循法規，以落實消防人員勤務安全保障」。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就地方說明會相關期程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

12

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 25 億 5,907 萬 7 千元，分 5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407 萬 2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編輯國際化教材及強化消防人員訓練 500 萬元、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之規劃設計經費 300 萬元、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 5,000 萬元，以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 3 億 4,607 萬 2 千元。

查核此計畫辦理目的，係導入科技救災，並藉由資材設備之更新維護，精進消防人員訓練，逐年降低因各項災變及救災工作產生各類人員傷亡之比率。

根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114 年至 118 年度目標為逐年提升消防機關取得化災訓練人數比率，年度增幅設定為 5%；同時，逐年降低消防人員在救災過程中的傷亡比率，年度降幅設定為 5%。惟近年度辦理消防訓練情形，113 年度預計整年訓練人數 18 萬人次，明顯少於於 112 年度 21.8 萬次。

基此，建請消防署提交 114 年至 118 年各年度消防人員預期訓練人數與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莒掁

88 2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7,977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係透過建置資訊系統、補助裝備器材車輛及健康檢查等項目，提升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總經費 11 億 54 萬元，分 5 年辦理。針對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及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等經費 1 億 1800 萬元。

鑒於《消防法》日前三讀修正通過，冀能藉此修法，加強消防人員安全衛生之作業。然而，初期地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事務時，尚未編列經費準備。爰此，消防署編列經費 1 億 1800 萬元，以輔助地方政府成立作業安全團隊，並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

謹建請消防署明列 114 年度該補助預算之使用情形，並邀集各級消防機關共同研議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前線消防人員之衛生與安全。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范揆

89

3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 10 億 3,415 萬 6 千元，其中「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 4 億 407 萬 2 千元。

經查，工作計畫編列 3 億 4607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搶救災裝備器材設備採購救災用無人機等相關救災設備。惟救災無人機及防火無人機不僅需要一般戶外飛行功能，尚需要室內飛行功能、障礙迴避系統及火場溫度測量系統，其標準需求高於一般市面商用無人機，若缺失相關功能將導致裝備無法發揮作用，更可能危害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建請消防署於採購相關器材時應避免濫竽充數，落實功能符合工作計畫，並確保採購器材符合我國檢驗單位安全標準，以利預算之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311

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072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於 114 年編列 175,605 千元。

經查，根據氣象署統計，今年至今西北太平洋已有 25 個颱風生成，其中今年更是有紀錄以來首次 11 月 4 颱；時至今日，雖然第 25 號颱風天兔已經消散，惟第 24 號颱風萬宜仍在鵝鑾鼻南南西方約 520 公里海面上。今年至今，登陸本島之颱風總數達 3 個，成為自 2008 年以來最多的 1 年。

為喚起國人對颱風災害之危險性，消防署應加強宣導正確防颱觀念，並維持各地防颱訓練，以面對未來極端氣候之變化。

提案人：

連署人：

91

3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8 億 7,356 萬 1 千元。

經查，根據消防署 113 年統計資料，每位消防員須服務的人口比例為 1:1300，六都及新竹縣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目前均未達標，各縣市均有消防人力短缺問題，預算缺額高達 1497 人，倘若以編制員額來算，總短缺更是高達 4524 人。去年消防人員錄取人數為 355 人，而離職、退休數則為 259 人，淨補充僅 96 名，杯水車薪，現行消防員人力難以維持救災及救護量能，僅能以加班彌補人力缺口，超時工作卻又造成過勞之惡性循環。

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目前人力缺口問題研擬相關解決辦法，爰建請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3

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16 萬 5 千元。

經查，經濟部為因應政府能源政策，於 110 年設置電力交易平台推動輔助服務交易，並開放民間企業投資建置儲能系統提供輔助服務，簡稱「儲能櫃」。

惟考量國際近年來發生多起鋰電池儲能系統火災事件，消防署應輔導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企業依照相關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設置儲能櫃，並針對儲能櫃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責任分屬進行研擬，以符合新興能源發展之趨勢及避免相關責任權責未明而發生推諉。

提案人：

連署人：

314

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編列預算 2 億 3,231 萬 8 千元，其中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管理、運用之規劃及督導，編列 11,128 千元。

桃園市消防局第四大隊龍潭義消分隊 13 日上午接到 119 捕蜂通報，前往平鎮區一處民宅，進行虎頭蜂窩摘除行動。儘管 2 人穿戴裝備齊全，不料大批蜂群攻擊下，36 歲范姓隊員裝備遭蜂群穿透，雙手手臂遭螫傷昏倒，緊急送醫不治。

經查，補蜂抓蛇業務雖於多年前已要求移交農業主管機關辦理，惟實務上農業主管機關仍委託消防單位或義消執行任務。消防署除應協助地方政府協助事後事宜，未來也應加強義消隊員之安全維護及專業訓練，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

連署人：

94　3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16 萬 5 千元，其中工作計畫「辦理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及資料管理之規劃」下，編列 32,683 千元業務費。

經查，由於近年液化石油氣進口量大增，其委託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爆竹，其中 114 年液化石油氣容器共發出 15 萬 3654 張認可標記，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認可標記共發出 2933 萬 2094 張，共計請款數 2881 萬 3259 元，佔經費申請核可大宗。

請消防署注意近年逐漸增加之爆竹煙火使用，並留意是否有違法囤放或超量儲存等問題，以避免激增火災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

連署人：

95

316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統計，山域事故從102年185件增加至112年513件，10年平均309件，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其中發生事故族群，多以自組登山隊伍為高；年齡層，則以50-59歲為高。為能有效降低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特別針對山域事故多的山域加強宣導及提出防範作為，特別是在民眾申請入山入園時提供民眾衛星定位、通訊設備及登山留守資訊，以確保國人登山安全。

爰建請消防署就登山安全之宣導、教育、救護及其救援收費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96　481

6.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提案彙整表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6 項　【原列 35 億 0,312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1,894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7	6	1		一般行政	8 億 1,894 萬 5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2	7	6	1		一般行政	8 億 1,894 萬 5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
3	7	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939 萬 3 千元	凍結 5%	牛煦庭
4	7	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107 萬 6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許宇甄
5	7	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94 萬 5 千元	減列 330 萬元	許宇甄
第 2 目　國家公園業務【原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								
6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	1 億 9,23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7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	1 億 9,23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8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	1 億 9,234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
9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綜合計劃業務-辦理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780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牛煦庭
10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綜合計劃業務-業務費	2,137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11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綜合計劃業務-業務費-國	50 萬元	減列 30 萬元	許宇甄

					內旅費			
12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環境規劃業務	7,909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13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環境規劃業務	7,909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14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環境規劃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814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許宇甄
15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遊憩管理業務-業務費	2,021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16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遊憩管理業務-業務費	2,021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牛煦庭
第 3 目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列 24 億 9,133 萬 4 千元】								
17	7	6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 億 9,13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
18	7	6	3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	1 億 6,451 萬 4 千元	凍結 20%	牛煦庭
19	7	6	3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	1 億 6,451 萬 4 千元	凍結 10%	牛煦庭
20	7	6	3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	1 億 6,451 萬 4 千元	凍結 10%	牛煦庭
21	7	6	3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	1 億 6,451 萬 4 千元	凍結 10%	黃建賓
22	7	6	3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	77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3	7	6	3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1,033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許宇甄
24	7	6	3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	4,300 萬元	凍結 10%	麥玉珍
25	7	6	3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業務費	4,27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牛煦庭
26	7	6	3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業務費	4,27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牛煦庭
27	7	6	3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6,249 萬 8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28	7	6	3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08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許宇甄
29	7	6	3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08 萬 5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30	7	6	3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業務費	1,88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牛煦庭
31	7	6	3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1,68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許宇甄
32	7	6	3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億 5,83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33	7	6	3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	1 億 1,68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牛煦庭
34	7	6	3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經營管理業務	2,272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牛煦庭
35	7	6	3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營建工程計畫-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87 萬 5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許宇甄
36	7	6	3	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建構伙伴關係溝通機制	55 萬元	凍結 10%	黃捷（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辦理區域居民、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相關機關單位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			
37	7	6	3	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地震災後復建計畫	2 億 5,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吳琪銘
38	7	6	3	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地震災後復建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 億 5,000 萬元	凍結 10%	麥玉珍
39	7	6	3	5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	7,037 萬 4 千元	凍結 10%	牛煦庭
40	7	6	3	5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營建工程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55 萬元	凍結 10%	麥玉珍
41	7	6	3	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	4,503 萬 7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42	7	6	3	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億 7,320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牛煦庭（林倩綺）

43	7	6	3	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6,722 萬 8 千元	凍結 350 萬元	牛煦庭
44	7	6	3	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	6,672 萬 8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45	7	6	3	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	6,880 萬 6 千元	凍結 600 萬元	牛煦庭
46	7	6	3	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307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許宇甄
47	7	6	3	9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保育研究計畫	897 萬 5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主決議								
48					主決議			王美惠
49					主決議			黃建賓
50					主決議			李柏毅 （張雅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63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18934千5百)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1,894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1,894 萬 5 千元。

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顯見節能作業執行不力，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66

1目
凍100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18,94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政府推行開放山林政策，鼓勵國人親山，亦歡迎國際旅客到台灣登山旅行。爰建請國家公園署如何優化登山入口網資訊，並加強溝通宣導，讓國內外民眾均可瞭解登山途中若遭遇天災之應變流程，提升保障民眾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60

2

113K002040001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7 款 6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39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939 萬 3 千元。

有關預算書之編列方式，其預算說明欄之內容本應為輔助說明預算計畫科目，以利審查者能清楚知悉，某項計畫科目之業務執行內容或購置之品項設備。

惟經查 114 年度以及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之預算書，其預算內容編列形式近乎八成無法將計畫科目與說明欄進行直接對應，亦無法直觀判斷預算計畫科目之業務內容，還須自行從說明欄搜尋相關計畫科目之業務內容進行審核，實徒增審查者之時間。

更而甚者，某些計畫科目編列之預算數額，因分散於說明欄其他業務計畫之細項，即便找出相對應之業務細項，仍會因為細項加總之數額不符合計畫科目之數額而有所疑義。為提升日後檢視預算書之效率，國家公園署主計室就預算書編列方式應加以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6

3

1/1

1國
02-2007
-2006.
減30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預算金額：1,0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5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1,076 千元，係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24 千元，增加 452 千元，增幅 72.43%。有鑑於水、電、瓦斯等費用漲幅並未高達七成，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吳ㄘㄟ

張智倫

1 4　562

1目
02-3000
-3054
減33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9,9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5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3,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945 千元，係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515 千元，增加 6,430 千元，增幅 182.9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3,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張智倫

563

2

5

2目.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234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查我國多個國家公園皆有遊蕩動物相關問題，其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尤為嚴重。國家公園遊蕩動物相關問題非單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能處理，應由國家公園署介入妥善處置並辦理相關措施，以免遊蕩動物衝擊我國國家公園生態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公園內遊蕩動物之處置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6

4/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234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辦理督導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保護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提升國際保育形象。

經查，依海岸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與處理情形，提供內政部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惟，國家公園署未落實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情形，又部分掩埋場已無剩餘容積，或硬體設施已破損，潛存污染海岸地區之風險。

爰凍結「國家公園業務」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就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情形及其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2目
凍1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92,34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政府各單位提出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自然碳匯」與國家公園、濕地、海岸有高度關聯。爰此，建請國家公園署針對如何擴大守護自然碳匯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並訂定國家公園淨零排放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61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03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計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37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780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辦理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780 萬 6 千元。

經查，國家公園法自 1972 年公布後，對於園內禁止行為相關罰則皆未修正，根據現行規定，在國家公園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僅處罰新台幣 1000 元以下罰鍰。

反觀，據現行森林法規定，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最高可處 6 萬元以下罰鍰。而依據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可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由此可知，倘在國家公園境內丟棄廢棄物僅罰鍰新台幣 1000 元，若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最高可罰 6 萬元，而縱使在一般市區也將處以 12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之罰鍰，顯見國家公園法罰則過輕，環境保護之概念嚴重落後，應盡速提出國家公園法相關修法以保護我國優美之山林海洋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綜合計劃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21,3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 【國家公園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1,370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 335 千元，資訊服務費編列 1,000 千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項
01-2000
-2072
減3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綜合計劃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預算金額：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 【國家公園業務】 擬減列數：3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內旅費 50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 千元，增加 450 千元，增幅 2283.6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張嫦儒

565

4

11

2目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57

凍10%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99-94-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2 目 02 環境規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09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環境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7,909 萬 2 千元。

有鑑於國家濕地保育計畫中，宜蘭五十二甲地區被內政部指定為國家級濕地，該區 297 公頃中 91%為私有土地。然而，因公告前未召開公聽會，導致地主權益受損，爭議不斷。此外，該地區「保育利用計畫書」歷經多年未完成審議，現已造成土地難以貸款，且買賣市場冷清。為確保人民土地權益，建議研擬召開相關公聽會或提出後續處理辦法，解決當前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60

2目
02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58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903計2項)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2 目 _節 02 環境規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09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環境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7,909 萬 2 千元。

依據《海岸管理法》，內政部 2016 年制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平衡海岸資源保護與永續利用。然在 2022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中，原屬一級海岸保護區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擬降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包含中華白海豚的棲息環境。由於中華白海豚已屬極度瀕危物種，數量逐年下降，為避免其棲息環境受破壞，建議研擬相關保護措施，確保降級後仍能有效維護其生存環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61

2頁
02－2000
－2009
減20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環境規劃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預算金額：8,1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60】 【國家公園業務】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環境規劃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通訊費 8,14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480 千元，增加 4,661 千元，增幅 133.9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張智倫

14
5

566

2目
03-2000
減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遊憩管理業務-業務費 預算金額：20,2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0-61】 【國家公園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0,21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498 千元，增加 2,712 千元，增幅 15.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張育瑜

15/6

567

2目
03-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16

凍100萬.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03 遊憩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1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021 萬元。

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推動建築物導入再生能源，並由公部門建物帶頭做起，國家公園部分將以各管理處的「辦公室」、「遊客中心」為對象，預計 115 年達標。

經查，國家公園設置目的係維持特有生態系統，維持自然環境並盡量避免設置人造建物影響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既有生態系統，國家公園署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應仔細評估施工時及施工後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將對既有生態系統影響縮減至最小，以符合國家公園設置之目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8

16

1/1

凍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491,33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2 年全年來台旅客人次為 648 萬 6951 人，距離單年千萬旅客之目標仍有不小差距，而國家公園生態多樣性及美景實為吸引國際旅人之重要觀光資源，國家公園署允應與相關主管機關如觀光署、各縣市地方政府等加強合作，整合政府資源，促進國際觀光產業發展。爰建請國家公園署針對提升國家公園發展國際觀光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62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05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7 款 6 項 3 目 1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5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

鑒於先前墾丁國家公園境內南灣沙灘，業者因經營之便，於沙灘上插滿陽傘，即便承租陽傘之遊客已離去，業者為節省來回搬運、插傘之人力時間成本，以等待下名承租遊客之使用，故未將陽傘回收，放任大量陽傘固定於沙灘上，不僅有礙沙灘整體之觀瞻，亦發生遊客自備陽傘於沙灘休憩時卻被出租陽傘業者驅趕之亂象頻傳。

有鑑於前揭之亂象，墾管處於今年 8 月 27 日起全面稽查並出動挖土機清除，2 天共拆除 180 頂陽傘，以及開出 9 張罰單，每張罰 1000 元，以回復沙灘之原有面貌。惟南灣沙灘經整頓後不到一周時間，陽傘占滿沙灘之情形又故態復萌，顯見墾管處先前之裁罰措施並不足以遏止業者之行為，應研擬提高違反規範之罰款以及擴大稽查之力道，以終結沙灘陽傘之亂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06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1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5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

查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列管違章建築之件數總計 188 筆，其中，又以墾丁國家公園 132 筆為大宗。復檢視墾丁國家公園違章建築之情形，112 年底違章建築件數計 122 筆，113 年度又新增 11 筆，同年度僅拆除 1 筆違章建築，顯示墾管處拆除違章建築之執行成效不彰，應設法改善並追蹤列管提出檢討方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09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1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5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

查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遭占用土地之情形總計 69 筆，其中，墾丁國家公園 7 筆、面積 1.07 公頃，土地遭占用之總面積僅次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復檢視墾丁國家公園遭占用土地之情形，112 年底 13 筆、面積 0.79 公頃，113 年度新增 6 筆、面積 0.28 公頃，又審計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查核發現，截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止，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尚有 10 案涉遭占用尚未處理，且未予列管。

綜上所述，國家公園境內經審計部查核仍有 10 筆土地遭占用之情形未予列管處理，實有疏失不當，且就前揭統計遭占用土地案件應設法逐年排除，並全面清查土地被占用情形，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讓被占用案件數逐年遞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7 款 6 項 3 目 1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51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45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51 萬 4 千元。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一座國家公園，擁有多元的海岸生態景觀，然長期以來公園內多處海灘均遭不肖業者竊占，沙灘滿布業者豎立之遮陽傘，不僅侵奪國人的親水權益，更成為國人詬病的景觀，使得墾丁國家公園的旅遊人數直線下降，為維護墾丁國家公園既有自然景觀，並維護國人及合法商家的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墾丁國家公園海岸景觀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7,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3-67】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7,73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50 千元，增加 2,680 千元，增幅 53.0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10,3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63-67】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0,33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0,147 千元，增加 10,191 千元，增幅 10.1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張育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59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430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1 節 04 保育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0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4,300 萬元。

鑑於教育部「班班有鮮奶政策」成功推廣至學校，提升學童飲食品質及本地乳品市場需求，建議進一步參考此模式，推廣在地小農產品至各級學校。此舉可提升學生對本土農產品之認知，並促進小農業者在市場上立足，實現小農產業發展與學童健康飲食之雙贏目標。請相關單位研究可行方案，制定小農產品供應標準、價格機制及推廣措施，保障小農權益，並協助其發展。

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08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3 目 1 節 04 保育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7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70 萬元。

查截至今年 9 月底，墾丁國家公園境內發生多起獵殺梅花鹿之事件。先是於 9 月中，發生幾起獵殺梅花鹿後盜取鹿茸之案件，其將梅花鹿獵殺後，即將梅花鹿之遺體棄置路邊，導致屍臭味飄散至附近居民住家，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此後，又於 9 月 29 日發生 4 名無照獵人獵殺梅花鹿之集體犯案事件。

由此顯見，墾丁國家公園境內儼然已淪為盜獵者之天堂，墾管處雖有加強園區內之巡查並編排警力擴大巡邏範圍及時段，惟仍無法嚇阻盜獵事件之發生，故須請墾管處保育研究科應提出更加完善因應機制以防堵盜獵事件再度發生，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07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3 目 1 節 04 保育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7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70 萬元。

查今年 7 月於墾丁國家公園境內，發生一起小客車撞上梅花鹿之事故，而事隔 2 個月後，又再度發生機車騎士行經恆春鎮籠埔路時遭梅花鹿衝撞之事故。據墾管處表示，人鹿車禍案件，從去年 9 月截至今年 7 月止已發生 2、3 起事故，1 年有可能發生 5 至 10 件。且最嚴重之事故亦曾有機車騎士撞上從路旁衝出之梅花鹿，最終以人鹿雙亡悲劇收場。

據屏東科技大學調查，墾丁國家公園境內約有 2000 多隻梅花鹿，當地生態系承載量大約 1500 隻，由此可知，梅花鹿數量恐已超過當地生態承載量，進而導致人鹿衝突之車禍事件頻傳，此亟需提出檢討改善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62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2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49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6,249 萬 8 千元。

玉山國家公園「觀高」地區是多條登山線休憩點，山屋因災損關閉逾 12 年，玉管處發包工程，力拚明年下半年能順利完工啟用。玉山園區八通關古道觀高地區，因風災傾斜，使當地觀高山屋 2010 年 9 月間禁止使用。不過，園區位於長程路線的樞紐位置，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山友需求，2019 年「開放山林」政策上路後，規劃可入住 52 人和 12 人營帳的中型山屋。

有鑑於「開放山林」政策下，玉山國家公園新觀高山屋正在重啟建設工程，該建案因山區封閉，需仰賴空勤直升機運輸建材。然在施工過程中，已發生工人因左腳舊傷復發且無法下山，需緊急送醫的情況。為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建議強化山區工程的緊急醫療設備，並研擬相關應急措施，以保障工人生命安全。

委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解說教育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1,08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76-77】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解說教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08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732 千元，增加 3,355 千元，增幅 4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張智倫

113K075040000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2 節 03 解說教育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0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解說教育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108 萬 5 千元。

為響應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並配合台灣 AI 發展目標，建議國家公園參考高雄市澄清湖畔鳥松濕地的做法，將紙本簡介更改為掃描 QR CODE 的方式。民眾透過掃描 QR CODE，即可連結至相關網站，獲取即時的公園簡介及資訊，不僅便利且能減少紙張使用，達到環保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10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3 目 2 節 04 保育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0 萬元。

經查今年 4 月底玉山國家公園境內，瓦拉米步道山風二號吊橋下瀑布，發現死亡之台灣黑熊，經解剖檢驗認定死因乃槍傷所致。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該台灣黑熊系委託屏科大團隊追蹤之個體，在追蹤的半年期內，其蹤跡大多出沒於境內邊緣地區，玉管處於今年四月底進行東部園區巡查時，竟在園內瀑布旁發現台灣黑熊遭槍射殺，死亡地點距玉管處邊界僅三百公尺，不排除是盜獵者進入園內夜間盜獵。

綜上所述，該頭遭槍殺之台灣黑熊，係我國瀕臨絕種之保育動物，玉管處保育研究科應設法研擬更加完善機制或加強區內巡查並擴大巡查量，防止獵殺事件再度發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保育研究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1,08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76-77】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解保育研究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6,80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919 千元，增加 4,881 千元，增幅 40.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毓仁　張智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64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835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5,835 萬 4 千元。

今年 10 月，陽明山受到潭美颱風影響，強風驟雨導致擎天崗牛群下山闖入農園，造成當地居民與農地災損。經查，擎天崗原為牧場所在地，牧場收掉後飼主僅帶回原有牛隻，遺留的牛群後代逐漸繁衍成為無主動物，並被歸類為野生動物。動保處指出，牛群在冬季常因低溫避寒而闖入農田或居民家門，對當地居民生活與農作物造成持續影響。

目前，擎天崗的牛群已成為陽明山熱門景點，吸引大量觀光客前來，但因缺乏有效管理，天災來臨時，暴露出動物福利與社區安全的矛盾問題。為此，應建立專業牛群管理機制，包括配置牛群管理員負責牛隻的行為監測、健康管理以及日常巡查，以降低牛群與居民的潛在衝突。此外，為保障牛群冬季生存，應在擎天崗設立友善的避冬設施，例如建設符合環境生態要求的避寒木屋，提供牛群安全的庇護場所，減少牛隻擅闖農田或居民區的情況。

爰此，請對木屋建設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確保設施的設計與施工不破壞擎天崗的自然生態。促進動物保育與地方社區和諧共存。透過完善的牛群管理與避冬設施規劃，既能保障動物福利，也能維護陽明山住戶安全及環境平衡。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11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3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68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683 萬 4 千元。

查 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遭占用土地之件數共計 69 筆，其中，又以陽明山國家公園 54 筆、3.95 公頃為面積最大。復檢視陽明山國家公園遭占用土地之情形，112 年遭占用土地之件數 13 筆、面積共 0.57 公頃，113 年度新增 41 筆、面積共 3.38 公頃，且陽管處已清查錄案之公有土地被占用未結案件共計 37 案，其中 24 案(被占用面積計 5 萬 1,196.26 平方公尺)係由該處自行列管處理，未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列管，亦未彙報國產署查考，顯有疏失不當。

綜上所述，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土地遭占用之總面積為最大，且 113 年度又清查出 41 筆土地遭占用之案件，而 113 年度預算案中亦編列辦理管有土地占用清查與排除之預算，顯見其執行成效不彰，除辦理追蹤列管外，應加強清查土地被占用情形，並就防止土地遭占用之問題提出應對措施，且應設法積極排除土地遭占用之現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19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3 目 3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341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6. 經營管理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2,272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6. 經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272 萬 6 千元。

陽明山國家公園小油坑為一處後火山活動地質景觀區，以「後火山作用」所形成之噴氣孔、硫磺結晶、溫泉及壯觀崩塌地形最具特色，惟其硫磺噴氣高溫及山坡崩塌危險，被列為潛在危險區，依規定應小心通過並禁止擅闖禁入區域。

經查，近期有民眾擅闖陽明山小油坑管制區，相當危險，雖經陽管處勸離遭拒後，透過相借合法申請空拍機之民眾以蒐證，最後和警方合作以舉發單重罰 3 千元。國家公園署事先既無法有效勸阻民眾遠離管制區，事後更無法處予相當之懲罰以示警戒，顯然有重新檢討相關制度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營建工程計畫-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金額：28,8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8-89】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擬減列數：2,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87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600 千元，增加 7,275 千元，增幅 33.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張嘉倫

3目
4節
02-2000
說明欄5.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37頁1千項)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4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71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構伙伴關係溝通機制等，辦理區域居民、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相關機關單位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　說明欄預算數：55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建構伙伴關係溝通機制等，辦理區域居民、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相關機關單位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編列預算 55 萬元。

太魯閣國家公園長期占用太魯閣族傳統領域，使族人喪失土地、被迫遷居、喪失獵場，不利文化傳承與推動族群自治，太魯閣國家公園應就國家公園共管，與當地居民共同商議，提出實施時程與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等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廖偉翔

36　675

1/1

3目
4節.
09
凍200萬.

114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預算書頁次：39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3 目 4 節 09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0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地震災後復建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

有鑑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於 113 年歷經 403 強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等災害影響，造成東部及國家公路部分道路、吊橋損毀，又因震後地質結構不穩定，允宜審慎辦理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於兼顧工安情形下，妥為管控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邱鎮軍　王美惠

37

43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1207504000053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4 節 09 地震災後復建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0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地震災後復建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

有鑑於花蓮縣於今年 4 月 3 日發生嚴重地震，並因後續颱風來襲造成災情擴大，該地區屬自然災害風險較高區域，為有效預防類似災害再次發生，建議重新審慎評估花蓮太魯閣地區之防護措施與規劃，強化相關設施與防災能力，確保未來面臨地震、颱風等災害時，能夠降低損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1

3目
5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02-3002

113K00204000112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3

凍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037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5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037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037 萬 4 千元。

經查雪霸國家公園為重建「三六九山莊」，由於該山莊位處於 3150 公尺之高海拔區域，因直升機吊掛建材不易，而以沿路砍伐台灣冷杉方式，興建運輸通道。承包重建山莊業者為施工之方便，竟砍伐近千棵天然林，其砍伐之林木包含高海拔林界重要生態之冷杉，恐影響冷杉林下脆弱之高海拔生態系統。

綜上所述，據 114 年度法定預算案編列「興建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計畫」之承辦單位乃國家公園署環境維護科，其未督導承包該工程業者之施工方式，以致園內重要冷杉林遭破壞，實有督辦不力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3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54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5 節 05 營建工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本年度預算數：5,055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 5,055 萬元。

今年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下推動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然而施工期間，廠商為運輸建材，於雪山主峰線步道旁架設運輸軌道時，疑似沿途砍伐樹木，可能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為確保環境保護與法規遵循，請貴部就遭砍伐之樹木提出後續處理與應用方式，以妥善管理資源及維護生態環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55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6 節 04 保育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0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6 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4,503 萬 7 千元。

有鑑於山陀兒颱風侵襲後，金門地區海漂垃圾問題再度嚴重，已成為一種新型災害。雖金門環保局自 2010 年起每年清理超過 1300 公噸海漂垃圾，且去年已降至 300 多公噸，顯示清理工作有所成效，但此次颱風也顯示金門海漂垃圾問題依然存在。為確保未來自然災害發生時，能有效減少海漂垃圾，並維護金門海岸風貌，建議補強並完善海岸垃圾清理執行辦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

3目
7節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歲出—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7 款 6 項 3 目 7 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320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7,320 萬 4 千元。國家公園署所屬海洋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旨在平衡生態保護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例，該園區暫時不對外開放，但仍編列夜間航行設備之建置經費，應進一步說明其實際需求與目的，特別是如何結合現有管理措施以達成生態保護或資源利用目標。海洋國家公園如何在管理中落實永續經營的核心精神，尤其是資源利用、環境保護及教育推廣三者的平衡，仍需更明確的規劃與執行細節。相關計畫應具體闡述資金運用的效益及管理目標，以回應社會對於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的高度期待。

為確保預算編列合理，並提升海洋國家公園的管理成效，國家公園署應針對上述計畫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夜間航行設備建置的必要性及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具體策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維
連署人：牛煦庭 王鴻薇

669

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17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3 目 7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2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6,722 萬 8 千元，辦理海洋國家公園海陸域廢棄物清理，維護海洋生態系統，改善園區環境景觀等業務。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 103 年 6 月 8 日正式公告設立，為我國第九座國家公園，因南方四島未經過度開發，無論是自然生態、地質景觀或人文史跡等資源，都維持著原始、低污染天然樣貌，係觀察地質地形、與各種生態景觀之最佳區域。

經查，有節目製作團隊在東吉嶼港口外的鋤頭嶼東吉沈城潛點，拍攝到不見盡頭之底刺網直接橫放在水下，甚至於離開東吉嶼一出港時見到海面漂浮大小浮具，更有一艘漁船等待收網，漁獵行為如無法之境。海管處雖表示後續會虛心檢討並設法改善，惟目前仍不見具體改善之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35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

3目
7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02-2000

113K07504000056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凍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675-千8百)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7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7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72 萬 8 千元。

有鑑於山陀兒颱風侵襲後，海漂垃圾問題嚴重，已成為另類災情。本次颱風亦反映出台灣沿海地區的海漂垃圾問題依然嚴峻。為確保未來面臨自然災害時，能有效減少大量海漂垃圾，並維護海灘原有的美麗風貌，建議研擬補強並完善海岸垃圾清理執行辦法，提升應變能力與處理效率。

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59

113K002040001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6 項 3 目 8 節 02 經營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80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8 節「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880 萬 6 千元。

今年 10 月台南市青山漁港有 4 隻幼年虎鯨擱淺，其中 3 隻順利野放，1 隻經過救治後仍傷重死亡。經查，本次虎鯨擱淺救援行動因「台江鯨豚搶救中心」年久失修，不得已移往成功大學安南校區搶救；惟「台江鯨豚搶救中心」早於去年 8 月杜蘇芮颱風後造成鋼骨結構脫落、屋頂漏水等問題導致運作停擺，至今停擺時間已逾 1 年，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未能有效處理相關問題，任其建物空置、設施停擺，難認有善盡管理之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

2月
8節
02-2000
-2054
減2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43,0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37】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3,07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848 千元，增加 4,226 千元，增幅 10.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張智倫

46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61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6 項 3 目 9 節 04 保育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7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9 節「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897 萬 5 千元。

有鑑於山區浪犬多，結果危及野生動物，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委託調查發現，2014 年壽山有 214 隻山羌，2021 年僅剩 50 隻，而據犬隻攻擊傷亡通報，2013 至 2016 年間山羌遭攻擊案有 13 件，2017 年零撲殺政策上路後，1 年內通報量即達 11 件，造成數量下滑主因是遭浪犬攻擊。據統計，浪犬每年可生 2 次，每次約生 8 隻，繁殖快速導致各收容所爆滿，政府對壽山浪犬採 TNVR 作法控管，自管處也積極替浪犬結紮，但研究顯示若要族群消亡需 17 年。

「浪犬對野生動物是嚴重威脅」為免山羌區域性滅絕，須加速控制犬隻，除高強度絕育，更應積極移除。山羌 10 內由 200 多隻剩下不到 50 隻，有區域滅絕可能，有學者指出要移除遊蕩犬才可能解救山羌，請研擬安置流浪動物也可保護野生動物之相關辦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234 萬 1 千元。查國家公園署於國家公園業務編有保育宣傳相關經費，然相關活動均舉辦於國家公園內，使無國家公園所在之縣市無相關活動或活動甚少。為推動國家公園之形象，擴大國家公園之影響，國家公園署允宜於國家公園以外之縣市辦理相關保育宣傳活動。爰請國家公園署就相關議題於預算通過後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48

476

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0403 強震，重創太魯閣國家公園，災情堪稱開園 38 年來最嚴重。許多景點均在此次地震中毀壞,原本燕子口秀麗的景觀，如今多成斷垣殘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外表示，最快 114 年上半年將會陸續完成得卡倫步道、大同大禮林道，以及九曲洞、長春祠等地區復原工程，並持續以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品質為目標。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世界級地質景觀公園，經此災變園區內土質高度不穩定，相關重建工程宜採高規格做法進行，在安全為至高原則下進行修繕，國家公園署切勿為求快在設施不安全的情況下開放園區，並於各明顯位置處設置緊急防災設備，以維護遊客參訪之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49

39

113K05504000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高雄都會公園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橫跨橋頭區，占地 95 公頃，是臺灣首座都會公園，也是全臺灣面積第二大的都市公園。根據國家公園署及高雄市政府資料，高雄都會公園分為兩期規劃，依據《台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及《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興建，並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改隸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管轄。園區由原高雄市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封場後綠化而成，除改善環境外，亦肩負生態保育、環境教育、防災緩衝等多元功能，是一座兼具生態與社會效益的大型都會生態公園。

今年 10 月 20 日，高雄都會公園共融遊戲場正式開幕，吸引眾多親子前來遊玩，展現其遊憩空間對居民的吸引力和使用價值。同時，公園第二期的願景規劃工作坊亦已陸續召開，充分展現了多元參與和未來規劃的前瞻性。

為進一步提升親子遊憩功能及園區多樣性，建請國家公園署於第二期規劃中，增設兒童遊戲場。同時為廣納多方意見，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參與規劃，以確保設計方案的實用性與可行性。請國家公園署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啓楷 李昆澤

連署人：黃捷 蘇巧慧

47

50

7.移民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移民署提案彙整表

移民署								
歲出部分								
第 7 項 【原列 55 億 4,334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7 億 0,109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7	7	1		一般行政	37 億 0,10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張宏陸
2	7	7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41 萬 6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牛煦庭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3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凍結 5%	牛煦庭（林倩綺）
4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科技偵蒐計畫）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凍結 8,300 萬元	張智倫
5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吳琪銘
6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7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
8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 億 0,140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	徐欣瑩
9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 億 0,140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 4,735 萬 6 千元	徐欣瑩
10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 億 0,140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徐欣瑩
11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	2 億 0,14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徐欣瑩

					移民政策			
12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經費	106 萬 8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黃建賓
13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業務費	1 億 8,661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14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業務費	1 億 8,661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15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業務費-水電費	4,114 萬 1 千元	減列 350 萬元	黃建賓
16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76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牛煦庭
17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1 億 4,735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許宇甄
18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	4 億 2,738 萬 3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19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	4 億 2,738 萬 3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訊系統-業務費			
20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	1,003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牛煦庭
21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2,6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吳琪銘
22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2,600 萬元	凍結 10%	牛煦庭 （羅智強）
23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2,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牛煦庭
24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2,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牛煦庭
25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	2 億 5,334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800 萬元	牛煦庭

					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26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2 億 5,334 萬 1 千元	凍結 2,500 萬元	許宇甄
27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1 億 6,622 萬元	凍結 1,500 萬元	許宇甄
28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1 億 6,622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牛煦庭
29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1 億 6,62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
30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	1,175 萬元	減列 250 萬元	黃建賓

					等經費			
31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4 億 3,75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牛煦庭
32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	1,798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牛煦庭
33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800 萬元	凍結 80 萬元	黃捷
34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費	3,484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35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費	3,484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36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	3,484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居管理-業務費			
37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36 萬 6 千元	凍結 336 萬元	徐欣瑩
38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36 萬 6 千元	凍結 50%	徐欣瑩
39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3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牛煦庭
40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336 萬 6 千元	凍結 5%	麥玉珍
41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	徐欣瑩
42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	徐欣瑩
43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4,000 萬元	徐欣瑩
44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	徐欣瑩
45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	徐欣瑩

46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徐欣瑩
47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徐欣瑩
48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徐欣瑩
49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牛煦庭
50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698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黃捷
51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業務費	6,022 萬 4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52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業務費	6,022 萬 4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53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	3,212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牛煦庭

					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			
54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	3,212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牛煦庭
55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	4,844 萬元	凍結 20%	黃建賓

8

1目一全
凍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701,093 千元，提案凍結1000千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新住民人數已近 60 萬人，成就台灣多元文化社會，政府允應持續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如 113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仍待各機關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爰此，建請移民署針對「新住民基本法」相關配套措施之政策規劃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63

旧-02-2000 7. 凍2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90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1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41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4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41 萬 6 千元。

一、據悉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員日前遭控涉嫌以人頭報案，詐領查緝失聯移工每案 5000 元之查緝獎金，移民署已發表聲明全力配合檢調偵辦，並對涉貪汙案之收押人員做停職處分。

二、公務員應恪守本分及避免利用其職權收受不法利益，前述狀況表移民署辦理政風廉政相關業務仍有未盡之處，移民署應瞭解成因並研謀改善如何增進同仁對廉政之重視。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3

2

1/1

2目-全
凍5%
(9千多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歲出—　　〔∨〕凍結數：5%

第 7 款 7 項 2 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近年來，失聯移工問題日益嚴重，且涉及勞動力需求、薪資待遇及勞動環境等多重因素，牽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多部會責任。然而，現行對失聯移工的管理措施尚不完善，移民署基層員工更傳出需自掏腰包處理失聯移工的食宿問題，此現象反映了行政資源配置不足與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亟需檢討與改善。

為減少失聯移工問題並提升行政效率，移民署應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完善移工管理機制，並檢討現行制度對基層執行人員造成的負擔。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說明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

670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目-全
凍 83,000千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22、43 頁
第 7 款 7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83,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826,394 千元，提案凍結 83,000 千元。

說明：
該目分支計畫「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47,356 千元，新增「移民科技偵蒐計畫」83,000 千元，係包含車載式行動偵蒐系統擴充支援 5G 獨立組網經費 41,000 千元，與背負式行動偵蒐設備經費 42,000 千元，皆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經查：警政署 113 年度法定預算於刑事警察業務購置車載式 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 1 套 108,000 千元（含系統裝載車 1 輛 3,200 千元）、背負式 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 1 套 39,000 千元，惟該署預算與警政署顯有重複編列與不實之虞，爰提案凍結 83,000 千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就購置之行動偵蒐系統、設備之型號、功能與警政署之異同，價格差異懸殊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222

4

凍5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辦理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加強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強化國境安全之管理。

惟查，截至今年 9 月，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881 人，也衍生不少犯罪問題。外籍人士在臺涉及違法情事隨外來人口成長而逐年增加，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涉詐欺案者增幅最鉅，(占涉案人數之 16.32%)，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允宜加強查察，並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研謀改善，俾強化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5

436

1/1

2目全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7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查移民署專勤隊員僅約 550 人，卻需管理全國 75 萬移工，形同一位專勤隊員需負責約 1350 位移工，造成專勤隊員負擔過重，衝擊我國移民管理與移工相關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勤隊人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423

6

1/1

凍1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826,39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移民署統計，我國國內失聯移工人數已逾 8 萬餘人，移民署允應與勞動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預防移工失聯之對策，爰建請移民署針對預防移工失聯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64

7

2目-01
刪1,000萬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4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

失聯移工種類多元、人數持續上升，又因移工問題涉及勞動力需求、勞動條件、雇主管理及觀光政策等多方面，事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主管機關權責。請移民署會同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研商減少移工失聯措施，就招募方式、語言溝通、薪資待遇、勞動環境保護及工作轉換等問題，研擬改善措施，降低移工失聯誘因。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移民署會同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有關單位，就改善失聯移工政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連署人：

497

8

1/1

2目-01　凍1億4,735万6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4,735萬6千元

＿＿分之＿＿(或＿＿%)

第7款7項2目_節01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億0,140萬2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2億0,140萬2千元。

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今年三月上路，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的行政罰鍰，從原本兩千元到一萬元，提高五倍為一萬元至五萬元。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被查獲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名義收容，「一邊遭退貨、一邊危及治安」情形，正在全國上演。因錯誤的政策造成失聯移工到案率大幅降低、衍生新的潛在治安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1億4,735萬6千元，俟移民署提出改善「罰鍰執行」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9　498

1/1

2日-01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4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

台灣失聯移工人數暴增，形成治安問題，由於我國用「行政罰鍰」作為處罰，罰金從原本 2 千元到 1 萬元，提高 5 倍，漲至為 1 萬元至 5 萬元，許多移工根本無力繳納，導致無法收容、遣返，形成惡性循環。如今又將引進移工益增，若不妥善管理，移工失聯狀況恐更嚴重。

勞動部統計，至 2024 年 9 月為止含失聯移工在內，來台移工人數已逾 80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 萬餘人，為近 7 年最高。近期仍持續放寬包括印度移工，粗估 2028 年移工人數將突破百萬，日趨嚴重的失聯移工情況勢將對治安造成危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提出如何防止並阻絕移工失聯逃逸政策規劃方案，並將具體失聯、取締、罰鍰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499

1/1

2目-01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4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預算 2 億 0,140 萬 2 千元。

國內失聯移工人數與逾期居留外籍人士屢創新高，但無論是逃逸移工或是逾期居留外籍人士，遭查獲後的遣返費用，若當事人無力支付，多年來均由政府掏腰包墊付。自《入出國及移民法》113 年修正生效後，移工遭逮罰金大漲 5 倍，導致遭遣返移工乾脆裝死不願付罰金及機票錢，造成移民署必須透過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務支出」墊付，今年1月至今已超過3千餘萬，完全浪費納稅人及勞工保命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移民署會商有關單位就「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返國機票等費用」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

2目-01-1.(3)
凍3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104000023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40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06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學員寢具、日用品及射擊訓練彈藥等經費編列預算 106 萬 8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89 千元，當年度移民特考進用人數 60 人；113 年度編列預算 538 千元，移民特考進用人數 101 人，112 年度至 113 年度進用人數增加 41 人，編列預算僅增加 149 千元。然 114 年度進用人數尚未公告，為避免浮報預算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進用人員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41

1/1

2目-01-3000
凍10%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44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7款7項2目　節01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8,661萬2千元

解凍條件：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8,661萬2千元。

查宜蘭收容所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死亡事件，移民署雖稱依規定通報，然據查其疑指示院方開立「自然死亡」證明，此舉顯涉法規之誤用，未符常規程序，且收容人於事發前曾陳述身體不適，所方僅例行安排就醫，未見即時有效之醫療處置，終致悲劇發生，顯示現行收容所健康管理與危機應變機制實有未足，恐損害公信，影響對收容人基本人權之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收容人健康管理、危機處理及死亡事件處置之相關機制，並針對現行機制不足處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5

1/1

>目-01-200。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45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661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61 萬 2 千元。

查宜蘭縣專勤隊人員涉嫌偽造失聯移工報案紀錄詐領獎金案，涉案人員包括鐘姓分隊長及通譯潘姓女子等，移民署雖已配合檢方調查並對涉案羈押人員予以停職，惟事件顯示內部考核監督機制明顯失當，未能有效防範及即時發現人員貪瀆行為。尤其鐘姓分隊長身為隊內高層，資歷深厚，卻涉重大不法，顯示人員選任與倫理規範教育機制存有明顯漏洞，內部風紀亟待整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全面檢討專勤隊之人員選任、考核及監督機制後，始得動支。藉以貫徹風紀維護之承諾，重塑機構公信，並防範類似案件再發，以維護行政執行之廉潔與法治精神。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

2目-01-2000-2006
刪 35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104000024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01 節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11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4,114 萬 1 千元。相較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0366 千元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4478 千元，增幅高達 19%，爰減列該項預算 350 萬元，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擬具 114 年度節約用水電執行計畫且將每季執行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連署人：

15

42

1/1

2目-01-3000 -3010
凍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95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01 節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76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376 萬 7 千元。

一、此預算係因該建築物迄今已近 30 年，學員寢室牆壁多所斑駁又採無隔間大通鋪住宿方式，為提升訓練品質，實有必要規劃改善學員寢室以提升學員住宿品質。

二、然經查工程進度，移民署已於今年度發包改善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案 15 萬元另以其他預算科目支應，移民署應遵照預算支應原則並提出針對此案檢討之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4

16

1/1

2目02

凍1,000万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2-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73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 億 4,735 萬 6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6,715 萬 8 千元。

根據移民署統計：108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為 8 萬 3 千人至 13 萬 8 千人，111 年外來人口逾期居(停)留人數累積已突破 10 萬人，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暴增，移民署實施「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並提高逾期停居留罰鍰後，截至 113 年 7 月底雖已查獲 6 萬 3,669 人，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然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主要卻為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劃。

經查，行政院「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核定版，僅羅列「採購項目：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一式 41,000 千元；建置背負式行動偵蒐系統一式 42,000 千元需求計算基準表」，所需總經費 8,300 萬元，未詳細述明”車載式”是裝設在何種車輛上?四人座?廂型車?或機動車?背負式行動偵蒐也未提及其單價分析，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翔

連署人：[illegible] 631

1/1

2目-03-2000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41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738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

查現行「自動通關系統」於國際機場及港口推廣措施，雖已擴展至多數主要通關口岸，並逐步增設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仍未達理想比例。其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旅客對自動通關系統操作方式不熟悉、語言隔閡導致使用意願低，以及現場工作人員協助宣導不足，未能充分引導旅客使用該系統，加重人工查驗壓力，影響通關效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18

1/1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42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738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738 萬 3 千元。

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雖已設置「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並持續辦理數位技能培訓，然根據相關報告顯示，註冊「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的比率仍偏低，多數新住民未能充分利用該平臺之資源。其原因包括平臺使用介面不夠友善、多語言支持不足，以及部分地區推廣不足，導致新住民對此平臺認識有限。此外，培訓課程中，參訓人員完成率及課程滿意度均未達預期，部分地區仍缺乏適合當地新住民需求之課程設計，亟需檢討改進。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期提高新住民數位技能與學習成效，落實數位平權目標，並促進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之能力與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19

1/1

2目-03-2000-2018 3.(8)
刪100万
凍2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96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039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003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委外服務、個資保護管理及公正第三方驗證等經費編列預算 1,003 萬 2 千元。

一、此預算係移民署依政府採購法評選優勝廠商並委託其辦理資安監控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資通安全委外服務預算支用 3,912 千元，個資保護管理則為 3,620 千元。

二、經查移民署該委外辦理之業務包括廠商協審系統營運持續演練計畫報告及研擬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改善建議報告等，然考量此業務涉及個資，應避免委外廠商處理。再者，該移民署承辦單位亦有說明此預算業務可由數位發展部協助管理，畢竟數位發展部是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之主責行政機關，其亦掌理政府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規劃與管理等事項，故可跨部會予以協助移民署有關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

三、綜上，為撙節預算並減少對外部委辦廠商之依賴，爰請移民署提交有關評估將此項目交由數位發展部處理之報告。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5

1/1

2目-03 凍3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 2,600 萬元，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

經查，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族群多元學習管道，並依新住民需求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以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惟依該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 1 萬 2,961 人，其中新住民為 8,333 人，以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60 萬 302 人，僅約 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允就參與率不佳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1

437

2目-03-17. 凍10%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03 節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6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編列 2,600 萬元。

移民署推動的「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計畫，旨在提升新住民的數位學習能力與在地融入，但目前註冊會員人數遠低於預期，顯示推廣成效不足。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僅 12,961 人，其中新住民 8,333 人，占全國約 60 萬外籍及陸籍配偶人口的 1.39%，參與率明顯偏低，與計畫初衷不符。

建議移民署應加強平台推廣，進一步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此外，應邀請新住民參與課程設計，提升課程的針對性與實用性，並提供多語言操作指引及一對一輔導，降低使用門檻，讓更多新住民能有效利用平台資源，實現數位平權與在地融入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2　332

二目-03 17. 凍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97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

說明欄預算數：2,600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 2,600 萬元。

一、移民署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經費，目的為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提高資訊素養，並推動「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透過新住民具母語能力教學者的協助，降低語言教學隔閡並嘉惠學習成效，強化在地認同，增加日常所需基礎資訊能力。

二、惟查該網站會員註冊情形，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 12,961 人，其中新住民為 8,333 人，另以我國外籍及陸籍配偶共 60,302 人觀之，則僅約 1.39%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

三、此平台立意良善，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傳「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此外，移民署應掌握該計畫辦理情形，了解新住民使用心得，規劃如何更貼近新住民使用之需求，讓更多人能有效利用該平台資源，落實數位平權與在地共榮之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6

1/1

二目-03 19.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98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

說明欄預算數：2,600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教育部「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編列預算 2,600 萬元。

一、 該計畫透過開設免費電腦課程，提升新住民數位運用之能力，並縮短新住民數位落差情形；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以新住民輔導新住民，強化教學之效益；提供免費行動設備借用，解決新住民缺乏學習設備之問題。

二、 惟查該計畫部分培訓項目之實際培訓人次尚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結訓人次」及「提升資安意識與媒體素養結訓人次」僅分別為 634 人次及 16 人次，與全年度應分別為 3,900 人次及 560 人次之績效目標尚有差距。

三、 綜上，移民署應妥適控管辦理進度，就上開情形研謀因應對策，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7

1/1

>目-03 19 刪200万 凍800万 245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99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8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9700 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 699,483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384,598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5,334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9700 號函修正核定，所需總經費 699,483 千元，分 4 年辦理，112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384,598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5,334 萬 1 千元。

一、 移民署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6 億 9,948 萬 3 千元，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項目，以加強入出境安全及旅客通關效率。

二、 經查，移民署現有 121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然近三年使用比例平均近七成；另外國人入境因須審查簽證資格及詢問來臺目的，除有居留證者及互惠使用通關國家旅客等得註冊使用外，並未開放一般外籍旅客入境使用自動通關關，然查使用比例平均不到五成，皆容待強化宣導使用。

三、 綜上，移民署預計於 112 至 114 年間將第 1 代 e-Gate 及 f-Gate 全面汰換為第 4 代 e-Gate，鑑於 111 年 11 月起國人入出境實施閘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僅約 2 年，另疫情後國際旅客往來日趨回溫，應加強宣導並研謀如何提升使用自動通關之比率並提交相關報告，以發揮計畫成效。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8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8

2目-03
3000 凍25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移民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5,334 萬 1 千元。係國人入出境時均可使用自動通關系統，辦理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資訊軟硬體項目。

據移民署統計，106 至 110 年度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於 109 年度最高為 62.82%，後因 111 年 2 月起試辦及於同年 11 月起實施開道「註冊+通關二合一服務」，讓未註冊之國人利用出入國時，直接在 e-Gate 閘道內同步完成註冊及通關作業，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該比率分別提高至 73.21%及 75.03%，又 113 年 1 至 6 月略降至 69.89%，§顯見疫情後旅客往來日趨回溫，自動通關比率卻不升反降，根據財政紀律法第九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王鴻薇 張斯倫 26

632

1/1

2目-03
凍 1500萬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46-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03 節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 1 億 6,622 萬元。該計畫期程係自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0 億 572 萬 2 千元。

經查該新增計畫未於移民署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列，又未於跨年期計劃完整表述，不利於審視國境安全及資安相關資訊，實為一疏失；另依據財政紀律法第九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據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張智倫

633

27

1/1

二目-03-22.
-原5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00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622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控系統及改善資訊機房基礎設施編列預算 1 億 6,622 萬元。

一、據移民署表示，由於該署查驗及移民管理系統於 99 至 100 年間建置、高雄國際機場機房基礎設施及 CCTV 分別於 86 年及 100 至 103 年間建置，以及該署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於 104 及 105 年間建置，均已老舊不符需求且亟需汰舊換新，復為因應入出境人流日益增長、政策法規、使用者需求、人工智慧之運用及資安問題之考量，爰辦理該計畫。

二、經查，該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之機關，業務涉及國境安全，已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等資安相關規定納入採購招標相關文件。

三、為保障旅客隱私，移民署應於招標及維運等各項階段切實遵守資安規定，並落實每年內部稽核及對委外廠商之稽查，滾動檢討資安及個資相關規定。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339

1/1

2目03
凍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7 項 2 目_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8 億 8,923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係更新查驗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等，編列第 3 年經費 2 億 5334 萬 1 千元；另外，新增辦理「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等設施，編列 1 億 6622 千元。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外國人在外國有犯罪紀錄者得禁止其入國。惟經查，日前有持觀光簽證入台的美籍男子，因被發現曾有對未成年人犯猥褻罪前科，後來雖已將之驅逐出境，未來不得入境，仍引起國內民眾恐慌，移民署及領務、警政等單位容有過失。

爰凍結「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100 萬元，俟移民署與領務、警政等單位就外國人入境之查核及橫向聯繫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29　422

1/1

2目-03-12,

刪25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104000022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92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175 萬元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編列預算 1,175 萬元，相較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7025 千元，增幅高達 60%，為降低國家財政府負擔，撙節支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0

30

1/1

2目04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101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753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 4 億 3,753 萬 2 千元。

一、 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為落實保障新住民權益，內政部指示由移民署辦理新機關組織籌備工作，並於今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

二、 該「新住民發展署籌備進度」之任務相當重要，為確保能順利進行，移民署應盤點現署內有關新住民事務之各項業務、組織編設、所需人力與現有資源，持續會商相關機關努力推動並提供預計期程規劃以利追蹤進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0

31

1/1

>目-04-1、凍300万

113K002040001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753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798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1,798 萬元。

一、依警政署歷年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資料，近年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逐年攀升，自 108 年度 4,2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底 5,642 人，創近 5 年新高，其中以「詐欺」案 921 人為最多之犯罪類型，且其增幅頗鉅，相比 111 年增加 400 人，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外籍人士詐欺犯罪人數增加，除與我國詐欺案猖獗之趨勢一致外，主要係因外籍移工遭利誘提供電話卡與銀行帳戶幫助詐欺洗錢所致，而靠科技偵查鎖定之身分，多屬已出境或失聯之外籍移工。

二、綜上，移民署應加強移民輔導並重視管理問題，另協同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研議防制措施，針對外來人口犯罪情形加強了解並提交改善報告，以避免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1

32

1/1

2目-04 1-(9)
凍8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504000025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8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753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8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

政府為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於 2020 年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其中有關辦法規檢視部分計有中央法規計 28 項尚待修正。惟截止今年 9 月止，僅 4 項法規完成修正，檢討進步緩慢，應積極督促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儘速修正，以達成任何種族、族群一律平等之價值與原則。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移民署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蘇力慧 李浦毅

33

G6

1/1

>日-04-2000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46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84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

查失聯移工問題攀升，移民署雖強調修法加重罰則與失聯移工數量增加無直接關聯，並藉專案查處與跨機關合作打擊相關犯罪，但事實顯示，受限於跨部會協調效能不足及國內勞動力市場結構性問題，現行措施未能從源頭有效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特別是無力繳納罰鍰或因現行收容機制不及導致部分失聯移工無法即時遣返之情形，顯示現行行政執行與政策配套不足，亟待強化。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34

1/1

二目-04-2000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47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84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

查「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固已編列預算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專業技能培力，然據預算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原籍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之比率仍偏低，顯示現行專業培力措施對此族群之實質效益未臻理想。復查現行中文學習環境建置，雖有推行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然參與率及長期學習成效未達預期，凸顯現行課程內容設計及語言環境支持不足之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新住民專業培力及中文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檢討其效能不足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執行時程後，始得動支，以期提升計畫效益及資源運用效能。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54

1/1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48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84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84 萬 2 千元。

查「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及「多元文化計畫」，原旨在透過語言文化學習及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融入臺灣社會，並深化民眾對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然據 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受疫情及其他因素影響，相關計畫之執行率與參與成效未達預期，部分活動辦理數量減少或因參與率偏低而無法有效發揮原有效益，顯示宣導推廣之力道仍有不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計畫執行未臻理想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以確保計畫效益能如期達成，進一步促進新住民家庭融入與社會多元文化之和諧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36　(55

1/1

2目-05
凍336万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336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7 項 2 目 05 節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6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說明欄預算數：336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

失聯移工犯罪人數逐年上升，管理問題受關注。我國外籍移工近年成長速度驚人，2021 年為 66 萬人，2023 年已達 75 萬人；不過，移民署專勤隊人數未依移工數新增比率調升，從 2021 年的 565 人，至 2023 年的 546 人，至今年九月底，總員額約 570 名。以外籍移工平均以每年增加 5 萬人的速度計算，目前每位專勤隊員須管理 143 人，專勤隊員負荷量能已過重。

爰凍結該項預算 336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及精進外籍移工管理辦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493

1/1

2目-05

凍50%

(168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0%)

第 7 款 7 項 2 目 05 節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6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

查近期跨國系統性利用觀光免簽入境非法打工案件急遽增加，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請移民署會商有關機關就其成因、防杜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移民署就非法打工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490

38

1/1

2目-05 凍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91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6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

一、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

二、據悉今年有境外人士來台尋求政治庇護失敗，被遣送出境，引發爭議，亦有桃園機場公務人員指出跳機人士只能待在入境管制層，無專屬安置空間，但單位又沒安置經費，只能自掏腰包滿足其需求，且其若在管制區亂竄，更恐造成國安疑慮。

三、綜上，因目前無因應上述狀況之法律依循，現有之移民法規及遣返程序皆無法應對，爰此，移民署應了解此情況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與機制，以確保我國國境安全及減輕基層執勤人員負擔。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2

39

1/1

2目-05 凍5% C1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39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7 款 7 項 2 目 05 節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6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336 萬 6 千元。

查「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停居留裁罰金額」一事，固有增加罰鍰之法令基礎，然查決算報告載明，截至 113 年 8 月底，經由免簽證及有條件免簽證方式入境且逾期停留者增至 19,833 人，占逾期停留總數五成，且從事非法活動案件激增逾兩倍。足見現行篩查機制及入境審核尚未發揮有效之防範功能，源頭管控效能不足，未能及時辨識高風險對象，以致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仍需檢討境外及入境管理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方式。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篩查機制及入境審核實施成效，並針對篩查高風險旅客及免簽證管理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46

1/1

二目-06 刪1,000万 凍50%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50%)

第7款7項2目_節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萬2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

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恐有遺漏。失聯移工在台常求助無門，若在台生下孩子，常成所謂的「黑戶寶寶」（或稱「無國籍寶寶」）。無國籍寶寶的數量難實際掌握，若從我國失聯移工數推估，無國籍寶寶的數量實際恐達萬人。雖然移民署會以專案協助移工寶寶，給予外僑居留證，但孩子一旦滿18歲或20歲，就會失去《兒少權法》的保障，屆時既沒有國籍，也沒有合法居留權，無法就學、就業，成為台灣社會的黑戶隱形人。

爰該項預算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50%，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黑戶寶寶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宏陸

41

491

1/1

2目-06 刪1,000万
凍50%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50%)

第7款7項2目_節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萬2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

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嚴重，從2009年88件至2023年148件。跨國人口販運犯罪集團組織嚴密，分工精細，作案手法不斷翻新，隱蔽性強，偵查和取證難度大。網路技術的發展也為人口販運提供了新的渠道，不法分子利用網路平台發布虛假信息，誘騙受害者上當受騙。

爰該項預算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50%，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人口販運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規劃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

492

42

1/1

二目-06
刪1,000万
凍4,000万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

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元　☑凍結數：4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7款7項2目_節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萬2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

國安單位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由移民署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有效防杜失聯移工之聘用，進而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惟移民署稱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雖有成效，然囿於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等，移民署應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續提升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

爰該項預算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4000萬元，俟移民署就如何改善查緝非法雇主及仲介及改善查緝裁罰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查緝資訊及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9

43

1/1

二目-06　刪4000万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

政府力推的「新南向觀光」疫後復甦，去年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與印尼共 144 萬旅客入境。然而，許多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入境的觀光客變成來台淘金的性工作者。據媒體統計，4 到 6 月的數萬筆泰、越、印及馬籍外籍性工作者，兩個月內東南亞四國性工作者從 863 人增至 1108 人，增幅 28%。其中，泰國與馬來西亞因分別享有十四天與卅天免簽入境，性工作者持續增加。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移民署就「觀光客成為性工作者現象」，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44　501

2目-06 刪100万 凍10%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50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7款7項2目 節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萬2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

在台移工人數不斷成長，當他們在台灣遇到醫療、司法等問題，一旦語言不通，就有通譯的需求。尤其我國失聯移工已達8萬8,881人，完善司法通譯制度有其迫切需求。惟，檢視我國現行司法通譯制度，查有下列須施亟待改善：

一、部分通譯人員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因國情民情不同而與執法人員有溝通認知上之隔閡。

二、現行通譯人員搜尋管道不易覓得合適之通譯人員，部分檢察署通譯人員名冊久未更新。

三、通譯人員倫理規範訓練不足，迴避制度觀念尚待建議，部分通譯人員未能符合中立原則。

四、通譯人員數量少且良莠不齊，而移民署執法人員為避免於有需求時尋無通譯人員，而未淘汰不適任的通譯人員，評鑑機制形同虛設。

五、通譯人員會因考量案況、家庭因素及兼職其他工作等個人因素拒絕通譯案件。

爰該項預算減列100萬元並凍結10%，俟移民署就通譯人員政策提出改進精進措施，並將精進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朱四益

連署人：張智倫

45　495

1/1

2目-06.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

失聯移工人數攀升，今年三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提高逾期居留裁罰從一萬元加重至五萬元，沒發揮遏阻作用，反而衍生亂象。失聯移工「等著被查處」已經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滿水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今年 11 月 11 日 1 名印尼籍女收容移工，因身體不適在宜蘭收容所無生命跡象，經救護車緊急送醫仍告不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收容政策，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

2目-06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

移民署為鼓勵民眾檢舉失聯的外籍移工特別設立獎勵辦法，只要有人發現失聯移工並向相關單位通報成功，就有機會獲得 5000 元甚至更高的獎金，不料該機制卻被移民署內部人士利用來詐領獎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涉偽造檢舉失聯移工詐領獎金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林思銘

連署人：張宏南

496

47

1/1

2目-06　凍10%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7款7項2目_節06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萬2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8,698萬2千元。

逃逸外籍移工在台犯罪後難以追查，逐漸成為國家治安死角。政府大量引進移工進入台灣，卻沒有配套管制，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擔憂未來情況恐怕更糟，民眾只能自求多福。以彰化縣陳小姐案例，九月初遭逃逸外籍移工開車撞飛且肇事逃逸，顱內出血、全身多處骨折，即便逮捕也求償無門，導致受害者一家身心俱疲。逃逸外勞具團結性，加上語言不通，並非合法人口，平常也無法掌握其行蹤，難以追究肇事責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移民署提出針對逃逸外勞肇事責任追究檢討及改善作為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連署人：張智倫

48　　494

1/1

二目-06 凍3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92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

一、該預算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二、據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日前一名印尼籍女性收容人，曾因身體不適就診服藥，未料卻在收容所中失去生命跡象，雖所方發現後立即通報將該名女收容人送往醫院急救，然經搶救後不幸仍宣告不治。

三、爰此，移民署應加強對受收容人之照顧，針對此案研擬如何提升受收容人健康及照護等相關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3

49 49

1/1

二目-06　凍100万

113K085040000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

2023 年立法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今年三月施行，將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鍰從兩千元到一萬元，提高為一萬元至五萬元。惟觀察實效 2023 年失聯移工達 8 萬 6 千餘人，今年截止 9 月止失聯移工已達 8 萬 8 千餘人。若從失聯移工自行投案人數來看，3 月至 9 月同期自行到案人數，從去年 7775 人銳減到今年 2593 人。顯然提高罰鍰並無助於降低失聯移工，甚至失聯移工恐有因繳不出罰款而再次失聯。移民署應立即引進移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共同檢討整體移工政策，減少失聯移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50　515

1/1

2目-06- 2000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40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2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

查移民署防範移工受詐騙之施政計畫，現行措施雖包括篩查高風險個案及宣導防詐相關知識，惟根據調查，近三成移工曾遭詐騙，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17 億元，顯示現行政策未能有效覆蓋全體高風險族群，特別是針對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遭詐騙之情況，成效有限。加之防詐教育多局限於書面宣導及初次入境講習，未能及時因應移工在台工作期間遇到的新型態詐騙情況，政策仍存執行效能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之缺漏，亟需檢討改進。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現行防詐措施之執行效能及其不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執行時程，改善重點應包括擴大教育宣導範圍、深化與非營利組織及金融機構合作以強化移工防詐知能、加強對社群媒體高風險個案之即時辨識及後續支援機制，俾提升整體政策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51

1/1

2日-06-2000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43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06 節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2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22 萬 4 千元。

查西班牙奧納德案相關處理過程，移民署雖依法執行禁止入境及驅逐出境程序，惟針對提審票送達後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解交，已明顯違反提審法相關規定，顯示現行人員對提審程序之法規掌握不足。此外，案件處理過程中，對遣返國家溝通及程序銜接之規劃亦顯不足，導致奧納德遭新加坡「退貨」後需暫置機場照護室再行遣返，增加行政成本及法律風險，充分暴露現行訓練與作業規範之缺漏。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強提審程序與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其法令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確保在類似案件中能於合法時限內完成解交程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金素梅

52

150

1/1

2目-06、2、凍500万

113K00204000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3,21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3 千元。

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今年 3 月 1 日施行，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罰鍰金額由 2 千元至 1 萬元提高為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調高五倍。然雖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並提高罰鍰，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

據悉，過去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準備一萬元罰鍰、近萬元機票，可以迅速遣返，但罰鍰提升到五萬元後，失聯移工自行投案若繳不出罰金，因不能收容，必須請離後催繳，再不繳交才能註銷自行投案條件，待該移工再次到案，才能以「查處」查處名義收容。

經查移民署統計失聯移工查處數據，111 年共 19,032 人，其中 9,912 人為查獲到案，另 9,120 人則為自行到案；112 年共 27,048 人，其中 14,997 人為查獲到案，另 12,051 人則為自行到案；今年截至 9 月為止共 16,497 人，其中 11,285 人為查獲到案，另 5,662 人則為自行到案，透過數據可得知自行到案人數銳減至不到一半，過去因自行到案不用收容，可迅速離境，收容所與專勤隊人數尚可應付，但如今失聯移工「等待被查處」業已常態化，不僅大型收容所時常處於接近滿位狀態，威脅收容安全，臨時收容所也經常爆量收容，許多移工繳不起罰鍰加上遣返程序冗長，導致專勤隊人仰馬翻卻事倍功半。

綜上，因罰鍰提高導致失聯移工認為「反正就算繳不起，最後也回得去」的心態更削弱原願意自行投案者之數量，並增加專勤隊查緝之負擔，移民署應針對此情況提交改善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目-06 2.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94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3,21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3,212 萬 3 千元。

一、 行政院曾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計畫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降低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

二、 經查雖該擴大查處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已查獲 2 萬 1,932 人(含失聯移工 1 萬 4,004 人)，連同專案執行期滿後至 113 年 7 月底之查獲人數，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共計查獲 6 萬 3,669 人（含失聯移工 3 萬 8,865 人)，惟 112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仍分別增至 13 萬 1,741 人及 8 萬 6,352 人；另 113 年自 3 月 1 日起提高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之罰鍰金額，惟同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復分別增至 13 萬 8,079 人及 8 萬 7,576 人，另查失聯移工人數從 111 年 80,331 人攀升至現 87,576 人，皆並未有效抑制前開人數之攀升。

三、 綜上，近年在臺失聯移工人數暴增，僅賴移民署查處顯無法有效解決移工失聯問題，應透過跨部會合作來研擬防止移工失聯之策略，並了解上開計畫成效不彰原因及提交研謀改善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345

1/1

2目-06、3、凍20%

113K081040000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4,844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4,844 萬元，經查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由 108 年底之 8 萬 3465 人，增加至 112 年 8 月底之 12 萬 6114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 8 萬 4339 人最為大宗，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虞，亟待持續清詢及查緝，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為確實打擊黑工市場，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移民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解決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建築研究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建築研究所提案彙整表

建築研究所								
歲出部分								
第 8 項 【原列 3 億 0,315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建築研究業務【原列 2 億 0,359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	2 億 0,359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
2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綜合規劃	2,09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3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綜合規劃-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	988 萬 5 千元	凍結 10%	牛煦庭
4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委辦費	1,626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許宇甄
5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	9,484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李柏毅（張雅琳）
6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業務費-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1,680 萬 3 千元	凍結 10%	牛煦庭
7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業務費-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1,680 萬 3 千元	凍結 3%	麥玉珍
8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業務費-委辦費	6,330 萬元	凍結 10%	麥玉珍
主決議								
9					主決議			王美惠

版本 2

1

>旦
>準1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203,59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政府持續推出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惟我國人口總數及結構持續變動，相關政策制定允應積極納入人口數及人口結構之變化，以臻完善。爰此，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我國人口近年及未來可能之變化趨勢，研議建立相關統計模型，據此針對未來住宅需求總量進行研究推估，協助政府制定更完備之住宅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65

1

凍01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100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8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9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預算 2,092 萬 9 千元，包含新增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經費 988 萬五千元。

經查，該預算內容為建構我國高齡者於各建築、社區及都市樂活環境規劃，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等，且該計畫預計提出之修訂法規及設計指引共計 14 案，惟建築研究所已於 110-113 年度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亦屬於發展改善長者環境之目標，然截至 113 年 7 月所提出的提出修訂法規及設計指引僅 111-112 年度提出 4 案，且 4 案中僅 111 年度「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1 案完成修正。

故建築研究所應就上開 110-113 年度之計畫積極檢討成效與當初設立目標之差距，並就 114 年度此新增之類似計畫援以改善並積極推動始能落實該計畫之目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建築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

169

准-01 解凍活
凍10%

113K002040000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8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9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9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988 萬 5 千元。

為建構高齡者於建築、社區及都市樂活共生之生活環境，創造高齡者自立生活及活躍老化潛力環境，建築研究所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

據建築研究所表示，本計畫預計提出之修(增)訂法規及設計指引等，主要包括「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福祉機構地坪面磚防滑指引」、「日照中心之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指引」等，以改善高齡者居住空間。另參該所 110 至 113 年辦理之「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亦屬發展高齡者居住環境之課題，惟截至 113 年 7 月止提出修訂法規及設計指引共 4 案，僅 111 年之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完成修正，應積極協助相關規定之修訂，加速研究成果之利用，以落實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1

3

1/1

冰-01
2000-2039
減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8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6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626 萬 7 千元，占該項業務費比為 80.35%，主要係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之計畫。

為因應臺灣即將在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行政院於112年9月19日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推動高齡普惠科技的發展，並提供高齡者與照顧者各方面的協助；經查，112年3月6日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高齡科技產業策略（SRB）會議，建築研究所參與之議題主軸為「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王所長榮進也擔任與談人之一，顯見該計畫具關鍵地位，後續並由經濟部研提「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1/4)」，參與單位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及建築研究所。

綜上所述，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本應建築研究所自辦為宜，卻採取全數委外作法，顯見建築研究所之綜合規劃組恐淪為綜合發包組、發包中心，明顯忽略本身專業及行政技術之精進，爰提案刪減委辦費1000萬元，相關業務應回歸綜合規劃組自行辦理。

提案人：許毓良

連署人：張廖倫

635

4

1/1

>且0P
>準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19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8 項 2 目 節 04 環境控制　　科目(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84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預算 9,484 萬 3 千元。
近年來鳥類撞擊玻璃致使傷亡議題逐受重視，據已發表的研究估計，僅美國與加拿大兩國，一年的窗殺死亡數量約為 6-10 億隻，亞洲諸國中目前僅有南韓發表相關數字，估計為一年 800 萬隻，台灣的建築物與南韓相當，故窗殺數字應與南韓數字相當。根據民間社團統計，台灣目前已經有至少 175 種鳥類被記錄到曾撞擊玻璃，其中包含 30 種二級保育類，13 種三級保育類。足見窗殺議題已是生態問題，應有積極手段進行預防及處理。
惟現行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中，包含「生物多樣性」及「綠化量」，其中為了「綠化量」及「室外環境」鼓勵利用清玻璃及 E-Low 材質減少用電，另以周圍種植植栽之方式進行降溫及增進生物多樣性。但這樣的設計反而有吸引鳥類後撞擊玻璃之疑慮。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應針對相關情形進行研議修正並參酌各國案例研議擬定鳥類友善建築指引。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王鴻薇
連署人：黃捷 蘇力楚

48

5

1/1

二目-04
綠建築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88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8 項 2 目 節 04 環境控制　　科目(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84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680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1,680 萬 3 千元。

依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內政部負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據建築研究所提供資料指出，該所分別於 90 年、97 年及 99 年推動「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又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4 至 107 年)、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8 至 111 年)及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12 至 115 年)，持續推動綠建築並研擬未來氣候與都市環境變遷之調適措施，促進綠建築產業朝淨零目標發展。

綠建築標章制度屬自願申請性質，非為法令規定事項，僅能宣導鼓勵申請，據建築研究所表示，綠建築普及率與國內房地產景氣及申請案之建築規模有關，近 5 年(108 至 112 年)我國綠建築普及率分別為 16.46%、16.43%、20.22%、17.27%及 20.6%，呈波動狀態，爰就 107 年度至 113 年 6 月止各地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表觀之，107 年度至 113 年 6 月止各地區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共 2,269 件，占核發使用執照件總數 14 萬 242 件之 1.62%；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共 3,195 萬 5,676 平方公尺，占核發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1 億 8,017 萬 5,289 平方公尺之 17.74%，然綠建築集中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地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地區綠建築件數及總面積占比均偏低，應加強宣導，積極協助推動綠建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3K075040001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7 款 8 項 2 目 節 04 環境控制　　科目(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950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950 萬 8 千元，項下編列「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680 萬 3 千元。

經查，此預算編列包含研究業務、國內旅費、辦理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另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 4,477 萬 5 千元。又，自 108 年起有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創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持續推動與智慧綠建築之相關計畫。然我國近五年綠建築普及率約為 16-20.6%之間波動，107 年至 113 年 6 月止各地區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佔使用執照件數比率為 1.62%，其中 17 個縣市佔比低於 3%；核發綠建築使用執照總樓地板佔總合發樓地板面積比率為 17.74%，其中 10 個縣市佔比低於 10%。

故應詳列就綠建築及永續綠建築環境相關研究計畫中編列之推廣辦理綠建築標章或綠建築證書宣導預算預期效益，並針對低比率縣市進行個別輔導方針，以利打造我國永續建築之綠色環境。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建築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目-04
2000-2039
凍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99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8 項 2 目 節 04 環境控制　　科目(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6,33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6,330 萬元。

經查，110-112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約介於 94,704 千元至 100,442 千元，114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則編列 111,937 千元；110-112 年度委辦費佔業務費比率為 51.95%至 53.49%，而 113 年度比率為 64.29%，114 年度比率雖略有下降仍高達，與前幾年度相比有大幅增加的趨勢。且就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部會主管研究機關 114 年度預算編列之委辦費佔業務費比率介於 0%-62.52%，建築研究所比率最高，次高為國家環境研究院比率為 31.36%，顯示建築研究所將之業務委外辦理程度偏高。

另內政部訂有「內政部推動自行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規定」，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辦法」等可使研發工作致產業技術有貢獻者能得到實質的回饋，成果之收入也能依一定比率分配投入回該研發執行者與單位，意在鼓勵從事研發工作之意願。且建築研究所之各該研究成果得依規定授權外界使用，其收入應撥入科發基金，查截至 113 年 7 月授權移轉案件為 5 件，且其收入全數繳入基金，顯示該研發人員無從因研發工作獲得實際回饋，從而是否為降低其意願之原因。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建築研究所研議配合上開獎勵辦法完善提升研發意願與成果管理之制度，以降低委辦費佔比強化自行研究功能，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2,092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988 萬 5 千元。

經查，「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係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等政策，辦理「高齡者居住與社區樂活環境規劃」、「高齡者活躍老化樂活潛力環境」、「新型態社會住宅設計」、「超高齡社會樂活共生環境法令」等研究，建築研究所應同時提供相關法令研修方向與建議，以為政府高齡者居住政策之參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9　427

9.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空中勤務總隊提案彙整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部分								
第 9 項　【原列 21 億 7,169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0,495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7	9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3,587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原列 16 億 6,574 萬 3 千元】								
2	7	9	2		空中勤務業務	16 億 6,574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張宏陸
3	7	9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許宇甄
4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牛煦庭
5	7	9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	11 億 6,858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黃捷
6	7	9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2,577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7	7	9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 億 0,597 萬 1 千元	凍結 10%	麥玉珍
8	7	9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國外旅費	45 萬 3 千元	凍結 1%	麥玉珍
9	7	9	2		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指揮工作-	992 萬元	凍結 10%	麥玉珍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主決議								
10					主決議			麥玉珍
11					主決議			麥玉珍
12					主決議			麥玉珍
13					主決議			麥玉珍
14					主決議			麥玉珍
15					主決議			牛煦庭
16					主決議			牛煦庭
17					主決議			王美惠

1B-02
2000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26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9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7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87 萬 2 千元。

鑒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編列之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經費，近年預算數與實際決算數存在顯著差異，其執行率由 80% 降至 36.24%。經查，此現象肇因於高風險保單之評比，致國內再保險公司承攬意願低迷，保險公司報價普遍偏高，空勤總隊因而以較高預算數編列，然最終決標價與預算數之差異甚大。再者，預算編列過程未充分考量實際保險需求與執行歷史數據，導致編列金額未能切合實情，遂形成預算效益低落之情形。此外，部分任務人員於實際執行空勤任務外之搭載，未涵蓋於保險範疇，亦顯示保險規劃存有不足，影響人員保障之全面性。

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確保空勤機組人員之實質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一)保險規劃之改善措施；(二)合理化編列預算之具體作法；(三)歷年差異形成原因及改進方案；(四)未來擬透過公開徵信或保險評估之策略，進一步確保預算之合理運用與任務人員之周全保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翔 王建賓

17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665,74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之飛機機隊妥善率歷年目標多訂為 65%，而近年 N1 及 N2 型海豚機機齡漸高，如何維持妥善率頗值關注。106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妥善率皆達 77%以上，符合國家整體韌性發展之政策目標。慮及國家整體空中救難、救災及救護等量能，允應持續積極提高妥善率。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如何有效提升飛機機隊妥善率，包含海豚機延壽與 N3+機型之相關評估，以持續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災等量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66

>B-01
凍2,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書頁次：19-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9 項 2 目 節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科目(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2,610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主要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等任務，並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4,922 萬 3 千元。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機務組為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等計畫之督導與執行之責，且空中勤務總隊對於航材管理訂有「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執行控管，並建置有「航材管理資訊系統」管控料帳。

根據資料統計，截止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771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2%，又以第四庫房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者計有 315 項，占該庫房項數 11.1%、第六庫房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者計有 860 項，占該庫房總項數 9.69%，恐有滯料且影響裝備器材之維護保養情形，亦有增加飛航風險之虞。

綜上所述，業務費理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杜絕發生庫存過多或呆料情形，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2000 萬，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34

1/1

2B-01
凍500萬

113K002040001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書頁次：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9 項 2 目 節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科目(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2,610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預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

一、 該預算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等任務，並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

二、 空勤總隊為飛機航材管制，訂有採購相關規範以執行航材庫儲管理，避免每年因庫存滯料。惟據空勤總隊提供之數據，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5,771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2%，其中第四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315 項，占該庫房航材 2,839 項之 11.10%；第六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860 項，占該庫房航材 8,876 項之 9.69%，占比頗高，基於上開部分航材之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恐有滯料情形且有影響飛航風險之虞。

三、 綜上，部分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恐有滯料且影響裝備器材之維護保養，有增加飛航風險之虞，空勤總隊應檢討原因並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3

4

1/1

>日-01
後勤維持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504000026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書頁次：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9 項 2 目 01 節 航務、機務及飛安　科目(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2,610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1 億 6,85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編列預算 11 億 6,858 萬 7 千元。

依「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之規定，維修用料當年度新品儘量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以免產生過多存料。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 千餘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呆滯料恐有存儲過久品質下降，進而增加飛航風險之虞，與檢討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蘇力騫 廖偉翔

5

E22

1/1

冊-01
2000-7003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27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9 項 2 目 01 節 航務、機務及飛安　科目(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577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2,577 萬 2 千元。

鑒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預算案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5,772 千元，旨在提升飛航安全，強化飛行員操作技能。然查 110 年度模擬機訓練次數 116 次，較 109 年度之 241 次減少 125 次，減幅達 51.87%。又，BE-200 及 AS-365 型直升機模擬機訓練，於 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均未執行，導致相關機型飛行員訓練不足，可能影響其操作熟練度及飛行安全保障。更有甚者，該總隊未於國內建置模擬機設備，需出國參訓，惟相關預算執行率未能符合預期，顯示資源運用效益不足，亟待檢討改進。

為提升模擬機訓練效益，並確保飛行員之安全操作及飛航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教育訓練效能提升之具體計畫及執行進度後，始得動支，以期全面提升訓練計畫執行效益，保障飛行員操作安全及空勤業務之穩定性。

提案人：

連署人：

6

172

1/1

內-01
2000-20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28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9 項 2 目 01 節 航務、機務及飛安　科目(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0,597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11 億 0,597 萬 1 千元。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5,085 萬 7 千元，增幅達 5.69%。然查 107 至 110 年度，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委外維修經費比率高達 71.03%至 89.36%，顯示自維機隊維護能力不足，對外部廠商依賴程度過高，恐增添成本負擔及技術依賴風險。再者，空勤總隊現有機務人力 95 人，其中直接執行自維機隊維護作業者僅 42 人，且部分業務需仰賴得標廠商辦理，顯示內部資源配置仍有不足，亟需進一步提升自維機隊之維修量能，以強化經費使用效益與自主性。

為改善委外維修依賴程度，並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提升自維機隊量能之策略，包括人力資源增補計畫、自維訓練與技術提升方案，以及未來降低委外依賴比率之目標及執行方向後，始得動支，以確保維修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永續性。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甄 羅書翰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29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7 款 9 項 2 目 節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科目(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5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5 萬 3 千元。

有鑑於空勤總隊現有 15 架 UH-60M 型機係自陸軍移撥，後續軍事授予專案會議不應由空勤總隊支出旅費，應由原採購單位統一派員或統籌國外旅費之支應，俾利樽節空勤總隊有限之經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許毓仁 [illegible]

174

1/1

>B-02
2000-2018
凍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034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9 項 2 目 節 02 勤務指揮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92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指揮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992 萬元。

經查 114 年單位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業務，其中「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計劃所需經費為 2,440 千元，惟檢視比較各部會相似之計劃所需經費後，發現該項經費有略高之情事，是否為採購價格估算失誤或特殊系統維護所致，宜有說明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翔　吳建富

9

175

1/1

113K075040000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案由：

經查空勤總隊現有之 UH-60M 型機皆係由陸軍採購 60 架中移撥，此舉造成陸軍原有戰力規劃產生鉅變，雖可考量歷史軌跡緣由，惟因該型機援救係屬戰鬥支援機種，轉調為後勤機種所衍生之養護機費甚鉅，空勤總隊應思考自由分批採購適用後勤救護之機種，俾利嗣後相關救護與後勤計劃遂行。

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續採購機種之相關計劃。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甄 王建賓

10

176

113K075040000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案由：

經查 114 年單位預算中「勤務棚廠廳舍與興建整修工程」項下執行「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記代拆代建」計劃，該計劃係於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中改建棚廠，惟改建棚廠亦有戰備考量需求，應協調國防部出資統一整建，俾利嗣後陸軍 UH-60M 型機可能進駐之需求，以達樽節開支目的。

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與國防部協調之結果。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翔　[illegible]

11　177

113K075040000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案由：

經檢視空勤總隊所提供資料中所提救護直升機妥善率問題，近 3 年各機型妥善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五，考量任務強度與執行飛行任務架次，應提升至百分之八十較為妥適。

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提升機件妥善率之方式。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78

113K075040000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空勤總隊為國內重要空中救護專業單位，為維持強大救援量能，應妥善規劃 AS-365N 海豚型機之升級計劃，若未及時延壽升級，恐衍生飛航安全事件。

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AS-365N 海豚型機升級延壽計劃。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甄　王建富

179

13

113K075040000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空勤總隊任務特性，飛行人員與機組人員工作時間不定，亦常有夜間出勤狀況，單位應妥善照顧人員備勤與生活機能，宜適時提供直升機駐地人員宿舍之舒適性，俾利提高人員心理健康與壓力排解。

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議題之精進方式。

提案人：

連署人：許宇甄　王定宇

14

180

113K00204000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案由：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11 億 0,597 萬 1 千元。

一、　此預算係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及棚廠橫移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惟針對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經查資料顯示現有 24 架直升機僅 4 架屬自行維護，故自行維護比例佔約 16%，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不高。

二、　經查 114 年黑鷹機、海豚機、定翼機委商維護契約金編列 7 億 0,027 萬，金額頗鉅，且委外比率為 84%，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明顯偏高，且委商有風險，價格易受廠商限制，另空勤總隊自維機隊妥善率較高，如提升能自主支援飛行勤務維保工作之量能不僅妥善率高亦較能控制經費。

三、　綜上，空勤總隊應研擬自維機隊維護能量及委外維護成本之平衡，並向立法院內政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4

15

113K002040001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案由：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一、 此編列預算係依據行政院 95.12.2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用於：
(一)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禮品、花籃、輓聯等。
(二)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或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三) 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贈及慰問等支出。

二、 經查近三年使用該預算之情形，各年度實際使用情形小有差異，依據上開支用規定大致分類，用於前項第一點分別約 20%、25%及 14%；前項第二點分別約 54%、54%及 62%；前項第三點則分別約 26%、21%及 24%。

三、 按上述資料可得知，該特別費最大宗支用情形為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或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占比超過一半，然為體恤辛勞之空中勤務總隊同仁，應另外編列獎金預算，以資鼓勵。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 11 億 685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

經查，行政院業已核定「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擬將現有 9 架 AS-365N 海豚直升機進行汰舊換新、性能提升及構型統一，總金額 34 億 8 千萬元，執行期程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而空勤總隊 114 年度預算書顯示，是項計畫係空勤隊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列為跨年期計畫，可知是項計畫對於空勤總隊未來任務遂行至關重要。鑑於本項機隊升級計畫執行期程長達 5 年，空勤總隊應提出機隊升級計畫與現有機隊維護保養間銜接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吳琪銘

17

10.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營建建設基金預算

業務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住宅基金)				
1	牛煦庭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	23 億 3,10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2	牛煦庭 (羅智強)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	23 億 3,10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	牛煦庭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2,171 萬元	凍結 10%
4	牛煦庭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3,063 萬元	凍結 10%
5	牛煦庭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	凍結 10%

1

		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6	牛煦庭（羅智強）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7	牛煦庭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335 億 9,160 萬元	凍結 10%
8	牛煦庭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335 億 9,160 萬元	凍結 5%
9	牛煦庭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335 億 9,160 萬元	凍結 5%
10	牛煦庭（羅智強）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335 億 9,16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	牛煦庭	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費用	16 億 3,916 萬 4 千元	凍結 10%

2

12	牛煦庭	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	凍結 25%
13	牛煦庭	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	2 億 2,414 萬 9 千元	凍結 2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	牛煦庭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	250 萬元	凍結 10%
15	蘇巧慧	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	2,000 萬元	凍結 5%
16	牛煦庭	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2,500 萬元	凍結 20%
17	牛煦庭	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2,500 萬元	凍結 10%
主決議				

3

18	張宏陸
19	牛煦庭
20	牛煦庭
21	牛煦庭
22	牛煦庭
23	牛煦庭
24	牛煦庭（羅智強）

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42 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9,436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　說明欄預算數：23 億 3,10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編列預算 23 億 3,100 萬 4 千元。

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起至今已辦理四期，於歷年計畫中，「包租」與「代管」計畫目標戶數比例均為 50%。然由於「包租」缺乏足夠誘因，且為符合政策總戶數 KPI，內政部嚴重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得「逕為流用」機制，造成計畫執行時過度往「代管」傾斜。

該計畫自 107 年度起，各年度「包租」與「代管」戶數逐漸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止，包租代管累計媒合戶數中，已有 76.5%為「代管」案，已嚴重偏離原計畫目標。「包租」為業者承租三年再行轉租之模式，此三年內的租金固定，且理論上無需透過房東審查房客，因此對弱勢租屋族相對於一年一約之「代管」更有保障。內政部過度流用，既偏離原初預算編列之約定，亦對計畫目標中的「維持租客關係穩定」有所減損，應予改進，儘早平衡「包租」與「代管」戶數，以達到當初政策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6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部分　　預算書頁次：1-42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用途別：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3100 萬 4 千元

36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案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費用」編列 23 億 3100 萬 4 千元。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起已執行四期，根據計畫設計，「包租」與「代管」的目標戶數比例應各占 50%。然而，由於「包租」模式缺乏足夠誘因，內政部為達成政策總戶數 KPI，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間得「逕為流用」的機制，導致計畫執行過度傾向「代管」。

經查，自 107 年度起，該計畫中「包租」與「代管」戶數逐漸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累計媒合戶數中 76.5%為「代管」，已大幅偏離原定 50%的比例目標。「包租」模式指業者以三年合約承租再轉租，租金在合約期間固定，且無需房東審查房客，相較於一年一約的「代管」模式，對弱勢租屋族提供更穩定的居住保障。內政部對「包租」經費的過度流用，既違背預算編列的原意，也削弱了計畫中「維持租客關係穩定」的核心目標。

368 1/2

建議內政部立即檢討經費流用問題，依計畫原設計回歸「包租」與「代管」各 50%的政策目標，並強化對「包租」模式的誘因設計，以實現計畫保障弱勢租

1/2

2/3

屋族居住權益的初衷。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各計畫年度包租與代管戶數統計

年度	包租戶數	代管戶數	媒合戶數
107 年	1,596	1,418	3,014
108 年	2,557	2,600	5,157
109 年	3,963	9,488	13,451
110 年	7,086	23,072	30,158
111 年	11,872	45,361	57,233
112 年	21,810	71,644	93,454
113 年(1 月)	22,723	73,938	96,661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44
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4,201 萬 3 千元

14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說明欄預算數：2,171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編列預算 2,171 萬元。

為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住宅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並訂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惟因增設昇降設備受限於基地空間外，尚須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並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且增設無障礙措施尚需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致申請意願低落，110 至 112 年度決算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4.52%至 8.54%間，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為推動無障礙住宅，實應積極協助並促地方政府推動辦理，以及適時研議調整法令。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44 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4,201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6 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說明欄預算數：3,063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編列預算 3,063 萬元。

為提升整體居住品質，各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應瞭解其居住狀況並據以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期逐年降低不符標準之家戶數，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爰 105 年 12 月住宅法修正第 40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且各地方政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於 110 年 5 月新增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該項清查作業。另同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 40 條所規定之基本居住水準。

截至 113 年度 8 月止，國土管理署已核定 14 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計畫書 4,515 件、經費 2,086 萬元，均預計 113 年度結案，惟尚有 8 市縣未提報需求。為符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並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考，應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俾作住宅政策規劃之參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44 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4,201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9 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3 億 8,42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編列預算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

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明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經查該項條文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 3 年有餘，內政部仍未依法訂定公布施行。

內政部應確實依法提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且應符合 110 年住宅法修法附帶決議第 5 點：「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優先戶之租金所得比等因素，並訂定全國一致之租金定價基準，以符合興辦社會住宅之精神。惟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優先戶亦應研議訂定細緻之分層收費基準，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收入上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3

1/1 5

19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部分　　預算書頁次：1-38、1-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42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案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項下「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編列 13 億 8,428 萬 1 千元。

《住宅法》第 25 條第三項明確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該條文於 110 年 6 月 9 日施行，至今已超過三年，但內政部仍未依規定訂定並公布具體的分級收費原則。

根據 110 年《住宅法》修法附帶決議第五點，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訂定租金定價基準時，考量優先戶的租金所得比，並制定全國一致的租金收費標準。同時，針對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等優先對象，應進一步細化分層收費基準，確保租金設定合理並兼顧公平。

社會住宅旨在為經濟弱勢群體提供可負擔的居住選擇，但未訂定全國統一且細緻的租金收費原則，不僅違反法規要求，更可能影響社會住宅的政策效能。建

議內政部應儘速依法訂定並公布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確保租金計算體系能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與市場行情，進一步實現興辦社會住宅的核心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65

31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51 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款＿項＿目＿節 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本年度預算數：362 億 3,108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說明欄預算數：335 億 9,16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編列預算 335 億 9,160 萬元。

按住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其中租賃市場資訊公布長年闕如。直至 111 年推動擴大 300 億租金補貼政策，在各界要求下，內政部方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

惟查「租金統計資訊」專區公布資訊過於簡略，特別是缺乏每坪平均單價，仍難具參考價值，甚至有誤導之虞。如以「租金 50 分位」資料觀之，新北市租金 50 分位價格甚至高於臺北市，與租屋市場實際狀況不符。

有鑑於租金補貼作為國家編列鉅額經費之重要住宅政策，應取得必要租屋物件資訊，以供政府施政評估與民眾租屋消費參考。內政部尤應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租金補貼」物件，如何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以及統計資訊如何依「物件型態（如公寓、華廈、電梯大樓）」、「屋齡」不同來公布「每坪租賃單價」等，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時程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7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51 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本年度預算數：362 億 3,108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說明欄預算數：335 億 9,16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編列預算 335 億 9,160 萬元。

查租金補貼模式雖已考量弱勢家庭社經情況及地區租金水準並納入補貼原則，惟各經濟及社會弱勢家庭，已具就學、就業及醫療等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且該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僅有將經濟成長果實分享給該計畫之租屋民眾、擴大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等，爰未訂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等相關目標及檢核機制，租金補貼恐有用於非住宅用途之情形，未能達到住宅法提供租金補貼之家戶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政策意旨。

鑑於住宅相關補助仍宜協助提升住宅品質等相關保障國民居住權益事項，且租金補貼屬現金給與，性質上與購屋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尚屬不同，除減輕外租者負擔外，仍應研謀提升民眾之居住品質，促使受補貼者之租所符合基本居住水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51 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本年度預算數：362 億 3,108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說明欄預算數：335 億 9,16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編列預算 335 億 9,160 萬元。

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租金補貼核撥期間受補貼者死亡或購置房屋，或國土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審查時未能及時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系統資料登載錯誤等，而有受補貼者死亡、持有房屋、入住社會住宅、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未成年子女數誤計等，仍核撥補貼或加碼補貼之溢發情事；又該署接獲民眾檢舉或地方政府審查通報，部分案件有遭冒名申請租金補貼、或遭偽造租賃契約、或多件申請案租金補貼匯入同一人帳戶等異常情形，疑似涉及詐領租金補貼。復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發現溢領且尚未完成追繳案件計 2 萬 257 件，待追繳金額 1 億 6,634 萬 1 千元，顯見補貼之審查及發放作業容待精進，並應加速清理溢發款項。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部分　　預算書頁次：1-4 1-5

國庫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用途別：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5 億 9,16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預算案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項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編列 335 億 9,160 萬元。

《住宅法》第 47 條第一項第一款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然而，租賃市場資訊的公開長期缺失，至 111 年擴大推動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後，內政部才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租賃契約數量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

然而，該專區公布的資訊內容過於簡略，特別是缺乏每坪平均單價等關鍵指標，導致實用性不足，甚至可能誤導公眾。例如，「租金 50 分位」數據顯示新北市租金中位數高於台北市，與市場實際狀況明顯不符，反映數據處理與呈現存在問題。

367½

租金補貼作為國家重要住宅政策，需依賴精準且完整的租賃市場資訊支撐。

1/2 10½

建議內政部依《住宅法》要求，全面蒐集並公布涵蓋區域、物件類型及每坪平均單價等詳實資料，確保資訊能用於政府施政評估及民眾租屋參考，避免因數據不足或不實而影響政策效能與公信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關於「租金統計資訊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前項改善計畫報告，須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租金補貼」物件，如何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以及統計資訊如何依「物件型態（如公寓、華廈、電梯大樓）」、「屋齡」不同來公布「每坪租賃單價」等，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時程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44
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4,201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費用　說明欄預算數：16 億 3,91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費用編列預算 16 億 3,916 萬 4 千元。

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起至今已辦理四期，於歷年計畫中，「包租」與「代管」計畫目標戶數比例均為 50%。然由於「包租」缺乏足夠誘因，且為符合政策總戶數 KPI，內政部嚴重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得「逕為流用」機制，造成計畫執行時過度往「代管」傾斜。

該計畫自 107 年度起，各年度「包租」與「代管」戶數逐漸失衡；截至 113 年 1 月止，包租代管累計媒合戶數中，已有 76.5%為「代管」案，已嚴重偏離原計畫目標。「包租」為業者承租三年再行轉租之模式，此三年內的租金固定，且理論上無需透過房東審查房客，因此對弱勢租屋族相對於一年一約之「代管」更有保障。內政部過度流用，既偏離原初預算編列之約定，亦對計畫目標中的「維持租客關係穩定」有所減損，應予改進，儘早平衡「包租」與「代管」戶數，以達到當初政策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5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5%)

第＿款＿項＿目＿節 雜項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2,079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　說明欄預算數：45 億 9,664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

查財政部 1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稱新青安貸款）中，對於貸款對象之資格條件為「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其僅就申貸者年齡、家庭成員是否有自有住宅等情為寬鬆之限制，並未確實衡量其所得狀況、是否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予以優先核貸、所申貸之住宅標的是否達基本住宅水準等相關要件加以審核及限制，且本項預算係補助財政部而非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執行新青安貸款政策，致難以追究該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何況新青安貸款之住宅標的近期迭遭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且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進而使房貸糾紛層出不窮，並有觸發小型建商倒閉潮之虞，亦排擠其他種類貸款需求者核貸機會，更因此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亦違背住宅基金之設立宗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5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第　款　項　目　節 雜項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2,079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2,414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2 億 2,414 萬 9 千元。

查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稱農安貸款）中，對於貸款對象之資格條件為「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其僅就申貸者年齡、家庭成員是否有自有住宅等情為寬鬆之限制，並未確實衡量其所得狀況、是否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予以優先核貸、所申貸之住宅標的是否達基本住宅水準等相關要件加以審核及限制，且本項預算係補助農業部而非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執行農安貸款政策，致難以追究該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何況農安貸款之住宅標的近期迭遭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且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進而使房貸糾紛層出不窮，並有觸發小型建商倒閉潮之虞，亦排擠其他種類貸款需求者核貸機會，更因此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亦違背住宅基金之設立宗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算書頁次：3-21
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7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　　說明欄預算數：25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250 萬元。

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外建置之都市更新入口網，網站內有關「都更查詢」單元之細項，包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更新地區」、「更新事業」及「統計成果查詢」等，惟查「統計成果查詢」內之資料僅有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全國案件統計成果，並無危老重建之個案訊息、資料及推動歷程，與契約規定之專案建置目標有間。另查運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網站，可查詢「危老協參專區」之個案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建置城鄉資訊查詢平臺亦開放查詢危老重建之個案辦理概況，其可查詢之標的包含「申請人」、「地號」、「使用分區」、「辦理情形」、「區位」及「基地面積」等，均有助於外界瞭解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成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行政法人或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以促進危老重建資料庫資訊公開透明，俾利民眾瞭解危老重建案件之執行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5

14

1/1

項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2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款　項　目　節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1)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下「其他業務費用」中「捐助(1)、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7,600 萬元。

其中針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編列 2,000 萬元。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之規模達 7.2 之花蓮強震，造成 18 人死亡，2 人失蹤，全台 230 處建物張貼危險標誌，多棟建物倒塌等嚴重災情。我國建築物早期之耐震法規恐無法因應強烈地震，而 112 年 Q4 之統計顯示，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住宅數量約 449 萬棟，佔全體住宅數量 52.6%。查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專案合計已補助 193 案、已完成補強 20 案，與 449 萬棟老屋數量相去甚遠，顯有不足。再者，全台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發生時間、地點與規模尚無法有效預估並提前疏散，政府應就如何加強、加速全台建築物耐震安全，自法規面、政策面提出檢討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捷

王美惠

15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算書頁次：3-25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雜項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64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5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編列預算 2,500 萬元。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得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又土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以協議合建方式由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上開 2 種協議合建方式，皆須實施者或重建計畫申請人擬具合建契約書，會同土地(建築物)所有權及其相關權利人共同簽訂之，以利老屋重建作業。經查全國僅有新北市政府就保障民眾權益部分訂有都市更新契約注意事項；又進一步審視發現，該注意事項針對民眾最為在意之建物所有權狀（包含車位）分配坪數 1 節，尚未有制式之計算方法可供參詳，易致實施者與地主等，於協議期間產生不易化解之糾紛。

另根據台灣都更權益促進會於 112 年統計資料載示，臺北市之都更案件具有爭議之比率高達 70%，主要係參與協議合建之民眾並未有可參詳之合建契約書範本，及契約條款通常係由具優勢地位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預先擬訂。影響所及，當實施者與民眾協議新建建築物之分配計算公式時，部分實施者抱持民眾不熟悉都更危老相關規範之心態，提出不利於民眾權益之協議合建契約草案，民眾只能向公益團體尋求協助，徒增重建案件之溝通及時間成本，影響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效率，容有研謀改善之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算書頁次：3-25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雜項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64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5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編列預算 2,500 萬元。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督導、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及協調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另依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 年），其計畫內容有關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部分，係鼓勵地方政府成立都市更新小組作為跨局處都市更新推動平台，以強化政府協調及整合功能，並排除個案執行困難。經查全國現有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計有 23 個，包含內政部及 22 個市縣政府，惟尚有市縣未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鑑於公辦都更案件經常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公產管理、不動產估價及土地登記等事務，案情極為複雜，亟待都市發展、建築管理、土地管理及地政等跨單位協調整合，以利推動常態性公辦都更事業，應予研謀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部分

說明：

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曾於 100 年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惟調查範圍未擴及全國。內政部 107 年另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新增題組調查「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的社會住宅需求情形」，惟此需求調查僅針對租金補貼領取戶，且非必填，難以據此推論國人對於社宅之真實需求。

行政院持續投入大筆預算資源，提出擴大興辦社會住宅計畫，預計於 121 年達 25 萬戶之目標，政府允應完備相關政策評估，包含掌握隨人口結構變化所生之真實社宅需求，務求善用公帑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為落實《住宅法》18 條之規定，爰要求內政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67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專業服務案編列預算 100 萬元。

本案詢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為延續 109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成果，現依住宅法第 40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之規定，本署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招標，將委託專業服務案進行檢討，除蒐集及瞭解國外最新關於基本居住水準之相關文獻，檢視基本居住水準標準外，彙整各地方政府之清查輔導改善成果，檢討精進清查作業模式（盤點清查流程、遭遇問題及提出改善建議）及研擬輔導改善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未來精進作業之參考，顯見其檢討成果對於我國住宅政策有重大指引作用。

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本案執行完畢後二星期內，將檢討成果報告書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供各委員參考並作為立法政策上之依據。

提案人：

連署人：

19

381

第 1 頁，共 1 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預算案於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住宅政策相關業務編列預算 1,100 萬元。

本案詢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為達成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依循所訂政策制定原則，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所需，擬辦理「114 年整體住宅政策委託專業服務案」、「11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委託研究案」、「社會住宅統一招租平台暨戶役政介接委託研究案」、「推動地上權或使用權社會住宅評估委託研究案」及「稅式支出實施成效報告」等 5 案，均與我國住宅政策之發展方向密切相關。

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各該案件執行完畢後二星期內，將研究成果報告書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供各委員參考並作為立法政策上之依據。

提案人：

連署人：

3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按住宅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

查內政部僅於 100 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初期，正式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惟調查範圍僅限五都且調查對象只包括 6 類經濟與社會弱勢身分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單親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名以上家庭、及年滿 18 歲至 25 歲離開寄養家庭或教養機構之青少年等），效度明顯不足。

內政部始於 107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新增題組調查「設籍於 6 直轄市之無自有住宅戶的社會住宅需求情形」。並於 109 年配合整體住宅政策，調查對象改為全臺 22 縣市之申請租金補貼戶之社宅需求情形，調查項目包括：社宅申請意願、原因，期待社宅居住房間數、面積、合理租金、租期、附屬設施等。

然上開需求調查僅針對租金補貼領取戶，且非必填調查，調查項目仍過於簡略，以此來推論民眾社宅需求仍有一定侷限。對應行政院提出 121 年社會住宅興辦 25 萬戶目標，政府後續須投入大量預算資源，如在未能有效整體掌握民眾需求下逕行興辦，恐無法有效適配，不利社宅政策推展與未來永續運營。

爰請內政部於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擬「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報告」。該報告須就是否可參照國外(如法國、荷蘭、香港）建置社宅登記平台供有意願申請民眾自行登錄並詳細填寫需求的作法進行評估，並針對後續如何精確有效掌握民眾社宅需求（包括需求戶數、家戶類型、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提擬具體改進方案與辦理規劃時程。

提案人：

連署人：

3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目前社會住宅的興辦將依據住宅法第 33 條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或依據第 35 條第 2 項，出租給非營利私法人再轉租給經濟及弱勢身分者等承租對象；以及必須依據住宅法第 34 條規定，提供租住對象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因此應於社宅建物規劃設計前，對於各項社會福利設施及措施即有充分調查與規劃，以避免建物完成後須為符合各項福利服務設置標準，再耗費資源進行裝修。

爰請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於 6 個月內訂定各項設施及服務之內容規劃、設計、委辦事宜之各項程序指引，以利社會住宅興辦過程中社福設施及措施之落實，並於必要時啟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溝通協商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384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部分

主決議案由：

《住宅法》第 18 條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然而，內政部在社會住宅需求評估上執行不足，未能全面掌握民眾實際需求。

據查，內政部僅於 100 年社會住宅政策初期正式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範圍僅限五都，對象局限於 6 類經濟與社會弱勢者（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者、單親家庭等），效度明顯不足。107 年起，內政部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中新增「無自有住宅戶的社宅需求情形」調查，但僅涵蓋六大直轄市。至 109 年，範圍擴展至全臺 22 縣市，針對租金補貼戶進行調查，內容包括申請意願、期待居住條件等，但調查僅針對特定補貼對象，且為非強制填寫，數據準確性與全面性存疑。

面對行政院 121 年 25 萬戶社宅興辦目標，政府將投入龐大預算資源。若缺乏完整、精確的需求評估，將難以實現政策有效配適，甚至導致資源錯置與政策推行困難。建議內政部應強化需求調查的規劃

與執行，全面納入不同經濟階層與區域特性，以精準掌握社宅需求，確保政策成效與永續發展。

為落實《住宅法》18 條之規定，爰件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專案報告。該報告須就是否可參照國外（如法國、荷蘭、香港）建置社宅登記平台供有意願申請民眾自行登錄並詳細填寫需求的作法進行評估，並針對後續如何精確有效掌握民眾社宅需求（包括需求戶數、家戶類型、供給區位、房型配比、以及公共設施提供等），提擬具體改進方案與辦理規劃時程。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部分

主決議案由：

依據《住宅法》第三十三條，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可將社會住宅出租給非營利私法人，再由其轉租給經濟弱勢者或其他特定承租對象；此外，根據第三十四條，應為承租者提供適宜的設施或設備及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

為確保上述社會福利設施與服務能切實執行，應在建物規劃設計階段即進行充分調查與詳細規劃，提前納入建設方案，避免建物完成後因未達各項福利服務設置標準而需耗費額外資源進行改造或裝修。此舉不僅可提升社會住宅的使用效益，亦能更有效率地滿足不同承租對象的需求，真正實現社會住宅的多元服務功能。

爰建請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於六個月內，制定第一項所述各項設施及服務之內容規劃、參建、委辦事宜之各項程序指引，以利社會住宅興辦過程中社福設施及措施之落實，並於必要時啟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四條第

269 1/5

24 1/2

二項之溝通協商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9 2/2

24 2/2

11.新住民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來源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牛煦庭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7,285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	牛煦庭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7,285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凍5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85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285 萬 9 千元。

該計畫 114 年度預計補捐助辦理之事項中，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1 億 1,100 萬元、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 1,900 萬元與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 700 萬元另所需服務費用 305 萬 9 千元等。

經查統計資料顯示，原籍地為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持有技術士證者比率較大陸地區配偶低，大陸地區配偶因語言障礙程度較低，爰持有「技術士證」者每百人有 8.5 人，而原籍地為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則每百人有 3.6 人持有。另以取得技術士證之職類類群觀察，持有「餐飲服務類群」及「美容美髮類群」證照之比率較高，每百人分別有 29.2 人及 27.4 人持有該類群之技術士證，另每百人有 30 人持有「其他類群」之技術士證，主要包括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及按摩等類群，前述職類類群較偏重基層勞力工作，故可得知新住民證照類群現較偏重基層勞力工作。

綜上，現我國新住民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照顧服務員及美容技術員之工作類群為大宗，專業技術人力之培力仍有侷限性，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之該項計畫應加強專業技術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以利新住民拓展職業類群。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9

凍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85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285 萬 9 千元。

該計畫 114 年度預計補捐助辦理之事項中，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1 億 1,100 萬元、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 1,900 萬元與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 700 萬元另所需服務費用 305 萬 9 千元。

據 112 年 3 月「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報告」分析，受訪新住民報考技術士證之準備及應試困境，主要為中文理解能力不足；另持有技術士證新住民受訪者中，有高達 93.37%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於更容易找到工作，未持有技術士證之新住民受訪者中，亦有 67.46%非常同意取得技術士證後有助找到工作。上開調查結果顯示中文能力之培養有助於技術士證之取得及求職。

綜上，為落實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與求職，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之該項計畫應加強推廣新住民之中文學習環境，持續精進相關輔導機制，以增進對於新住民專業技術培力之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0

12.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來源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凍結數）
1	蘇巧慧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4 億 3,682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	牛煦庭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 萬元	凍結 20%
主決議				
3	蘇巧慧			

1

專業服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6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682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預算 4 億 5,956 萬 8 千元。

其中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 億 3,682 萬 6 千元。惟查全國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不但出現各功能分區圖面積與中央部會評估之面積相去甚遠之狀況，且究其詳細原因，實乃因各地方政府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定義不同，導致出現「同一性質之跨縣市土地，在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圖中各自成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現象，實宜改善以保障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與國土計畫公告施行之工作遂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預算 4 億 5,956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 億 3,682 萬 6 千元。預期成果係為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然比對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農業部 2020 年模擬我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模擬參考資料，顯有農 1 與農 2 之差異、農 3 與國 2 之競合、農 5 之流失以及農 4 與城鄉 2-1 之競合等問題，不僅疑似出現「一套國土計畫標準、縣市各自解讀」的問題，亦對我國農業永續經營環境以及糧食安全等課題造構成重大挑戰。

三、國土計畫為我國最上位之國土利用根本計畫，維持國土計畫之全國一致性，確保其能達到引導資源保育、完善空間發展利用以及國土使用符合其自然

條件等目的，實宜就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標準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競合等問題，提出詳細說明及改善對策，俾利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之審議與國土計畫之推行。

四、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

婷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基金用途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說明欄預算數：2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編列預算 200 萬元。

查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管制，惟尚有許多民眾存有疑慮，亦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顯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容有加強宣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8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此係包含各級國土計畫之相關作業。我國國土計畫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後，歷經 9 年之準備，按既有法規之期限，將於 2025 年 5 月上路，刻正進行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既相關子法之修正與制定。國土計畫之核心理念除改正我國土地利用之亂象，亦重視保障既有合法權益，避免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使用權人之權益受到侵害。為達前揭目標，各級主管機關皆應就我國國土之規劃與利用進行盤點及調查，並在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前完成調整作業。以全國廢礦區土地住宅合法化問題為例，為保障前揭住民與建物之合法權益，國土管理署刻正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礦區土地及建物利用狀況調查，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作業，力求國土計畫施行前將住宅之土地地目變更為住宅用地，方能在國土計畫施行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做容許使用。為確保國土計畫施行前，相關調整作業已順利完成並匡正過去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使用權人之權益遭受侵害之問題，爰建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就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尚待解決之有關問題，提出詳細分析說明、改善對策及目前執行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

16

3 3

1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麥玉珍	業務外費用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	麥玉珍	業務外費用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3	麥玉珍	業務外費用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4	麥玉珍	業務外費用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5	麥玉珍	業務外費用	10 億 9,25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6	麥玉珍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7	麥玉珍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8	麥玉珍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9	麥玉珍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1

10	麥玉珍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8,70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11	牛煦庭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業務推廣需要之公共關係費	167 萬 3 千元	凍結 30%
12	麥玉珍	出租資產成本-折舊、折耗及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5 萬元	凍結 10%
13	麥玉珍	出租資產成本-折舊、折耗及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5 萬元	凍結 10%
14	牛煦庭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包租代管資訊系統更新及擴充	342 萬元	凍結 20%
主決議				
15	牛煦庭			
16	張宏陸			
17	王美惠			
18	李柏毅（張雅琳）			

2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業務外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2,58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92,586 千元。

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推行以來，歷期計畫原規劃「包租」與「代管」戶數各占 50%，以兼顧政策目標與租屋族需求，然計畫執行中因「包租」誘因不足，內政部長期濫用預算流用機制，導致資源過度傾斜於「代管」，偏離原政策設計。截至 113 年 1 月，包租與代管累計媒合戶數中「代管」占比高達 76.5%，嚴重失衡。「包租」模式因具租金固定及弱勢租屋族保障之優勢，為政策設計之核心，但現行執行方式已損及政策初衷，對租客關係穩定性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功能均造成減損。

為矯正計畫執行偏差，確保資源配置及政策目標之平衡，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確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政策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88

1/1

凍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業務外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2,58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92,586 千元。

有鑑於現行社會住宅興辦須依住宅法第 33 條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或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予非營利私法人轉租予經濟及弱勢承租對象，並依第 34 條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然上述規定之執行需於建物完成後進行設施調整或裝修，實為耗費公共資源。

為避免相關設施標準不足而影響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制定具體之規劃程序及設計指引，內容應包括福利設施及服務之需求調查、參建模式、委辦程序及相關設施標準，以確保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全面後始得動支，俾使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功能得以充分落實，並提升公共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01 節 業務外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2,58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92,586 千元。

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作業，現行多倚賴人工審核，流程繁瑣且易生錯誤，影響效率與準確性。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指出，該計畫涉及多項申請文件與審查程序，人工處理耗時且易遺漏，導致審查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申請之便利性與滿意度。此外，人工審核缺乏統一標準，易產生主觀判斷，影響審查結果之公正性與一致性，亟待改善。

為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效率與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依業務流程與需求，妥善規劃並落實系統審查，以取代人工審核，強化管控檢核機制之具體措施與時程後，始得動支，以期確保計畫之有效推行，提升民眾對社會住宅政策之信任與支持。

提案人：
連署人：

王建喜 高金素梅

190

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業務外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2,58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92,586 千元。

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涉經費龐鉅，包括興建工程、土地購置及相關費用，已對政府財政形成重大壓力。是以，住都中心於推行計畫時，宜研擬多元化興辦方式，增強民間參與及資源整合，藉此分攤政府財務負擔。又債務之舉借當以審慎為前提，需就融資條件、還款能力及未來風險全面評估，避免因財務管理不善而對公共財政構成長期影響。

為落實前述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業務外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2,58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業務外費用」項下編列預算 1,092,586 千元。

查住都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建材採購案，屢次遭業界指控存有標準不明及偏向特定廠商之情事。包括將室內主建材由「拋光石英磚」改為「半拋光石英磚」，疑似圖利特定廠商；另於輕隔間採購案中，強制規範採用「濕式輕隔間」，排除乾式石膏板製造商參與，相關決策缺乏足夠實證支持，亦未公開充分理由以說服外界。乾式石膏板廠商環泥多次提供國內外標準認證及應用案例，惟住都中心均未予以採納，並持續以單一報告為由搪塞。上述情形顯見住都中心於建材規範制定及採購程序中，欠缺公開透明及公平競爭機制，恐損害公共利益，亦影響國內建材產業之正當競爭。

為避免社會住宅建材採購之偏頗，並確保政策執行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針對建材採購標準不明及疑似圖利特定廠商之陳述與釐清；二、重新檢討濕式與乾式輕隔間建材性能及成本效益之全面比較，並提出允當之採購規範修正計畫；三、制定透明化及公平競爭之建材評估及採購程序指引後始得動支，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正性，並提升社會住宅政策執行之公信力。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2 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專業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05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87,055 千元。

查住都中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推動危老重建案件 16 件，進度明顯滯後，未達預期目標。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全國危老重建計畫受理案件數已達 4,204 件，其中核准案件數為 3,936 件，顯示全國危老重建需求殷切。然而，住都中心作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機構，其推動案件數量偏低，顯然未能有效發揮應有功能，亟需檢討計畫執行成效。

為加速推動危老重建計畫及有效利用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案件進度緩慢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後，始得動支，以期加速危老重建效益之實現，滿足民眾居住安全及都市更新之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1/1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_節　專業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05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87,055 千元。

查「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截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底，計畫原定至一百一十五年達成兩萬戶社會住宅營運目標，然實際可供出租戶數僅 1,990 戶，且超過五成未出租，顯示該計畫執行效能未達預期。此情形恐延誤民眾的居住需求，未能有效利用資源，亟待深入探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為改善「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深入分析出租不足之原因，並針對房屋面積及租金設定等問題提出具體對策及時程後，始得動支，以期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實現社會住宅政策之初衷。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專業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05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87,055 千元。

查住都中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占年度目標之八成三，惟仍有逾四成戶數尚未開工，顯示計畫進度落後，未能如期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此情形恐影響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為落實前述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時程後，始得動支，以期如期達成計畫目標，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專業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05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87,055 千元。

鑒於查住都中心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迄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底，所興建之社會住宅僅達七萬三千五百三十七戶，未竟原訂十二萬戶目標，致政策推展成效不足。又，因融資利率高漲及營建成本大幅攀升，導致自償率急遽下降，非自償性經費劇增，財務缺口達四百四十六億元，並倚賴土地收益彌補，然該收益預估過高，恐致執行困難。且審計機關揭示該中心租金收入評估偏高，興建及營運管理成本偏低，財務規劃欠缺縝密，已影響整體財務穩健性及長期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為確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之達成及財務規劃之健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闡明計畫進度落後之改善對策、融資缺口及長期債務負擔之因應方案，並重新檢討租金收入與成本估算之合理性後，始得動支，確保社會住宅政策之具體落實及國家資金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專業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05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 187,055 千元。

查住都中心參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底，雖已開辦興建一百二十八處社會住宅，然其中七處因聯外交通尚未完備，嚴重影響民眾入住便利性。該等情事係因建照取得延宕及聯外道路規劃未臻完善所致，其中部分工程須由住都中心納入統包作業，另部分案場則需相關地方政府主導道路闢建，惟迄今進度未見顯著突破。上述交通規劃之不周，除損及民眾入住意願外，亦影響社會住宅政策目標之達成，實為重大缺失。

為確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提高社會住宅之居住便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下列事項詳為說明：第一，各案聯外交通進度落後之具體原因；第二，聯繫地方政府協調規劃及執行進程之措施；第三，確保社會住宅完工前交通網完備之時程規劃及落實方案後，始得動支，以期確保工程進度與居住便利目標之實現。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2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_款_項_目_節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335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推廣需要之公共關係費　說明欄預算數：16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業務推廣需要之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 167 萬 3 千元。

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鼓勵員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於該中心人事管理作業辦法第 55 條規定，如員工自願提繳額度為 6%者，該中心則優於法規，提撥 7.5%至員工勞退個人專戶。

考量該中心設有優於法規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制度，立意良善，為核實該中心編列員工退休金數額及瞭解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情形，先前透過該中心公關組協助請業務單位提供去識別化之相關詳細資料，詎料僅獲得提繳人數統計資料，無法據以核實該中心編列退休金預算之正確性、合理性，而公關組於居間協調間容有不足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
1/1

3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科目(計畫)名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950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項下編列預算 16,950 千元。

查林口社宅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由住都中心代管以來，作為社會住宅管理之示範案，雖具指標意義，然管理效能多所不足。其一，自一百零七年度至今，多數年度經營呈現虧損，累計損失達四億餘元，一百一十三年度更預估淨損五千七百餘萬元，財務運作顯然失衡，營運模式及管理效能亟待檢討改進。其二，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僅達四成五，未及政策目標，閒置情況嚴重，反映資源運用效益不足，難以充分發揮社會住宅之公益功能，急需有效因應。

為改善林口社宅經營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針對經營虧損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檢討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低度使用之原因及應對措施後，始得動支，以期確保公共資源之妥善運用及社會住宅政策目標之實現。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科目(計畫)名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950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項下編列預算 16,950 千元。

查林口社宅代管管理迄今，問題叢生，甚多不合。其冷氣設備年久失修，耗電率高，致住戶夏季電費動輒超越房租，居民怨聲載道。住戶欲自行更換節能設備，然以財產管理規範為由遭拒，住都中心雖稱已採購節能冷氣，惟進度緩慢，未能緩解民眾燃眉之急，遑論居住權益之保障。此外，退租之際，住戶多受清潔及修繕費用之爭議所困，費用計算標準不明，未附相關施工證明，費用之合理性無從確保。是以，住都中心管理效能明顯未臻妥適，恐損及社會住宅政策之公益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住都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冷氣設備汰換進度及退租費用計收依據，並就相關管理機制之改進措施為具體陳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63 無形資產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無形資產

用途別：電腦軟體　　本年度預算數：5,019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包租代管資訊系統更新及擴充　　說明欄預算數：342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包租代管資訊系統更新及擴充編列預算 342 萬元。

查本項資訊系統係為減少人工作業及提升查核及管理效率，優化包租代管資訊系統功能，包括表單電子化、財務帳務作業系統化、政府住宅補助平台連接、客戶服務及統析分析儀表板等。

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住都中心建置之系統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該中心與業者既有作業流程，亦無法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調整，及時變更相關書表與欄位，致系統於完成建置後，未曾使用於案件之審查及相關數據管理，顯未能達成提升案件開發速度、審查效能及節省龐大數據管理成本等預期目標；另部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審查完成案件存有申請或證明文件錯漏異常、系統內之申請資訊與申請文件不一、部分出租人或業者溢領補助費用等情事，爰應依業務流程及需求妥善規劃系統，落實系統審查取代人工審核，以強化管控檢核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之專題研究等專案編列預算 534 萬 3 千元。

經詢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表示，本案預計發展之研究議題包含如下：

1. 辦理社會住宅居住情形調查，透過問卷、訪談等方式了解社宅入住者居住經驗，做為當前管理服務以及後續可強化重點機制之參考。
2. 辦理社會住宅社區整合服務模式研究，期於未來社會住宅社區協力非營利組織、合作社等組織類型，提供高齡或不同身心狀態家庭所需之支持服務。
3. 執行住宅議題數據統計分析，交叉分析人口結構、家庭組成、住宅狀況、分布區位等數據資料，應用巨量資料分析，作為住宅與都更業務之參考依據，並期逐步發展循證決策之應用。

上開議題對於我國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有重大效益，應使立法院知悉相關研究成果。

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於本案執行完畢後二星期內，將檢討成果報告書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俾供各委員參考並作為立法政策上之依據。

提案人：

連署人：張智倫

393

15

第 1 頁，共 1 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說明：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研究，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案件進度，新完工數目為 4,767 戶，已發包興建中 29,169 戶，已決標待開工 23,662 戶，規劃中 11,731 戶，總計 69,329 戶。政府已提出 2032 年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包含直接興建社宅 25 萬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允應加速相關規劃及積極推動相關工程進度，以完成政府施政目標，提供國人合宜住居選擇。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興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68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主決議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 114 年度推動「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總預算 481 億 8770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支應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工程款及土地購置費用，期望達成年度內完成 1.5 萬戶社會住宅工程決標的目標。

目前，嘉義市社會住宅已規劃 3 處。而嘉義市民尚有需求，日前又再選址西區 2 處（港子坪段 205、204-6，及港子坪段 238-1 等），及東區 1 處（彌陀段 736 等），做為 114 年至 116 年之社宅規劃。惟先前東區「安寮好室」已於 112 年 9 月決標，但至今已 1 年多尚未動工；又依選址初步規劃，東區（彌陀段 736 等）規劃於 116 年才啟動，造成東、西區社宅興辦失衡。爰此，請研議將東區「安寮好室」及新選址等兩處東區社會住宅興建期程提早，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袁宏陸

吳琪銘

399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56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4 年度建造中的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計 50,205,347 千元，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必須有至少 40%以上的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同時提供一定比例予未設籍於當地但在該地區就學、就業且有居住需求者。此類住宅資源除了能幫助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也同時兼顧青年族群在就學、就業階段的居住需求。

為了提升社會住宅的功能及價值，設計規劃應充分考量不同年齡層的需求，增設多樣化的休憩設施，以滿足不同族群的生活需求。其中針對年輕家庭，社會住宅應設置兒童遊戲場及青少年休憩空間，並與社區環境充分融合，不僅能促進鄰里之間的互動，增強社區凝聚力，也能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提升其創造力和學習能力。同時，友善的休憩設施將能為社會住宅增加更多生活便利性，進一步吸引更多有需求的家庭入住。

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建造社會住宅時，應納入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友善休憩空間，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討論與規劃，以確保設計方案切合實際需求與社區特性。

綜合上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三個月內研擬具體規劃方案，將兒童遊戲場及青少年休憩空間納入設計，充分發揮社會住宅的多元居住功能，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提案人：張育昇　李雨儒

連署人：莊瑤　蘇巧慧

49

18

主席：各位委員，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剛剛有跟大家溝通了一下，因為今天人真的來太多了，我們先處理比較簡單的，尤其一些基金部分都沒有委員提出刪減或凍結的提案，我們先宣讀一下，讓他們的人就可以先離席，好不好？好。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台灣建築中心、臺灣營建研究院、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及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均無委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以上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無異議通過。與其他預算不相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你們就可以先走了。

王委員美惠：也要認真做耶，不然要講一下嗎？

主席：好。再來，我剛剛也有跟各位委員溝通過了，有一些單位他們的預算數相對的少，我們先處理，他們就可以先離開，所以比較不好意思，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先處理中央警察大學的部分，這邊有單獨的一份資料，大家拿出來就好，有單獨的，好不好？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委員，程序發言的部分我要提一下，針對內政部 114 年度有編列許多密件的計畫，我想請內政部跟各位委員稍微注意一下，就是說我們現在很多列機密的計畫，根據預算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相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針對 114 年總預算，有關於內政部有一些跨年度計畫於執行期間列為密件沒有具體說明的，我們是不是建議應該要來開一個秘密會議，不然會顯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而且這些預算的金額都很龐大，我們有列一張表，總金額高達 201 億 3,418 萬，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必須要審視這些計畫的必要性跟經費的合理性，避免經費浮濫編列。是不是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今天的會議上述我們列表部分的預算就暫不審查，等本院內政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後再行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張委員說的我們等一下再處理，好不好？反正還沒到那裡，好不好？好。

我們先處理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的部分，援例我還是先宣告一下：第 2 案、第 3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改主決議。

各位委員，那我們就來處理中央警察大學的部分，第 1 案歲入部分許宇甄委員有提案。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中央警察大學已經有來說明過了，所以這部分原則上就照原來他們的原列數。

主席：好，那就預算照列，謝謝。再來歲出的部分第 2 目，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那我講一下，雖然我這一案改成主決議，但我還是想要表達對於警大實驗室儀器的重視，因為警大實驗室裡面，雖然現在儀器跟毒品標準品的標配跟刑事局還是落差很大，雖然實驗室在學校裡面不是專責的鑑定機關，但畢竟還是我們全國唯一警政鑑識科技培育的學校，我們對他們還是有非常多的期待，我覺得這個也是未來他們進到鑑識科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培育的機構，所以裡面現在看起來，不只是儀器、設備的數量，還有專業度我覺得都還是有點落差，這部分很希望可以再改善，所以我這邊有改主決議，但還是希望警大可以再精進。以上。謝謝。

主席：好，來，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第 2 目這部分我有第 6 案和第 10 案這兩案，其中一個改主決議，另外一個改凍結 5%，就是關於「高級警察教育」項下「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效果不彰，應該要加強，這個部分要改凍結 5%。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跟各位委員補充宣告一下：剛剛送來的第 5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也改主決議。

現在中央警察大學的部分就剩下第 6 案、第 10 案跟第 12 案，都是麥玉珍委員的提案，所以麥委員，有堅持嗎？

麥委員玉珍：這是有來我們辦公室溝通過的結論。

主席：我們請校長說明一下。

楊校長源明：是的。跟委員報告，有關鑑識相關設備器材的部分，事實上這部分最主要我們的計畫都是跟刑事局來共同合作，刑事局就是針對實務單位發現的鑑識問題需要……

因為警大除了教學還有研究發展的部分，所以對於他們在實務上遭遇到鑑定困難的部分會尋求與我們這邊合作，我們會從這當中研發新的鑑識技術，還有包括相關的設備，有一些經費可能會由兩校共同分配。過去事實上，我們很多研究的成果也都提供給刑事局轉發給各警察機關的鑑識單位，所以 112 年我們就提供了 46 項毒品多重反應的監測資料給刑事局轉發給各縣市第一線的員警，作為他們偵辦案件之用。

其它的部分，包括數位鑑識的部分，我們現在也都有協助。其中有一項，我們在 112 年技術轉移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他們還因此經過政府核定獲頒特優的獎項，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希望、拜託委員這部分能不能改主決議？

麥委員玉珍：你現在講的是你們的規劃嗎？

楊校長源明：是。

麥委員玉珍：但在你們的計畫裡卻沒有寫，所以我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規劃的。

楊校長源明：其實跟委員報告，114 年我們……因為監察院對這部分也很關切，所以我們上次就跟監察委員報告，之後監察委員就瞭解也接受了。我們 114 年其實就是整個延續跟各縣市警察局合作的規劃、計畫，我們也會照委員這邊所指示的部分，往這方面來做整個計畫的規劃跟執行。

麥委員玉珍：因為我們希望真的有……因為我們看的不是你解說的，所以我們看了你送來的計畫，對於沒有看到的，我們當然希望要去加強這個部分。

楊校長源明：是。

麥委員玉珍：關於這部分我們覺得成效不彰，希望能照你說的，這個部分真的要去加強，不能讓每個計畫草草率率地送過來，我們看計畫沒辦法看到你的執行，對不對？所以你在計畫裡面一定要寫詳細一點，要說明或者是你們的規劃要具體，我是希望這樣。沒關係，這個部分既雖然都已經說明，也答應要去加強了，我們就改主決議，謝謝。

楊校長源明：謝謝委員。

主席：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召委，針對第 2 目第 3 案，本席這邊有凍結 50 萬，最主要是大家要考取警官學校都不簡單，但退學的比例都逐年增加，是不是我們的審查機制不夠嚴謹，所以未來的審查機制是不是能嚴謹？因為警官學校是真的不好考，這一點請校長一定要設立的門檻，不要每年退學的比例都在提升，這樣也不太符合這個比例，你們有來溝通，我也列入主決議了。

楊校長源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有關中央警察大學第 2 目的預算，我在這部分有第 5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總共 5 個案子，因為這個部分中央警察大學也有來說明過，希望他在一個月之內將相關報告送給本席，我就同意都改成主決議。

楊校長源明：謝謝委員。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如果沒有委員，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中央警察大學歲入的部分預算照列，改主決議；歲出的部分，則是將所有的人案子全都改成主決議，預算照列。好，謝謝。

中央警察大學的部分就可以先行離開了。

剛剛我們有徵求委員同意，我們還是把剩下的兩個比較簡單的先處理完，好不好？我們先處理空中勤務總隊，援例我還是先……

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已經改主決議；第 2 目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改主決議，其他的請大家看一下空中勤務總隊的提案。我們直接從第 2 目處理，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本席第 2 目的提案……現在是講第 2 目嗎？

主席：第 2 目。第 1 目已經改主決議了。

許委員宇甄：我的是第 3 案，有關「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的部分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4,922 萬 3,000 元，增加的幅度大概是 13.86%，空勤總隊有到我辦公室說明，我也可以接受限於經濟採購量以及交貨期的限制，所以這一案我改成凍結 200 萬，希望空勤總隊在 114 年度增添各項勤務裝備跟航材所需的經費要覈實編列，也請空勤總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們是不是……

許委員宇甄：凍結 200 萬。

主席：好，不好意思，我們是不是請井總隊長說明一下？

井總隊長延淵：主席、委員，大家好。因為這個案子上個禮拜我們到許委員那邊說明了，原來溝通之後是凍結 100 萬，3 個月內提出書面意見。

許委員宇甄：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經費要用在刀口上，要覈實編列。

井總隊長延淵：好，我們不堅持，我們遵照辦理。

許委員宇甄：那就改凍結 100 萬。

主席：什麼？許委員，100 萬嗎？

許委員宇甄：對，就改凍結 100 萬。

主席：空中勤務總隊的第 2 目就是整目凍結 100 萬，所有委員提案併案處理，好不好？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好不好？然後剩下的跟委員報告，所有的主決議第 10 案至第 16 案都文字修正通過，只剩第 17 案。

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個是不是再請他解釋一下？因為我覺得我說的他們好像沒辦法接受，這樣是不是可以再……

主席：好，請井總隊長。

井總隊長延淵：向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切的事情，我們現在都在積極處理啦！有關第 17 案，後面的部分我們做一個文字修正。

王委員美惠：說一下。

井總隊長延淵：是，第 17 案，倒數第 2 行開始劃掉，文字修正為「積極辦理，如期完成計畫，提升空中救援效能與圓滿達成任務，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王委員美惠：我說的這個不能加上去嗎？

井總隊長延淵：哪一個？

王委員美惠：那個啊！

井總隊長延淵：海豚機的更新計畫？

王委員美惠：對。

井總隊長延淵：我們現在是升級啦！

王委員美惠：對。

井總隊長延淵：有做啦！

王委員美惠：有啦！這個……

井總隊長延淵：114 年開始。

王委員美惠：這個還要加這個上去。

井總隊長延淵：對，把這一段刪除，然後……

王委員美惠：這個要刪除喔？

井總隊長延淵：這一段啦！

王委員美惠：好啦！好啦！

井總隊長延淵：這個我們都在做啦！

王委員美惠：要認真做，好不好？

井總隊長延淵：是，都在做、都在做。

王委員美惠：主席……

井總隊長延淵：謝謝、謝謝。

王委員美惠：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主決議第 17 案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我們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沒有了，好，空勤總隊的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開。

各位委員，接下來我們先處理建築研究所。我援例先宣告一下：歲入部分，預算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2 目，有 8 個案子，第 2 案、第 3 案、第 8 案改主決議。

各位委員，你們先看一下資料，好不好？

好，都拿到了，都看到了，有沒有？我現在看到的就是還有許宇甄委員、李柏毅委員、牛煦庭委員，你們有沒有要發言？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針對第 2 目第 5 案「建築研究業務」的「環境控制」，我們本來想要增加對於孩童的安全性研究，所以凍結 500 萬，經過跟建築研究所的溝通，他們也已經把相關的精神放進去，所以我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另外，請麥委員先。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8 案，我要文字修正，凍結 100 萬，就是「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的「委辦費」。

蘇委員巧慧：第 8 案不是改主決議了嗎？

王委員美惠：不是改了嗎？

蘇委員巧慧：對啊！你還簽字了耶！

麥委員玉珍：對啊！但是我這邊是說文字修正。

蘇委員巧慧：你文字修正的是第 7 案耶！

麥委員玉珍：不好意思！是第 7 案。

高金委員素梅：第 2 案及第 8 案都改主決議了。

麥委員玉珍：沒錯，沒錯！

高金委員素梅：第 7 案是文字修正。

麥委員玉珍：文字修正，凍 100 萬啦！

王委員美惠：那已經……

麥委員玉珍：第 7 案，不是第 8 案，第 7 案，不好意思！

主席：好，不會。先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本席在第 2 目提的是第 4 案，我原提案是減列 1,000 萬，本來是希望建研所可以將行政院核定的重大政策改列為自辦，但是建築研究所有來說明，因為計畫分工與人力編制的問題，所以建研所負責的是高齡智慧住宅科技之場域驗證機制發展的計畫，後續我希望建研所也能夠發揮所長，能夠媒合相關的產官學研進入高齡智慧住宅科技這個平台，我想這個科技產品的導入是刻不容緩，所以這一個案子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也希望建研所要審慎辦理委辦的相關計畫。

王所長榮進：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

麥委員，你的第 7 案要不要跟你說明一下？

麥委員玉珍：他有來說明了，所以後來溝通過後……

主席：所以凍 100 萬是確定喔？

王所長榮進：對，第 7 案的部分，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

主席：沒有啦！反正就是凍 100 萬你同意嘛！

王所長榮進：同意，改為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還有一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改主決議啊！

主席：你改主決議喔！好，謝謝、謝謝。

好，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2 目就是第 2 案、第 3 案、第 8 案、第 5 案、第 4 案、第 6 案改主決議，剩下的就整目凍結 100 萬，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第 6 案有改主決議嗎？

主席：有，我有宣告了，不好意思！

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好，謝謝各位委員。

我們的主決議全照案通過，主決議照案通過。

好，謝謝各位，建築研究所的預算處理完畢。你們可以先行離開。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先來處理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因為他們人非常多，處理完畢後，他們就可以先行離開，尤其有的在屏東或在哪裡。

我們先把資料拿給各位委員。

好，各位委員，國家公園管理署的這個部分，我先宣告一下……都有拿到了嗎？你們現在是在溝通嗎？那我們等一下好了，讓你們溝通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柏毅：第 1 目的一般行政，召委有凍結 10 萬元，其實這個很簡單的一個事情想要跟署長來說明一下，有關高雄都會公園的地下室，你們也很好，正在進行停車場消防設施的改善，然後上面剛落成一個共融式遊具，所以非常多的市民朋友想要使用，可是啟用以後卻變成停車場要停止使用，我建議可以半半施工，維持市民可以使用停車場，這個在上一次我們到國家公園考察的時候，有跟國家公園署提過這個建議，希望落實來處理好不好？如果落實的話，我們就可以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陳代理署長貞蓉：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

主席：等一下好不好？因為都在溝通，我是想說等一下，不然讓他們有問題的委員先說啦！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現在到哪裡？

主席：第 1 目而已啦！好不好？那我們先處理第 1 目，你們要溝通的繼續溝通，我們先處理第 1 目，好不好？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沒關係，我這個第 2 目的。

主席：好。來，我們現在是處理第 1 目喔！許宇甄……

牛委員煦庭：我講一下好了。

主席：好，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因為水電費等等這些列項，基本上每個單位都遇到這樣的問題，國公署跟許宇甄委員溝通完畢了沒有？有溝通嗎？

陳代理署長貞蓉：有。

牛委員煦庭：結論是什麼？

陳代理署長貞蓉：許委員說在現場處理，有跟他說明過了。

牛委員煦庭：有跟他說明過，然後說在現場處理，是不是？

陳代理署長貞蓉：對。

牛委員煦庭：這保留一下，好不好？保留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處理第 2 目，好不好？等他回來，好不好？我們先處理國家公園業務第 2 目，第 2 目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6 案已改主決議，剩下的……

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

主席：不然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的意見是吳琪銘委員在第 37 案這邊，因為他是表示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關心……

主席：不是，我們現在處理第 2 目。

蘇委員巧慧：第 2 目喔？吳琪銘跟我說是第 3 目。

主席：到第 16 案。

蘇委員巧慧：真的喔？好啦！這樣沒關係，我把我的話說完，反正總而言之，就是吳琪銘的這一案，我個人覺得是對花蓮的關心，大家都應該要支持，所以我也要加入連署，雖然他改主決議，但我們還是要加入，到時候報告請一併提供，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好，來，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第 2 目第 6 案和第 7 案，就是國家公園裡面流浪動物的處置，我覺得非常不滿意；還有在海岸地區裡面垃圾場的管理，我覺得做得不好，所以對於要怎麼改進、要怎麼處

理，可以加強嗎？因為鼓勵百姓去公園玩，但流浪狗這麼多，會不會很危險？再來環境要好，垃圾如果處理不好的話，要怎麼處理？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是第 9 案，國家公園業務的資源調查跟經營管理的計畫，它就是綜合計畫的一個部分，之所以要提案凍結的原因是這樣子，本席在第一會期其實就有提一個概念，就是在國家公園境內亂丟垃圾的罰鍰比在一般市區丟垃圾的罰鍰還低，這其實是一件很荒唐的事情，本席第一會期就已經有提案做修正，那時候跟國家公園署做溝通，國家公園署也希望說藉著這樣的機會，國家公園法其實很久沒修了，十幾年沒有修了，以致於有很多的規定跟現在遇到的狀況是有若干的落差，所以我們現在先凍結，我們要求一下明確的修法進度，部長，再麻煩一下部長好不好？相關的修法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期程，是不是可以做一下說明？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沒有的話，先說明一下，謝謝。

陳代理署長貞蓉：剛剛王委員所提到流浪動物的部分，其實也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面臨很大的一個問題，我們會積極的跟農業部去協調，還有尋求地方政府的協助，來看看能不能夠減少流浪動物的發生，但流浪動物除了安樂死以外，它在 TNVR 抓了以後還是要放到原位，這個其實不太好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至於垃圾掩埋的問題，海岸管理的這個部分，我們跟環境部已經協商取得一個共識，就是環境部把垃圾掩埋場納管，然後不會再讓新的垃圾掩埋場在海邊地區恣意的申請。

牛委員所提到的國家公園法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積極的在做處理了，草案也已經出來……

牛委員煦庭：草案已經有了？

陳代理署長貞蓉：對，草案已經有了，我們等跟部長報告以後就完成程序，下個會期會送行政院，行政院審議完了以後就可以送立法院。

牛委員煦庭：現在是報部，等於你們自己草案已經出來，現在等部長核可了，是不是？

陳代理署長貞蓉：對。

牛委員煦庭：部長，可不可以年底前把它核一核？

陳代理署長貞蓉：我們還要經過法規會……

劉部長世芳：年底只剩下不到 20 天的時間，因為我們要經過部裡頭……

陳代理署長貞蓉：法規會。

劉部長世芳：剛剛我們署長有提到，還要跟環境部，甚至我覺得像海巡署都要一起，所以需要送到行政院……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無論如何，我們有一個共識，在第 3 會期的時候要來審查啦！

劉部長世芳：我們儘量下個會期的時候進到這邊來。

牛委員煦庭：我是很怕你溝通溝通，然後到第 3 會期下半年才送到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又卡到預算，就一年拖過一年，如果真的有一些比較複雜的，就是你要溝通、要大修的，可能比較麻煩的，那可以分階段處理嘛！我講的是把這種很奇怪的現象、簡單的東西先處理，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希望第 3 會期要來排，不然我提個建議，我們一樣凍結 200 萬，但我改書面報告，然後我們要留下會議紀錄，也就是第 3 會期的時候要針對國家公園法的修法有一個專案的報告，這樣好不好？我請主席商量一下。

劉部長世芳：牛委員，總共 780 萬，你凍結 200 萬，如果改成主決議……

主席：沒有，整目啦！

牛委員煦庭：我都已經是書面報告了，這已經很客氣了啦，好不好，主席我們商量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們下個會期把它提出來，關於國家公園法的修正案。

牛委員煦庭：對啦，關鍵是這個好不好？來，主席裁一下吧！

主席：好，我覺得各位委員說的都很有道理，尤其國家公園很多是門面，是外國人來時第一個看到的，所以我覺得就這樣子，你們要處理，我們整目凍結 200 萬，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但是剛剛牛委員講的那個，我們留下會議紀錄，下個會期一定要提出修法來，好不好？然後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然後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這裡我沒有提案，但是因為許宇甄委員去開記者會，所以請我特別要說明一下，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對於國家公園環境規劃業務的業務費，他跟業務單位溝通了，全部這 4 案凍結 200 萬，然後專案報告才可以處理。

主席：不好意思高金委員，我們剛剛就是凍結 200 嘛，好不好？就照這樣子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知道，我今天需要替宇甄也提一下他提出的案子，謝謝。

主席：好，留下紀錄，我們就照剛剛的宣告處理，好不好？

再來，我們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陳代理署長貞蓉：主席，可不可以請問一下，剛剛是書面報……

主席：什麼啦，我在處理事情你還跟我……欸，你又不是委員，我在處理事情。

第 3 目，我援例宣告一下：第 45 案撤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4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7 案改主決議。

好，其他的請各位委員……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召委，針對第 37 案國家公園署的太魯閣公園，在高山，我們國家公園的管理真的非常辛苦，尤其我當召委還排過去考察，高山的這些同仁真的很辛苦。本席本來是凍結 200 萬，現在經過溝通我也列入主決議，最主要因為我們臺灣是地層活動帶，地震災後我們的重建非常重要，所以也要拜託我們署長，一定要很積極的去推動災後的重建，謝謝。也感謝巧慧納入連署，謝謝。

主席：哪位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召委……

主席：牛委員，還是高金先？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牛委員先。

牛委員煦庭：謝謝。第 18 案因為陽傘之亂，你們總要說明一下吧？當初專案稽查之後好了一點，專案稽查結束之後就故態復萌，那你們編這麼多業務費在管理，到底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而且可以長治久安的解決之道啊？如果今天提不出來的話，那我們就只好要凍結了，給你們說明機會，好不好？

主席：好，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也是許宇甄的案子，在第 22 案和第 23 案希望能夠凍結 200，然後來專報，大概跟牛委員意思是一樣的，謝謝。

主席：好，還有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我是有提了 12 個案，但是我都改主決議，希望 3 個月內要照這樣子提出書面報告，不能主決議後就沒有了，希望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沒有……

來，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案子很多，我本來想說一段一段來，那我就一次講好了啦！第 25 案一樣是墾丁國家公園的，是梅花鹿的保育，鹿很多，多到我們海基會副董事長都說要送「和平之鹿」了。管理的部分有沒有比較好的作法？因為現在開始跟機車騎士有一些衝撞的狀態，管理的部分應該要有一些更詳細的說明。有詳細說明之後，本席是願意改主決議，但是待會在討論的時候，你們說明一下。同樣跟梅花鹿有關，除了人鹿衝突的車禍部分之外，還是有獵殺後盜取鹿茸的問題。墾管處有加強園區內的巡查，然後有擴大巡邏範圍，但是好像盜獵還是會出現喔！所以這部分我也希望墾丁國家公園提出說明。同樣是保育，玉山公園的部分是臺灣黑熊，牠可能是被盜獵後受傷，然後掉下懸崖，雖然是個案啦，但這個一樣是管理的問題，是不是提出一併的說明？

第 34 案的部分是陽明山，這部分管理的就是人了，因為小油坑魅力太強了，所以導致大家直接越過了警示線，這部分應該比較容易，看罰則怎麼來做一下調整，或者是管理怎麼做調整。

第 43 案是海洋的部分——有關東吉嶼港口外，不過這個部分前面已經有先做說明啦，就是拍攝美麗的照片，結果拍到流刺網，雖然它並沒有在範圍裡面，但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有更多的精進之道？這一些有關生態保育跟國家公園管理的部分，希望待會一併提出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沒有的話，說明一下。

陳代理署長貞蓉：墾丁陽傘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的去巡查，然後我們也跟所有相關單位合作，也想要整體改善那邊的環境，包括業者，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去加強處理。第二個部分，梅花鹿盜獵的問題跟園區裡面盜獵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巡察跟監視。

董次長建宏：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墾丁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在今年已經去過兩次，我們針對整個沙灘還有環境的管理進行跟業者的溝通，而且直接嚴格的取締，所以墾丁部分目前是暫時已經先解除。但是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溝通，然後我們會修訂整個墾丁國家公園相關的通盤檢討計畫，我們會幫整個環境、土地做一個改善，還有將一些公共設施做一些改善，跟縣府一起合作，把整個區域做有效的管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有關梅花鹿的部分，我們也跟農業部取得了合作，農業部會協助我們進行整個梅花鹿過度繁殖的一些狩獵，或者是禁養等等相關的一些規範，因為只有農業部才有合法的權力去處理，我們已經跟農業部合作，農業部也會協助我們處理。有關於流刺網的部分，一樣我們也已經跟澎湖縣政府合作，會加強取締周邊的環境，而澎湖縣政府也同意會積極派船去做一些巡邏。有關於盜獵的部分，我們跟警政署還有地方警局會積極加強查獵，所以相關的像墾丁盜獵的那部分，我們已經抓到人了，那個部分沒有問題，以上。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次長說明的還蠻清楚，我們待會額度的部分商量一下看怎麼處理。先看一下其他委員有沒有問題好不好？

董次長建宏：麻煩牛委員。

主席：各位，我們協商完畢。

來，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第 3 目其實主要是業務，但是為了把資料確實要到，所以我們還是凍結一些額度。我建議全目凍 1%，然後提書面報告再解凍。大家商量一下好不好？全目嘛！第 3 目啊！

主席：你不是說凍 500？

牛委員煦庭：500 太少了啦！沒關係啦！書面嘛！沒有講一定要專報嘛！好不好？商量一下、商量一下！

主席：我跟你講，第 3 目我們商量一下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商量一下啦！

主席：那我先回來處理第 1 目剛剛保留的，第 1 目我們就整目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好不好？各位委員。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謝謝。那我們第 3 目討論一下。

好，我現在宣告協商結果：第 3 目整目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

再來是主決議，只剩第 48 案。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因為溝通的時候我有跟他們說，如果沒有國家公園的話，我們地方是不是可以辦活動？結果他們不敢說可以，也不敢說不行，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說那就等預算審查的時候再說。請主席讓他們解釋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

董次長建宏：跟各位委員報告，國家公園所管轄的地區不是只有國家公園，還有濕地，嘉義剛好有濕地的地區，我們會透過跟濕地的合作，來進行一些相關活動的舉辦跟說明，也讓大家更認識國家公園，還有國家公園所管轄相關濕地等等的保育措施。

王委員美惠：這樣你要做文字修正，還是要按照我寫的主決議通過？你說的濕地沒有寫在裡面喔！是不是做文字修改？

董次長建宏：我們文字修改好了。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同意文字修改，他們也同意照我說的那樣。

主席：好，第 48 案、第 50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49 案是照案通過。

謝謝大家。國家公園署所有的預算就處理完了，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開。但是剛剛委員講的很多我覺得都很對，你們不要這樣子，預算幫你們處理了，讓你們先回去，不要讓我們去國家公園時看到的都不一樣！你們人很多，你們趕快先行離開。

各位委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的預算提案也不多，我們趕快把它處理一下，好不好？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第 11 案撤案；第 1 案、第 3 案改主決議。其他提案首先請麥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現在我們講的是全部，還是你要分第 1 目、第 2 目嗎？

主席：沒有啊！

麥委員玉珍：全部嘛！

主席：這個沒有「目」，這個就全部。

麥委員玉珍：好，全部。這個我溝通過了，但是我的提案大部分都是文字修正，還有就是有的改主決議，有的文字修正但還是一樣凍結。我這邊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有溝通過的，我們有凍結，還有改主決議。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預算的部分是還好啦！不過本席最近收到一些陳情，林口社宅好像管理的問題不小，還有包含當初有空間，但是好像很多有需求的住戶沒辦法如實入住，因為你們把它拿去做活化了。這件事情本席一直是有疑問的，所以藉由預算審查的時候，讓花董事長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牛委員煦庭：對，說明一下。我問一下啦！

花董事長敬群：謝謝牛委員。其實林口社宅當時成立的時候有 3 棟是行政院核定做為青創基地，這個部分其實長期經營也都還算順利，這部分我們已經委由經濟部在做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實質上我知道他們青創的整個投資計畫的推動金額都還滿大的，應該已經是目前全國最大的青創基地。當然有些住戶會對於我們部分空間的使用有一些意見，但是實質上我們大概都會跟住戶做必要的溝通，因為有些是屬於 NGO 的使用空間，實質上現在林口有 9 個 NGO 在裡面運作，基本上也還 OK。最近的爭議是 6 年租約到期，有些住戶捨不得搬離，希望能給他們多一點機會繼續住下來，但是因為後面還有好幾百位在等候入住，所以大家還是要依照契約，時間到了就是得離開，讓後面的等候戶也能夠順利入住。這件事情目前正在調節當中，我們應該會很快地把這件事情處理完。

牛委員煦庭：其實今天要提這個案子的核心原因就是因為 6 年期滿，很多弱勢戶等等必須退出，他們變成沒有地方可以去，這其實也是我們國家居住政策的一個漏洞。既然剛剛從您的回答裡面聽得出來其實是嚴重的供不應求，那為什麼供不應求，你們還要轉做活化？這些活化的計畫是給你們的基金帶來很多收入嗎？還是你們當初這樣規劃的原因是什麼呢？

我是覺得，既然是蓋社宅，就應該發揮這個政策最大的核心精神，也就是讓大家可以住好、住滿，我想這才是比較好的。所以這部分有沒有檢討、調整，以及再溝通的狀況跟空間？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花董事長敬群：其實 6 年到期的住戶我們會輔導他們走包租代管的社宅，也讓他們申請租金補貼，所以並沒有讓他們好像得不到政府的補助，只是輪動而已。為什麼當時會有 3 棟？也是因為林口一共有 34 棟同時完成，在 6 年前我們要處理。那個時候其實大家也在討論社宅跟青創怎麼結合，所以你會看到其實很多縣市的社會住宅也都有青創的參與，那就是一個社宅多功能的概念。六、七年前，當年 34 棟在招租的時候，其實也覺得這樣的分配反而是最佳的結構，當然就不會因為後面供不應求，而好像前面的政策是錯的。這部分當然我們都會滾動檢討，因為實質上我們會覺得這樣的模式，其實也提供林口在地其他的多功能和就業的機會，當然後續我們會持續的檢討。

牛委員煦庭：會重新檢討？所以到底這個招租或什麼的，有沒有有效的挹注財政？我先把這個問題……

花董事長敬群：跟財務……

牛委員煦庭：跟財務其實沒有什麼關係對不對？

花董事長敬群：不是為了財務，是為了發展青創。

牛委員煦庭：為了發展青創？

花董事長敬群：是。

牛委員煦庭：本席還是建議，發展青創有發展青創的部門，你主管社會住宅業務，還是以社會住宅的政策核心為主。

花董事長敬群：是。

牛委員煦庭：當然我們會希望周邊有一些公共的設施是為了要加強它的生活機能，不要讓它變成貧民窟的感覺，但我是覺得創業的部分其實離這個核心目標已經有一點遠了，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東西要檢討，如果你真的需求不夠的話，其實做一下重新的變更，然後提出更多的戶數，我覺得可能是一個比較實際的作法。

我們聽聽別的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針對預算的額度，我們待會在這邊也商量一下，謝謝你的說明。

主席：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董事長。這邊我沒有提出預算的任何提案，可是我有收到住戶的申訴，他特別提到林口社宅有關於冷氣費用的問題，我想要請教董事長，因為我們是出租給這些社宅的住戶，當時有沒有裝冷氣，還是要求住戶自己要裝冷氣？以及過去新聞有報導冷氣費用超高的這個問題跟清潔費等等問題，當然住戶還有特別提到很多的事務費超高，希望請董事長你們可以注意一下，比如影印費等等，是不是有不當使用的問題？最後還是要拜託董事長，住戶如果有一些抱怨或是陳情，也希望董事長你們可以定期來做協助。以上，謝謝。

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我再讓兩個委員發言好不好？他們都有舉手。

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延續剛剛不管是牛委員還是張委員的部分，我們依然是在討論林口社宅，我想這樣董事長應該就可以感受到林口社宅因為量體比較大、住戶比較多，所以確實有需要討論的地方可能就比較多。你看三位委員在討論的，甚至是連桃園的委員在講的都是林口社宅。所以我想第一個，確實是林口社宅的溝通機制可能有別於其他社宅，需要做一點專門的專案處理，或者是看住都中心這邊依循經驗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這個是林口社宅，第一個是意見表達的方式。

第二個，我想其實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其實我們也是陷於兩難之中，因為按照契約，任何社會上的所有案件，其實契約就是法律之外最大的，所以要照契約走，確實本來就是當事人兩造之間都應該要依循的規則，可是我們有新的規定下來了之後，到底有沒有溯及既往？這個也是一個非常兩難的狀況，尤其是當你的候補名單還有非常多在等候的狀況下。所以剛剛董事長提到會輔導轉介到其他價位上也相同、類似的包租代管方案，這倒是我們有清楚明確地聽到在公開場合中表達的，我們覺得這也不失為一種方法，這個是不是到時候也可以跟各界討論？這個也是我們期待聽到的，所以本席在這裡就幾個面向，也請董事長這邊也可以列入紀錄，並且執行。

主席：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高雄正在做產業的轉型，所以高雄這幾年我們有看到民間的建案增多了，但是其實社宅的建案、社宅的推案量，尤其是左營跟楠梓區北高雄科技段，幾乎是全臺灣推案量戶數最多的地方，我在這邊必須要先對住都中心表達支持，而且要繼續的來推動我們的社會住宅。但是根據我們召委的提案第 18 案，未來整個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裡面，121 年要到 25 萬戶，我們有沒有一個報告？比如六都或者是甚至第七都，對於社宅的需求或者是自住的比例，或者是未來社宅在之後、6 年後，高雄可能在明年度包含崇實等很多地方都開始陸續有人提出申請，我們的預估到底比例上會占多少？我講的比例是，比如以 2023 年跟 2024 年，或者是以 2025 年好了，搬進去自購的住宅跟申請社宅的比例，我們來算一下新進的這些產業人口，他到底會進入市場或者是進入社宅的這一個需求會比較多，然後來做長遠的規劃。我想以高雄現在人口做這些產業型態的改變，這是非常值得且必須要趕快研究跟探討的部分。

第二個，針對各縣市政府都有提出的這些需求，包含我過去在當市議員的時候，一直提出社宅裡面一定要有育兒或者是托老或者是托嬰的這些需求，到底我們的社宅目前所規劃的，是由住都中心這邊還是由地方政府這邊來提出這些相關的需求？我覺得都可以一併來做這些相關的檢討報告，我在這邊表達對於社宅所有經費的支持以外，也希望住都中心這邊可以提出更完善的一些規劃跟研究，謝謝。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針對我們住都中心，本席是非常的支持，因為我們社宅的推動，這幾年推動的成效都是非常得好，這一點本席肯定，但是本席這邊也接受到民眾的陳情，就是林口，剛才巧

慧還有牛煦庭委員講的，大家關心的都是林口選手村的社宅，這是我們整個規劃可能是已經規劃得太過完整，變成很多的需求都很高。有民眾來陳情，就是弱勢的團體現在在那邊住了應該也有四、五年了，但是他們未來會面臨到沒有抽到籤到的話，他們還要再搬離，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住都中心來跟有意見的住戶做溝通，看要怎樣協助？因為我們社宅本來就是照顧弱勢，這一點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好，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因為剛才我有講我提的案比較多，但是好像是都沒有回答我這邊的半個提案，所以我就要一一的說明……

主席：不是、不是，麥委員，全部講完，他才要回答。

麥委員玉珍：剛才講了啊！我講了，我第一個就講了，但是沒有回答到我的……

主席：不是，所有委員講完，他一併回答。

麥委員玉珍：所以現在他不是一併回答完了嗎？

主席：還沒啦！還沒回答。

麥委員玉珍：還沒回答完？

王委員美惠：還沒啦！現在大家……

主席：還沒回答啦！

麥委員玉珍：我想他剛才有回答……

主席：沒有，還沒回答。

麥委員玉珍：OK！還沒有回答，所以就等他回答，我再講，謝謝。

主席：對，他還沒有回答。我問所有委員，我再問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請說明一下。

花董事長敬群：好，謝謝委員很多寶貴的指教。剛剛張委員提到冷氣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其實林口的冷氣大概到現在是使用第 7 年，依照主計總處的規定，冷氣的使用年限是 10 年，所以我們當然已經安排後年開始要大量更換冷氣，因為 7 年前裝的冷氣不大可能是變頻、比較有功率、好的，所以當然有些住戶會希望趕快幫他們換省電的冷氣，也因為我們林口一共有 9,985 臺冷氣要換，換起來可能都要好幾億，當然我們現在正在檢討、規劃，應該是後年開始就會換成變頻、一級能效的部分來減輕大家電費的壓力。

對於這一些因為修法，或者是住戶真的是一般戶，6 年到期捨不得離開這個事情，也會涉及到剛剛巧慧委員提到的，可能我們本來是育有 3 名未成年子女變成 2 名，有些住戶就覺得自己依照新規定會變成屬於優先戶可以住 12 年。這個事情其實我們跟各縣市政府都有在討論，因為不是只有國家住都中心會遇到，地方政府的社宅也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跟六都大家經過了討論，其實也看到臺北、新北、桃園、臺中等縣市政府所經營的，也是依據法契約當時的規定，當時簽的時候是這樣的遊戲規則，我們就是這樣做，因為育有 2 名未成年子女，在後面簽進來的當然就會是優先戶，就會住 12 年，所以這是中央地方同步，用同樣的模式在操作，而不是住都中心特別、好像不願意溯及既往，真的是大家共同承擔啦，也因為這樣，其實我們跟六都也

成立了社宅的聯繫大平臺，只要有類似的問題，大家都一起討論，一定是六都跟中央同步的作為，避免混亂。

當然，剛剛吳琪銘委員也提到了弱勢的部分，其實弱勢的可以住 12 年，所以弱勢戶現在在林口都還不需要搬，應該至少都還可以住 6 年以上，沒有問題，當然我們很期待，其實站在我們的角度，我們很期待再 6 年過後，社宅的完工數量越來越多，能不能再針對一些弱勢裡面相對真的需要更長期照顧的，我們真的不要讓他搬了，例如說，真的年紀可能到了 80 歲，或者是他持續都是在低收這樣一個狀況下，當然這都需要政策滾動檢討，可能才會比較有機會再來處理。

剛剛柏毅委員有提到高雄的需求調查或者是產業人口的分配，也跟大家報告，基本上，現在內政部也在指導住都中心，未來我們社宅的分配是以生活圈的概念，而不會單純說每一個縣市一定是多少戶，例如在臺北市，因為基地有限，所以我們是用北北基桃，甚至跟宜蘭，獨立成一個生活圈整體來看待，所以未來縣市之間社宅的興辦，也可以互相調度。對於未來，特別是高雄，因為最近產業發展很熱，當然我們會持續跟內政部及地政司一起來掌握，就是說，在這些地方新搬家的人當中，買房子的有多少、租房子的有多少、住社宅的有多少，我想後續我們可以一起把這個訊息做更密切的掌握，進而更精準的來思考社宅未來規劃的數量等等，來滿足各方的需求。

另外，還有提到托老、托幼等這些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國家住都中心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決標的社宅大概將近 160 處，我們蓋的，這裡面包含托嬰、托老、幼兒園等等的社福空間超過 200 處，也就是說，每一個社宅平均有大概 1.5 個社福的設施在我們的社宅裡面，當然依社區的大小配置不同的東西，未來這個部分也會變成社會安全網的另外一個體系來服務。

主席：蘇委員……

張委員智倫：董事長，我們這邊的問題沒有回答到啊！

主席：等一下，蘇委員，等一下，再說一次。

蘇委員巧慧：冷氣嘛，他第一個就說冷氣……

主席：冷氣有講了，有，剛有講了，7 年到 10 年那個。

張委員智倫：7 年內可以換完嗎？

花董事長敬群：後年，後年跟大後年會全部換完。

張委員智倫：第一個，冷氣的問題是明年跟後年會換完嗎？

花董事長敬群：後年跟大後年。

張委員智倫：後年跟大後年全部換完？那現在……

花董事長敬群：因為現在 7 年，它的使用年限是 10 年，我們就是後年跟大後年這兩年會把 9,985 臺冷氣全部汰換。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我再請教董事長，因為住戶在請教，現在因為有的冷氣的電費超過上萬元的問題，現在還是要繼續繳這樣的電費嗎？

花董事長敬群：這個就是不同的人使用冷氣的頻率高低會不同啦，跟委員報告，因為那個冷氣大概

是 7 年前裝的，依照主計總處的要求，冷氣的使用年限是 10 年，所以我們大概在後年會開始，後年跟大後年會分批把它換掉。

張委員智倫：因為很多住戶有電費上萬元的問題，如果有一些異常的問題，還是拜託董事長要去檢查……

花董事長敬群：好，這個部分我會去協助瞭解。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是事務費過高，這有回答嗎？

花董事長敬群：事務費的部分，實質上可能是大家的誤解啦，其實都是按標準，並沒有過高的問題。

張委員智倫：最後，我再請教，不好意思要請教董事長，住戶申訴或陳情的部分，處理的進度跟百分比大概多少？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可以先問一下嗎？

花董事長敬群：這個事情我們大概都有列管，我把這些資料整理完再給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拜託、拜託。

主席：來，蘇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剛剛張委員講的其實就包含在我提問的狀況嘛，就是林口社宅的量體大、住戶多，所以意見也會比較紛陳一點，所以建立適當的溝通機制、管道，讓住戶可以理解，循這個管道去，我覺得是有必要的，所以建立到什麼狀況，甚至包括張委員剛剛講的，每次的進度等等，我覺得都是我們共同在追蹤討論的，這是第一個。甚至吳委員、牛委員這邊，其實要共同講的是，剛剛董事長也有講到嘛，就是這一次因為法律修正，所以二寶、三寶的這種家庭會有一些剛好卡在中間的狀況，因為依循契約是王道，所以我們還是要照契約走，可是這群人，其實我們應該可以很明確知道人數差不多是多少，其實這是估算得出來的，也不可能為了你現在做了什麼承諾，他突然就生一個小孩來，這也不可能嘛，所以人數應該是確定的，如果我們能夠為他們進行協助的話，其實有多少的預算——假設是走這個面向的話，假設啦，因為您剛剛說會輔導去政府的包租代管機制嘛，所謂的輔導就有很大的空間，本席和其他委員是認為假設他們真的是弱勢的話，其實政府可以給他的輔導就是多一點方案，包括有沒有機會，有沒有機會喔！注意一下，本席說的是有沒有機會採取補貼或其他的方式等等？因為這是一個很特別的時節，是政策轉換的時節，然後他們是一群很特別且數量有限定的人，所以有沒有機會調整出這樣的方案？因為林口這邊現在的房價確實是偏高嘛，小孩的住宿等等，我們做父母的都知道，學區要轉換等等也是很麻煩，所以麻煩你，我們已經公開的提出這幾個因素、幾個點了，所以在協調討論的時候要納入這些點，輔導的機制可以寬厚一點啦！這是我們的訴求，我想幾位委員應該都是同樣的意見，謝謝。這個列入紀錄，表示贊成，這樣就好了，這樣可以嗎？你有同意嘛？

花董事長敬群：沒有，這個部分，輔導他去包租代管或輔導他申請租金補貼，我們是逐戶、一戶一戶跟他們說……

蘇委員巧慧：是，沒有錯，更好……

花蓮事長敬群：我們不會說只是公開……

蘇委員巧慧：對、對、對，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方式我不論，方式由你們現場第一線才知道怎麼執行恰當，我們幾位委員討論的是一個原則，我們認為應該要有輔導機制，然後方式多元一點，條件寬厚一點，就這三點，這樣好不好？

花蓮事長敬群：瞭解，好，謝謝委員。

主席：來，我們大家協商一下好了，好不好？

跟各位委員報告，所有支出的部分就全部併案凍結 1,000 萬，然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決議第 18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15 案、第 16 案，照案通過。只剩第 17 案，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目前嘉義市的社會住宅有規劃 3 處，不過東區的「安寮好室」在 112 年 9 月就決標了，至今已經一年多，還沒動工，以本席所瞭解的，以及去現場看到的，就是那時候我們簽的約寫得不是很明顯，那時候本來說我們要蓋的時候，他們的要拆，讓我們一起處理，他們是 1 間修理電冰箱的、1 間賣樂透的、1 間賣腳踏車的，其中有 1 間現在說不要，結果你們要再去處理，我覺得政府單位怎麼會去做這麼草率的事情！花蓮你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我覺得這樣對嘉義市東區非常地不公平！以上。

主席：好，請說明。

花蓮事長敬群：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之前確實政戰局在現住戶那邊的處理沒有及時處理好，不過跟委員報告，明年第一季一定開工，明年第一季一定開工。

王委員美惠：這樣的話，主席，我們是不是把文字寫在裡面？明年第一季「安寮好室」一定開工，文字修正。

花蓮事長敬群：好，那個現在已經處理好了，所以可以，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寫下去……

花蓮事長敬群：好，明年。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裡我要講明年第一季「安寮好室」會動工，因為我覺得這已經拖太久了！當然要稱讚的也要稱讚你們，在嘉義市西區，到目前為止，蓋 2 處有夠舒適、有夠好的……

花蓮事長敬群：謝謝。

王委員美惠：大家都寄望趕快完成，不過在東區的這個，我們一碼歸一碼。

花蓮事長敬群：好。

王委員美惠：這個真的做得不好，所以文字修正要加進去，以上。

主席：好，我們就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花蓮事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好，住都中心，你們可以先行離席了。

各位委員，附屬單位比較簡單的都處理完了，我們現在開始回來，照原來的，從內政部開始處理。

好，大家有沒有拿到？有拿到了，好，我們從歲入部分開始。只有徐委員，請。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席。本席坐了 2 個小時，終於審到第 1 案了。

本席在第 1 案是特別增列 2,000 萬，主要就是我們政府長期下來在「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都有幾十億的國家投入，我們也很認同，這個做出來的成果主要供應公家單位來使用，因為我們的各項建設、環境監控各方面都會用到，但是也會有一些成果賣給民間，民間買去都是去營利，他們是用來賺錢，所以我們覺得花了那麼多錢，這個收入也應該有所增加，而且到今天為止本席一直沒有看到過去我們的成果、賣給民間的簡單大方向或者是列出來你大概賣多少錢、賣了多少？這些成果我們到現在都沒看到，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增列 2,000 萬，謝謝。

主席：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鄭主任彩堂：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徐委員。國土測繪中心跟徐委員做個報告，這個案子雖然是一個新興計畫，但是我們已經推動一段時間了，其實這個案子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資料已經拿到了，等一下會跟委員報告。

這個部分的相關資料，我們現在分析的結果是，圖資的供應部分，其實我們明年度（114 年度）歲入已經有酌予增加了，不過今年度（113 年度）到 11 月底為止我們的收入部分大概只占預算的 70%而已，大概八百多萬而已，今年預算原來是編一千兩百六十幾萬，今年收入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占七成，去年（112 年）整年度收入大概也是占預算的百分之九十幾而已，所以最近幾年實體圖資收入大概都沒有辦法達到原來的預算金額，但是我們虛擬收入的部分，所謂虛擬收入，就是我們建置這些圖資，提供給各單位來加值應用，還有透過 API 的服務，這個部分雖然是沒有收錢，但是可以節省相關單位建置這些圖資的費用。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明年度歲入已經有稍微增加了，又考慮目前執行的狀況已經達不到預算的金額，所以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不要增加那麼多？以上做個報告。

徐委員欣瑩：第一個，我們希望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你一直還沒有給；第二個，因為你收入沒那麼多，所以我就是想知道你賣的價格，還有你到底賣得怎麼樣。

原則上，這個案我想不浪費大家時間，我就等看過資料以後，這個先保留，往下走，可以吧！好不好？你資料給我看過，我們回頭過來再來看。

主席：好，我尊重徐召委。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第 1 項，請問各位委員？

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其實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都是統合的，全部融合在一起的，要不要最後處理？因為我們等一下各目裡面都會處理，還是要現在處理？我是問一下，但我還是尊重，好不好？許委員，你不是舉手？

許委員宇甄：你說最後處理？

主席：因為這個跟之前一樣，我們每 1 目都會處理到裡面的，水電費都會有提到，都有啦！沒關係，我只是這樣子問一下，還是尊重各位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們先講好……

主席：好啊！誰要講？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第 1 項，就是「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這個部分，因為我看到 110 年起已經投入 37.48 億元推動國土圖資的建置計畫，114 年度內政部又計劃投入 18.21 億元進一步辦理加值運用計畫，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的經費已經高達 55.69 億，金額非常龐大，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特別來審慎評估。因此針對這個項目，原列數是 2 億，我建議將這個預算進行凍結，再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向我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完整的計畫與財源的規劃，明確地說明這個計畫所需的資金來源，以及未來如何確保該計畫的長期財務可行性，還有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還有使用費收入的提升策略，說明如何透過合理的收入模式增加計畫的自償性與使用權益。我想我們不是否定這個計畫的重要性，而是希望透過更加嚴謹的審查及規劃，確保每一筆公共支出都禁得起考驗，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主席，我的是在水電費部分，就第 2 案，我在這個部分原本是提要減列 966 萬 9,000 元，這個部分 113 年與 114 年的水電費相差高達了 32%，我想為了節能減碳這個目標，也為落實淨零排放，所以我們就做這樣的刪減，經過討論、溝通之後，考慮到在節能減碳的同時也不要影響到內政部整體的政策推動，這邊我就改減列 166 萬 9,000 元，也希望內政部能夠積極地處理節能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呼應一下召委剛剛所提的，水電費及媒體宣傳費其實各委員都有提案，是不是有關於水電跟媒體宣傳費我們都保留下來，待會一起來處理，好嗎？本席也是同意召委這樣的說法，不然這麼一大本，在媒體宣傳費上面，我們看到內政部項下的各業務裡面都有，譬如說民政支出、戶政業務、役政業務、內政資訊業務、社會福利服務這些部分都有，所以我的建議是，媒體宣傳和水電的部分我們就一併待會一起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召委。我跟大家報告，我剛剛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下面每一目、每一目都會處理，不然就會重複處理了，我是這樣子徵求大家的同意啦！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是不是先請議事人員幫我們整理出來有關媒體跟水電有委員提案的部分，是不是幫我們先整理一下？這樣子的話我們的速度會很快。

主席：來得及嗎？

高金委員素梅：來得及嗎？我們要不要休息一下，5 分鐘或 10 分鐘，上個洗手間？

主席：好啦！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8 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跟各位報告，先宣讀一下剛剛我們有協商的——第 1 案改增列 500 萬元；歲出的部分剛剛有跟各位說過了，我們先保留。

現在先進行第 1 目一般行政。

牛委員煦庭：第 1 項的部分？

主席：第 1 項剛剛說先保留，先進行第 1 目。第 1 目我先宣告一下：第 17 案撤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8 案、第 19 案改主決議。

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第 1 目第 8 案一般行政我們凍結 10%，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第 10 案、第 11 案改主決議。第 12 案是維持全數列減，這個也是一般行政。第 18 案也是一般行政，我們也是維持凍結 10%，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就是加強防護農地資源這個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第 1 項第 1 目基本行政我的第 9 案是有水電費，所以那個麻煩保留一下，好嗎？待會我們談到水電的時候一起來談我的第 9 案，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在第 1 目中本席有 2 個提案，分別是第 13 案跟第 15 案。第 13 案是特別費，主要是因為現在新住民基本法已經三讀通過了，內政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依據法案要求設置專責的新住民事務機關，甚至連相關的組織法也都還沒有制定，這樣的拖延實在令大家都非常不解。反觀還沒有完成立法的體育部，其實行政院早已經保留它的員額，如此對比的話，顯見內政部對新住民基本法的怠惰，這種態度不但是對新住民不公，也是對立法院決議缺乏尊重。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求內政部的相關首長必須要向行政院爭取，儘快公布新住民基本法的實施日期，並向立法院提出專責機構的組織法草案。

第 15 案是內政部統計處計劃以 5 年推動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總經費高達 5,600 萬，本年度的首年預算是 1,240 萬。因為這個計畫看起來是可以提升決策科學化的重要工程，但是不可忽視的是，近來社會對於電信信令數據的濫用問題憂心忡忡，而且不久前也有有心人士宣稱可以利用電信信令蒐集到個人隱私，也可以知道這些人有沒有參加過哪些政黨的活動、參加者的年齡，還可以交叉比對，導致很多人對於這樣子的歷史軌跡，還有政黨傾向的個資被外洩都非常憂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內政部要說明數據如何蒐集跟運用，更要明確地提出如何保護個人資料的具體措施，才不會有洩漏隱私的隱憂，希望內政部要提交完整的 5 年計畫，以及詳細的隱私保護措施，這筆預算才能動支，謝謝。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本席在第 1 項第 1 目有第 7 案，第 7 案是針對內政部受理的訴願以及再審處理的案件數不斷地呈現上升的趨勢，到去年更上升到 1,930 件，這個反映了國人法治觀念的加強，知道保護自己的權利，另一方面也呈現出行政機關在執行法令是不是有違法之嫌，或者是沒有對人民善盡闡釋法規，而導致有這麼多的這種訴願以及再審處理的案件？再加上我們面對一系列很多待解決的問題，包括警察的警紀弊案、消防意外，以及目前社會大家最重視的詐欺事件日益嚴重，我們感受到內政部有些沒有善盡督導，而且掌控可能有所疏漏。所以本席提案凍結這項預算 2,000 萬，希望能夠提出專案報告，並且經同意後可以動支。在這段期間內政部有一些回復，

但是讓本席覺得太空泛，好像也沒有想要積極改善的誠意，所以我們希望專案報告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統計出各單位的訴願量，而且要有分析以及改進的方案？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那是不是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徐處長守國：我說明經費的內容，因為經費內容總共才六千多萬……

主席：你等一下，我是要部長說明。

劉部長世芳：我先來講一下，等一下有關於各位委員的問題，請我們統計處跟主管訴願的法制處分別回應。幾位委員有提到有關於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就是基本法通過之後，內政部到底有沒有在做推動。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推動相當頻繁，我們的次長已經準備了 2 次會議，署長已經籌備了 5 次會議，現在我們跟人事行政總處也協調過 2 次，也跟行政院報告過，所以原則上，目前為止我們未來的機關名字是不是叫做新住民發展署或是新住民權益署，可能要再訂。原則上我們在明年上半年的時候會經過部還有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做審查，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籌備能量大概是 100 個人員上下，然後大概是 4 個不同的科別，不包括人事、政風的部分，把新住民基本法裡面所提到的各項措施，不管是照顧、服務、教育或是輔導，或是其他的法律扶助等等，全部把它包含在裡面，但是未來的新住民發展署是不是隸屬於內政部或是其他的部會，譬如說也許是衛福部，也許是教育部，這要由行政院來決定，我們都尊重。以這樣的進度，我相信明年上半年我們就可以把這一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送到立法院來參考。但是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要送上來的話，我們的移民署組織章程也要跟著刪減；同時，如果是放在內政部的話，內政部的組織法也要跟著改，所以如果要送進來的話，基本上會有 3 個法律要一起送進來，才可能完成所謂的新住民權益署或是新住民發展署的部分，以上跟委員做簡單的報告。所以有關凍結預算的部分，是不是懇求委員不要用凍結的方式？因為我們還是跨部會在積極協調當中，也不會延緩我們原來的進度。以上。

主席：那個還要……

饒處長志堅：統計處這邊報告……

主席：不是，你們要說明嗎？還是不要？

饒處長志堅：有關許委員指教電信信令統計的部分，我們這邊電信信令所蒐集的只是統計資料，沒有一筆個人資料，我們跟它買的就是統計資料，所以可以請委員放心。而且我們這一次辦理是第二次辦理，我們第一次在 109 年也就是用這種方式辦理，我們整個資料蒐集的過程、產製的方法已經在網路上有一個報告，現在就可以查看得到，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後可以把這個報告送給委員，因此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思，把相關的這些報告書再呈給委員。但是我們希望不要凍結 1,320 萬，因為我們 5 年五千多萬，第一年總數也不過一千兩百多萬，第一年只有一千兩百多萬，這邊如果凍一千三百多萬，有一些前期工作可能就沒有辦法進行了，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然後我們會後把相關的這些資料送給委員？另外，跟這個也有關係的還有第 16 案跟第 5 案也是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好。

鄭處長信偉：主席、徐召委、各位委員。內政部法制處針對有關於訴願業務的部分，我想跟各位委

員做個報告，因為訴願從憲法第十六條來看，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人民只要對於行政機關的作為，他覺得沒有得到滿足什麼的話，就可以跟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另外，從訴願法的第四條來看，我們內政部所受理的，因為我們內政部家大業大，我們所受理的是有關於地方政府所作的跟我們內政部有關的一些行政處分也好、行政作為也好，如果他們不服的話，就跟內政部來提訴願。另外就是我們內政部自己所屬的，像是國土署、移民署、國家公園他們所作的處分，只要民眾覺得不滿意，就會來提訴願，因此每一年的訴願量會高高低低。我曉得徐委員關心 112 年為什麼會暴增到一千九百多件，其中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在 112 年那時候是疫後，就是對於那些房屋貸款的部分，我們有給他們一些所謂的支持金，有些人因為工作受影響，因此要讓他們能夠順利支持他們一些房貸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當時是我們國土署受理，民眾如果覺得沒有辦法得到國土署的滿意答復時，就來提訴願，因此量就會有所增加，但是這個案子已經在去年的 12 月 29 號截止了，也就是說，在這個之後就不會有這樣的案子。根據我們對於今年的初步統計，今年大概在 1,500 左右，因此那個量差不多就是去年所跑出來的量，就是只要沒有這樣的相關專案的話，我們就不會有這麼大的訴願案的量。因此我們是希望這個案子能不能不要凍結，因為我們在費用上並沒有什麼特別的費用，我們的業務費都是給外部委員的兼職費跟交通費，所以如果這個費用受到影響的話，因為我們必須要由外部委員來開會，根據現在的規定，訴願委員要有二分之一出席，並且過半數以上的決議才能夠成案，才能夠成立這個東西是要撤銷還是駁回、還是所謂的不受理。所以我們是希望外部委員能夠踴躍地來參加我們的會議，然後做出最好的決定，來保護民眾的權益。以上。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們是凍結，沒有刪除，而且專案報告之後，經過同意就可以動支，而且也沒有凍到一半，所以明年上半年你一定還可以用。再來就是，有專案報告，我們才能夠詳細瞭解，因為你們回復的時候也沒有列出，譬如你說到目前已經有一千五百多件，到底這一千五百多件分別是什麼？所以你們手上有資料，但是都沒有提供給我們，我想專案報告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詳細地問，好不好？這個部分本席就維持原案，謝謝。

主席：剛剛張委員先的。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我提的是第 1 目的第 5 案，我針對「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新增了 18 億的經費，分 5 年辦理，主要是要處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跟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的相關工作，這一目編列的經費是 5,600 萬，本年度編列第一年是 1,240 萬。現在我們主要要來討論的是，相關這些國土空間資訊編制的經費，全部已經高達 55.69 億，可是政府花那麼多錢，每年預計的圖資跟規費收入只有四千多萬，相當不成比例，其他就是屬於虛擬的產值，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針對我們國家建置的重要系統以及處理電信信令數據人口統計資料的預期效果，應該要提出具體的目標及未來相關規劃等專案報告，3 個月內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所以我這邊是凍結 1,240 萬。以上。

主席：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剛剛很注意聽統計處這邊的說明，我再詳細看一下這個案子，如果照現在的凍結數

額是這樣的話，你分成 5 個年度，如果凍結 1,240 萬，分成 5 個年度是 5,600 萬，那明年是不是就不夠了，明年是不是就完全沒有辦法做了？完全沒有辦法做是什麼狀況，你是不是說明一下？是這個案子就沒有辦法去委託辦理，也就是說，這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就沒有了，請你說明清楚。要凍結是為了要讓這個業務更好嘛，那你說明一下要怎麼樣可以把這個業務順利地推動下去，你也要說服我們委員，你們做這個業務，也要說服我們為什麼要支持你們做這個業務。凍結不代表刪除，沒錯，但是如果現在凍結，還沒有等到專案報告，這個案子是不是就不用做了？

饒處長志堅：請問是現在回答嗎？

主席：剛剛還有……麥委員，你剛剛不是有……

麥委員玉珍：舉手，對。

主席：對，換你，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我想說我有舉手，怎麼沒有輪到我。

主席：他們先……你已經修過一次了，讓他們先說。

麥委員玉珍：謝謝我們的召委。我再說明一次，關於內政這邊第 1 目，因為剛才部長跟其他人也有說，家大業大，所以很多事情都忘記了。這個部分我要凍結 10%，因為剛才部長有說跟人事總處開會，但是我在質詢人事長的時候，他說內政部完全沒有跟他們開過任何會；第二個，關於運動部組織法要修法，原本 14 部多一個部就是 15 部，要來修組織法，但內政部這邊開會越開越不會，完全沒有配合行政院這一邊來去修改組織法，完全沒有去修改！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是要凍 10%，六千多萬這邊我凍 10%。

還有第 12 案就是特別費，關於特別費這部分，跟我們講的與做的都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全數減列，不是凍而已，全數減列！因為我們的新住民基本法已經通過了、已經公布通過了，但這部分很明顯就是人員也沒有編、預算也沒有編，還有我們在協商的時候說明年了，也就是一年內要實施，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編明年的預算，等於是都不想依法行政、都沒有實施，因此全部減列預算，以上報告，謝謝。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我可不可以回應一下？召委，我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等我一下，好不好？還有沒有委員？沒有的話，請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謝謝麥委員的關心，麥委員可能記錯了時間，我們跟人事行政總處協商的時候是 11 月 19 號，相關我們移民署的官員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的官員都有來，而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在其他的委員會是怎麼樣回應，我並不清楚，但是我很明確地跟麥委員報告，我們預計在明年第一季或第二季的時候，就會把三個組織的基本法送到行政院做審查，然後會送到立法院來，這樣的工作其實相當地快速，而且目前我們也沒有因為要成立新住民發展署，然後漏掉任何新住民的工作，現在仍然是在移民署裡面進行，完全沒有漏掉。

只不過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部分就是，如果未來我們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按照行政院的規定，有新增單位當然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處理人員編制或是其他業務部分，或是可以動用預備金，這個在一般行政單位已經行之有年。所以委員所關心新住民發展署或是新住民權益署的進

度，其實是按照我們原來所說的進行。

主席：來，請說明。

饒處長志堅：統計處第二次報告。有關於凍結的金額，第 15 案凍結一千三百多萬，大家可以看一下，它是凍結在業務費—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我這個項下總共也不過就是一千多萬，所以全凍！在這個 5 年五千多萬當中，1 年是一千多萬，這部分是在一個國土空間資訊加值應用計畫當中，而這個計畫在第 1 目裡面總共有 17.7 億，我剛剛講的是，凍我這一部分剛好是凍到統計處的一般行政，那我真的就不用做了！

如果不用做會有什麼影響？我先把之前做了有什麼影響簡要說明。我們之前用電信信令資料做了什麼？在我們內政部，我們用它做警政人力配置，哪個地方警察要多一點、哪個地方警察可以少一點，我們有這樣一個研究報告；我們也做了防空警報地點跟人口涵蓋率，當我們發布防空警報的時候，哪些地方的人聽得到、哪些地方的人聽不到，關於應該要怎麼具體改善，我們也有具體的報告；我們還做了社會住宅興建地點的參考運用，這個也有報告。

所以我剛剛才會講說，如果凍了，我不會做，對我有什麼影響？坦白講，對統計處自己不會有什麼影響，但對整個國家建設、資源分配，我個人認為是影響重大！而且現在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的不只是剛剛講的我們部內，還有部外，審計部、國發會都已經在用了；還有民間，像剛剛委員有關注的收費問題，我們本來就有收費，這一部分電信信令是有收費，而且我們確實有賣出，我們造福了很多普羅大眾，那些人買不起大額的、幾百萬的電信資料，但他可以花個 2,000 塊，假如他要開個麵店，他應該開在哪裡？花個 2,000 塊就可以知道這個地點白天、晚上、假日、非假日的人口移動情形。

所以在這邊懇切的請委員們同意能夠改成主決議，把剛剛我所講的那些用報告的方式、用書面來呈給各位委員，然後我們也會謹遵委員的指示，在資安……其實我們這邊都是統計資料，雖然我們是統計資料，但是我們還會在 A 級機關……我們內政部是 A 級的資訊防護機關，我們會在 A 級的相關資訊防護之下做相關統計、委員所關注的事情，以上，謝謝。

鄭處長信偉：內政部法制處這邊我做第二次報告，關於訴願業務的部分，我剛才這邊得到一個資料，就是我們拿 100……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本席建議一下，第 8 案有關新住民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就不要在委員會討論，因為這是政府政策跟法律的問題，是不是能夠將第 8 案保留，提到院會討論？因為這也是民眾黨非常堅持的政策。對，保留送朝野協商，如果要在這邊談，我相信他們也談不出個結果；但我們還是尊重一下麥玉珍委員。我記得我在當召委的時候，我們通過了新住民基本法，新住民基本法第四條就是要成立嘛，所以我覺得麥玉珍委員現在心裡會不舒服，當然他也同意運動發展部的成立，但是相對於我們法源已經通過新住民的這個部分，政府都無視這個法律的通過，民眾黨還有麥玉珍委員當然會覺得不舒服。所以對於第 8 案，我們是不是不要在這邊浪費時間討論，因為它已經變成政黨協商很重要的、很重要的政策性問題，好嗎？謝謝。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 目第 7 案、第 8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第 14 案，保留送協商；其他部分，我們整目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所有委員提案併案處理。有關國土

空間資訊數位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先跳過，等一下有遇到的話，再一起處理？好不好？

我們進行第 2 目。

張委員智倫：主席，抱歉，我有一個程序要發言一下，剛剛沒有發言到，關於內政部的部分，可以發言嗎？

主席：你說。

張委員智倫：因為這次在審查 113 年度法定預算的時候，發現過去政黨在協商統刪的替代科目，尤其是經常門的替代科目，很多都用資本門來替代，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合理。本席拿到一個資料，即過去經黨團協商三黨同意的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出國教育訓練費、委辦費等費用，全部都用設備及投資的經費來替代，已經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我們統計出來，113 年度被統刪的費用 2,479 萬是用資本門來替代，希望部長未來在這個部分可以不要用這樣的方法去處理。我們覺得不能接受是因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希望大家可以在經常門的部分少一點吃喝玩樂，或是少花費一點旅遊的費用，你不能拿資本門國家重大建設的部分去替代，這是違反預算法。我也要跟大家沉重地呼籲，過去大家之所以要統刪，是希望政府減少經常門這部分的預算，結果一毛錢都沒有刪到，全部用資本門去替代。其實我在別的部會也問過這樣的問題，你們這些資本門的部分未來如何讓廠商來請款？如果到最後一年請款不足的部分要如何來處理？所以，我希望部長至少應該要把 113 年這兩千四百多萬人民納稅錢的部分還給納稅人。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知道……

張委員智倫：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再提案？

主席：我跟你講，上次我們審海巡的預算時已經有做決議，因為我們上次已經處理過海巡的部分，已經說過了，一樣嘛，我們就比照這樣子。

張委員智倫：這個案子要……

主席：因為我們內政委員會上次有做決議，就是要照這樣處理，所有的都要……

張委員智倫：就是怎麼樣？

主席：就是所有我們內政委員會所屬的單位就是照這樣子。

張委員智倫：我了解，主席的意思是，第一個，未來不能拿資本門去補經常門，這是第一點，對不對？

主席：對，我們上次有宣告過了，要不要拿給委員看一下？

張委員智倫：針對不同部會，他們之前本來應該要統刪的部分，我再講簡單一點，我舉個例子，我們過去不希望他去花費一些經常門的費用，比如不想讓他去看電影或是花出國旅遊的費用，結果他拿家裡面要買冰箱、買冷氣的費用去支應。我希望部長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回應，到底為什麼會這樣去做？讓我們了解之前要統刪的這些預算，要大家省吃儉用的部分，為何各個部會都這樣做，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統刪的這些費用是不是應該要歸還，還是怎麼樣的一個方式處理？好不好？

主席：張委員，我們把上次審查的結果調出來給你看一下，好、好、好？我們現在先往下走，反正

這個等一下處理也可以啊，好不好？

張委員智倫：簡單跟主席報告，因為我是在提預算案之後才發現這樣的情況，我可不可以再提其他新的預算案？

主席：他們可能來不及了，你要去協商的二輪提，不是在我們這裡提。

張委員智倫：對這部分有沒有要解釋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二輪可以提。

主席：我剛剛不是跟你說等他們把那個拿來給你看嗎？好不好？

我先跟各位報告：第 2 目第 19 案至第 42 案中，第 19 案、第 23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0 案改主決議。跟各位委員拜託一下，改主決議的部分，我們就不要再發言，好不好？不然我們可能會拖到時間。

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我的第 20 案是要凍結預算 300 萬，召委也有提案凍結 100 萬，我們兩個案子是一樣的，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選舉法律的政策是在內政部，對於不在籍投票部分，內政部應該要有一些積極的作為，我認為這個部分，尤其是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是非常地重要，因此我們希望內政部跟中選會確實研議可行性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同意了以後才可以動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本席第 2 目的提案有第 24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5 案，一共 5 案，其中的第 24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包括國外旅費、宣傳、影片的拍攝，以及補助機關團體與研究機關辦理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議題的研討會跟活動。這些項目雖然看起來不大，但它的必要性跟迫切性仍值得商討，尤其我們今年的歲出會突破 3 兆，每一分預算都應該用在最需要的地方。而這些旅費、宣傳影片跟選舉或政治議題相關的補助跟活動，究竟會帶來多大的效益？目前看起來，並沒有看出這些項目的必要性跟急迫性，本席認為刪減這些預算更為妥當，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其次是第 35 案針對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所編列的賠償金發放的預算，本席也有保留的意見，因為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顯示，截至目前為止，財產返還類的申請案件中只有極少部分完成返還，大部分都因為年代久遠、證據不足或是調查困難，所以沒有辦法審理。內政部也坦言許多案件因為涉及到民國 34 年到 81 年間的不動產跟土地的範圍界址不明，相關證據的認定有很大的難度，所以這筆預算的效益是不是能夠如期達成，令人質疑。尤其是基金會成立到現在，已經處理了大部分證據充分的案件，現在的案件大部分都是證據不明或不具返還可能性，所以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們再投入這麼大筆的經費，是不是符合當前財政資源有限的現實？考量到政府經費短缺，跟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本席建議減列該項目預算 1 億元，將預算用在更急迫性且能造福人民的事務上。謝謝。

主席：李委員先舉手，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謝謝。同樣本席的第 36 案也是針對民政司補助權利回復基金的補助案，想要做一些

檢討跟說明，原本也同意改主決議，但是剛剛聽到許宇甄委員要減列，我這邊還是做一下保留，先採取凍結的方式，希望可以共同來把過去的舊案看要怎麼處理，且權利回復基金會目前服務項目跟案數都比較少的狀況下，怎麼樣讓這個權利回復基金會可以給當事人最好的權利保障為原則的情況下來處理。保留的部分，其實是希望他們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所以我還是同意做主決議的修正，也希望等一下共同來協商。謝謝。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第 42 案有關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我剛剛大概了解一下這筆預算的用意，當然就是了解一下地方在各個公墓的整理跟遷葬的一些進度的管考。根據我們跟宗教司所做的溝通，大家都希望公墓趕快整理，然後去改善相關的市容，這個方向當然都好；可是經過剛剛的了解，實際上支用相關的經費，然後去溝通地方反對的聲音，尋找土地，這些工作大部分都還是集中在地方政府手上。我就覺得說你要管考，又沒有給地方政府一定的誘因去推動公墓遷葬，當然就會有很多的狀況；有數據顯示，還沒有完善規劃整理的公墓占比就超過九成，本席認為這應該要予以檢討。經過我們跟宗教及禮制司剛剛的溝通，未來的殯葬量能提升計畫不應該只限於火葬場跟殯儀館的改建，相關公墓遷葬整理的經費也應該納入可以補助的項目，透過預算的支持，增編相關的預算，讓地方政府有更多的經費可以來挹注，才能比較快地推動這樣的政策。是不是請他們再正式的說明跟回復之後，我們再來改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我剛剛還沒談到第 22 案，第 22 案也是希望要凍結 200 萬，因為我們的鄉鎮市區代表也希望內政部能做通盤檢討，然後將具體方案還有期程來跟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接著我的第 33 案，也就是剛剛許宇甄委員所提的 35 案，許宇甄委員是刪 1 億，我是凍結 500 萬，我們待會也可以一併討論。謝謝。

主席：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一共提了 8 案，有 6 案就改主決議，另外兩個就是第 32 案「民政及宗教禮儀制度」項下「轉型正義的權利回復」，這裡編了三十五億多，在威權統治時期，被害者權利回復案件通過比例是 84%，但是財產返回案件通過率只有 6.2%而已，所以我在這個部分凍結 10%，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還有第 41 案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的這個部分，就是剛才大家在討論的部分，我改凍結 200 萬，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徐召委。

徐委員欣瑩：謝謝。本席的第 38 案也是「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之「業務費」，本席提案凍結 200 萬，針對有些宗教團體沒有妥善管理，遭有心人士的潛入，操縱青少年，近年有許多社會案件涉案成員背景複雜，也跟宮廟體系有關，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就宮廟宗教組織成員以及行為管理的部分，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過我們同意之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們分別請民政司跟宗教司還有基金會來跟各位委員先回復一下，我再做總結，好嗎？

鄭司長英弘：主席、各位委員。民政司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高金委員提到不在籍投票的部分，目前中選會已經在推動公民不在籍的投票，我們也知道原住民的委員有提案，相關的不在籍投票，原住民的部分可以先來實施，但因為選舉制度的改變是一個重大的改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實行之後，再來審慎研議。而且光針對原住民部分來實施的話，可能有些選區的原住民人數很少，會有投票秘密的問題，所以可能還要再審慎研議。

剛剛委員也提到，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今年已經修正議員的部分，對山地鄉山地原住民權益予以保障，但是地方鄉鎮民代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來處理？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知道，地方的鄉鎮民代表，原住民跟非原住民是以其比例來做處理，以後如果要用外加方式來處理，像花東很多平地原住民比例比較高的地區，可能會導致平地原住民的人數減少。所以我們也在研議，在保障山地原住民的前提之下，可以有更好的方式，但以我們目前研議的情形來看，難度是滿高的，我們也會繼續努力來做相關的研議。

剛剛許委員提到，有關公民參政相關的費用提升的比例很高，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公民參政方面的法案，包括選罷法、還有政治獻金法等等的研議都需要相關的費用，公民參政本身的預算就很少，113 年只有 24 萬，要做相關法制的研究。另外，針對 2026 年的地方大選，我們希望有關政治獻金宣導的部分能有宣導的費用。這個部分由 24 萬增列到 118 萬，看起來比例很高，但很多是因為研議法案，或是做相關的宣導，甚至補助相關學術團體來做相關法案的研究所必要。

委員也提到去考察的必要性，民政司今年編列兩項考察，一個是到紐西蘭，主要是針對紐西蘭他們對原住民的選舉有特別的規定，我們希望就有關原住民選舉的部分做個了解之後，可以進一步做為在國內的參考。第二個是考察日本的部分，主要是考察日本地方議員的費用支給，還有地方市町村合併的實際經驗，做為我們未來推動相關政策的參考，這在政策上也是必要的，這個部分也請委員參考一下。

至於很多委員關心權利回復基金會財產返還的比率比較低的問題，就我們所了解，可能是計算基礎的誤會所造成的，目前……

主席：司長，你講重點，好不好？

鄭司長英弘：好。這個財產返還的件數有 255 件，實際通過是 16 件沒錯，但是決議的有 156 件，它的通過率是 60%，所以在統計上，並不是說它 16 件很低，而是它的不通過率很多是不符合規定的。以上報告。

主席：好，來。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剛剛第 42 案，牛委員提出有關於如何透過誘因讓地方願意加強遷葬的部分，剛剛有跟牛委員溝通，我們會試圖爭取，看未來我們的殯葬量能計畫可不可以把這個部分納進去，請行政院來協助，我們會來處理，是不是委員的這個提案可以改成主決議？

牛委員煦庭：好。

林司長清淇：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宮廟被黑道滲透的部分，我們部裡面也非常關心，因為這裡面很多都是未登記的寺廟，未登記的寺廟一向都是由地方政府在做輔導跟管理，我們對這個部分會結合地方政府強力協助與處理，我們當然也會努力來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委員把它改成一般的書面報告就可以了？以上報告。

主席：基金會。

孫執行長斌：我補充一下剛才民政司司長的說明，大家可能看到在財產案件上我們收了兩百五十幾件，目前是已經到 274 件這樣的收案量了，好像決議的部分只有十幾件或 20 件這樣的數字而已，可是大家必須要看的是沒有在通過裡面的東西跑去哪裡了？因為我們駁回的案件大概有一百六十幾件；另外還有四十幾件到 50 件是當時他自己撤回的，因為他知道自己不符合要件撤回了；還有二十幾件是不符合要件，他覺得當時自己的財產被國家不法侵害，所以我們就移送到法務部，由法務部去做國家不法的認定。所以目前在我們手上的這兩百七十幾件的案子，只有 43 件還在處理中，大家不要只看到通過的件數少，因為有很多是因為並不符合法律的規定，所以就有一些其他的處理，其實案子都已經終結了。以上。

主席：好，還有……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召委……

主席：不是、不是，等一下。

剛剛部長有說要說明，是不是等一下，讓高金委員先說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司長的說明我們都聽得「霧嗄嗄」，很抱歉，你說什麼為了要去考察原住民，所以你必須到紐西蘭，你知道紐西蘭的人口中原住民是占 16.5%，跟我們原住民占 2%是差很多。你到日本要去考察什麼？我聽不懂耶！我們請內政部來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好，我們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有幾個司長跟執行長向大家報告的部分大概是這樣的，第一個，民政司在於人民參政的部分，對於委員所關心的不在籍投票，我們會積極來跟中選會研商，如果能達成共識的話，會送到立法院來做相關法案的審議，我們在推動不管是原住民或是一般民眾在公民投票或者是不在籍投票上面，還需要跟中選會達成共識，但是我們會來努力。

再來，要到國外去考察的旅費部分，第一個就是人民參政的部分，不只是跟原住民相關，跟他們的地方制度相關的部分也必須要考察，這個要請委員能夠多支持。

還有，有關宗教有黑社會或是幫派介入的部分，大概有很多是不在我們宗教司裡面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或者是寺廟，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譬如跟地方政府或是跟警察機關來結合，看看能不能查出來有登記立案或沒有登記立案。如果有黑道或其他幫派介入的時候，完全影響了宗教團體的正常發展，這方面我們會來加強督促。

剛剛權利基金會回復的時候是有特別提到，我們現在的收案其實是兩百七十幾案，還沒有完成的只剩下四十多案，跟所要返還給受害者本身的應有經費其實沒有太大的正相關，也因為我們最近才剛剛要送三讀有關權利回復的部分，一定還會有更多的案子會進來，所以希望委員可以保留原來的基金預算，不要做太大的更動，因為如果一旦通過之後，必須要返還給基金，還

是存在的，不可能因為刪掉預算以後，然後做任何的刪減。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我可不可以再請問一下？我的第 19 案秘密投票的部分，我已經改主決議了，選務是中選會負責的，但是對於不在籍投票這個部分，部長，這是我們法律的政策問題，所以我堅持希望你們能夠往前走，而且這個不在籍投票我們已經談了四年多了，我們的立法委員都有提案，所以我在這邊還是堅持要凍結 300 萬，然後希望你們能夠往前繼續走，好不好？

另外就是代表部分的選舉，就是有關第三十三條，我們在議員的部分都已經衝破一條路了，所以也希望我們的民政司司長再努力一下，再想想看有沒有可行的方案，畢竟現在已經少子化了嘛，對不對？少子化必定會影響到席次、影響到人數嘛，你要往前、前瞻地去看，不能夠一直停留在現在這樣的法律思維、門檻思維，我們希望你能夠努力一下，所以我也只有凍結 200 萬，希望你在 3 個月之內提出專案報告。

我覺得我提的第 22 案以及第 20 案並沒有非常地嚴格，我只凍結你們的預算，目的只是督促你們，希望你們能夠注意一下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以及原住民民代的參政權益，所以我分別凍結 300 萬跟 200 萬，我希望召委能夠接受。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我們是不是趕快協商一下，這一目處理完，我們先……

牛委員煦庭：先吃飯。

主席：我知道，不要講吃飯，先休息。

牛委員煦庭：我們很認真，好不好？3 個半小時都坐在這邊沒有走！

主席：不要講吃飯，我們是休息。

休息（12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0 分）

主席：跟各位報告，我來宣布一下協商結論：第 2 目整目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可動支；另外，許宇甄委員的第 35 案另外處理，就是減列 1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我的第 22 案……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我還沒宣告完啦！我在找條文，不要緊張啦！然後高金素梅委員的第 20 案跟第 22 案這兩案，我們要另外再排專案報告。

謝謝大家，我們先休息，休息到 1 點半，可以吧？還是要再久一點？

牛委員煦庭：3 點。

王委員美惠：不要啦、不要啦，這樣就夠了，好心一點，不要再搞下去了……

主席：我看牛委員一直看我！

王委員美惠：體諒一下我們南部的委員。

主席：好，我折衷，休息到 1 點 45 分，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我們 1 點 45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是第 3 目。

張委員智倫：主席，不好意思，上午討論有關於程序的問題還沒有回答本席，有兩點，第一個是有關警政消防列為密件的部分，是不是要來討論是否召開秘密會議？第二個，我們今天有討論到，因為上次是海巡署嘛！這次是內政部，有關於統刪的部分用資本門來替代經常門，是不是請部長就整體國家財政紀律來做一個宣告，未來內政部所屬各機關在統刪經常門的時候，不應該拿資本門的部分去做替代？因為這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而且很多的內容也是經過立法院各個黨團大家同意的事項，所以請部長簡答，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部長宣布說未來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第一個，我們早上大家都有共識了，到時候那個部分先不處理，第一個。

張委員智倫：對啊！

主席：早上大家都有共識啦！

張委員智倫：什麼共識？

主席：那個先不處理，那一部分先不處理。

張委員智倫：那什麼時候處理？

主席：我們先把其他預算處理完，那個保留到最後，那一部分先不處理。

第二個部分，部長，你要不要說一下？

劉部長世芳：有關消防署跟警政署的部分，是嗎？

主席：不是啦！他說的資本門跟經常門。

劉部長世芳：是這樣子，今天早上我有聆聽各位委員的說法，第一個，海委會或者是三黨協商的部分我們都會完全遵守，按照原來協商的部分來遵守，也是預算法的規定。

張委員智倫：不是啦！部長，因為在內政部也有兩千多萬是拿資本門去補經常門的部分，這部分的預算要怎麼做處理？

劉部長世芳：是，這是去年在執行的時候，但是我現在講的是未來 114 年，第一個，我們按照預算法來編列；第二個，按照三黨協商的規定來處理，我們就完全遵守。

張委員智倫：那過去用資本門補經常門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沒有辦法為過去負責啊！我現在是講說在審 114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按照法規的規定，按照三黨協商的部分來處理。

李委員柏毅：找主計單位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不是部長，但是主計單位你要負責啊！

徐處長守國：那個是黨團朝野協商的結論，跟委員報告，張委員他講的是 113 年通刪，通刪有通刪項目、通刪比例、通刪的替代方式，那朝野協商簽字的結果，我們是照三黨協議的結果去辦理的，現在委員是說我們以後不能這樣，對不對？我們以後還是看那個，因為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還沒看到黨團協商的結果，所以我們沒辦法先做什麼承諾，以上報告。

張委員智倫：不是啦！我的意思簡單講就是 114 年是不是應該扣回來？113 年黨團協商是因為經常

門要做統刪的部分，我講最白的啦！就是你們偷拿國庫兩千多萬的錢，是不是應該要還給國庫？113 年的時候，那時候三黨同意統刪兩千多萬的經費，結果你拿資本門去補經常門，這個錢不是都已經花掉了嗎？那你資本門的部分要怎麼來補償？

徐處長守國：沒有，那個是我們照 113 年三個黨團協議的結果去處理的。

張委員智倫：對，協議的結果，這就是我最不能接受的，你們在協議的結果寫說遵照辦理，都有統刪掉，結果你們都沒有刪啊！拿資本門的錢去補經常門啊！哪有刪到任何一毛錢？

徐處長守國：有啊！通刪的項目、比例以及通刪的替代方式，那是照協商的結果去處理。

張委員智倫：你已經落入了上次官員回答錯的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你經常門要刪掉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委辦費等等，每年會經常使用的部分，就是希望你省吃儉用的部分，結果你居然拿國家重大的預算去補貼經常門的預算兩千多萬，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補貼回來？

主席：我說一下好不好？張委員，113 年這件事情，但 113 年的決算還沒處理，這個問題其實照我們相關法令的規定要去決算處理，你決算不要讓它過，它要去處理，而不是你 114 年要去處理，其實也很難，我們的法規規定是在決算要處理這件事情，所以在審決算的時候你去處理這件事情，不要讓它過，這個是法律的規定啦！你可以去問一下，確實是這樣。張委員，這個你可以去問，我不會騙你，這個要在決算的時候處理，不是我們在這裡處理啦！

牛委員煦庭：我們要確定 114 年不會再發生這種事。

主席：現在部長有跟你說 114 年不會再有這種事情發生，至於 113 年的那個部分去決算處理，這個確實是法令的規定，一定是這樣，好不好？

張委員智倫：好。

主席：繼續進行第 3 目。先跟各位報告：第 44 案撤案；第 57 案、第 43 案、第 56 案改主決議。

請丁委員。

丁委員學忠：謝謝主席。針對第 53 案「戶政業務」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明年編列 6,375 萬 9,000 元，這個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已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決議暫緩，更至本年（113 年）經調解確定補償廠商之方案，執行多年暫停後，為切實檢討政府政策推動合理性，要求內政部應提出詳細說明報告，提出實際經費支用數及所需費用編列細部計畫等內容，以利各界瞭解經費支用情形，這個案我凍結 200 萬，等內政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案子跟剛剛學忠委員所談的是一樣的，第 3 目戶政業務費，那麼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過於草率，在推行的過程裡面有它的問題和風險，如隱私與資料安全問題、國庫支出與成本問題、政策透明度與溝通不足等等，目前相關設施設備雖然被放在央行，後續相關費用仍需要本年度編列相關的經費，我們認為為了確保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我本來是凍結 200 萬啦！宏陸召委你好像也是凍結 100 萬嘛？但是我看了張智倫的提案，他是要減列，所以我是贊同張智倫所提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有關於數位身分證，上個會期大家針對這個部分都有很多的討論，第一個就是要跟大家報告，已經花了 10 億的納稅錢去購買這些機器，現在每年還要花六千三百多萬做維護費，所以這個維護費我們建議要減列，原因是因為數位身分證目前以相關的法令是無法去推動的，也沒有辦法去做數位身分證，不僅在法令的部分，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戶籍法、資通安全保護法都需要修法以後才能推動數位身分證，最重要還有資安相關的問題，如果這些東西還沒有開始做之前就要支付維護費用每年六千三百多萬，非常不合理，而且也沒有未來到底要做幾年的規劃，所以每年都花這六千三百多萬，本席及很多委員都認為這樣是在浪費人民的納稅錢。我們的建議是，錯誤的政策不應該由全民買單，所以我們減列六千三百多萬，謝謝。

主席：許委員請。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有關第 3 目，我是第 49 案，有關數位身分證，因為我在上個會期有特別提出來數位身分證暫停執行所需費用的相關問題，我們也知道這個計畫是當時賴總統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所提出來的，後來因為資安的問題沒有辦法，而且讓社會引起很大的疑慮跟反彈，所以行政院就宣布計畫暫緩，而不是終止。

其實這個政策已經花費公帑大概 14 億，審計部也認同這個數字，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這個計畫雖然暫緩，可是實際上是等同終止，但是每年還要花費 6,375 萬去維護那些將來可能都用不到的設備，所以今年 3 月我們也有成立調閱小組，但是後面因為很多都是被塗黑的資料，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真正審慎地去瞭解整個狀況。

我想在這個部分的話，既然內政部說要等到個資委員會成立之後才能再做決定，但是目前看起來這個個資委員會也還沒成立，但是每年都還在編列這 6,375 萬，所以我認為既然是一個錯誤的政策，該終止就終止，不要一直無限期讓它暫緩，假設有一天真正又重新啟動的話，這些設備還能夠用嗎？我想這是大家非常疑慮的地方，所以針對這案，我也是建議要全額減列，謝謝。

主席：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召委。我是第 47 案，一樣是「戶政業務」項下「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這個部分我是全部凍結 100%，3 個月後提出報告。因為這是一個很明顯的概念，陸配要用兩岸關係法去處理他拿到臺灣的國籍還有身分，外配是用移民法，但是叫人結婚生小孩，生完之後才說要用國籍法，我覺得這樣不行，我們兩岸關係就用兩岸關係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要拿出說明給我們，因為這樣的話沒辦法，這個是關鍵的問題，有太大的爭議，所以希望在戶政業務這個部分，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我們再來解凍。

第二個是第 48 案，剛才每一個人都有說，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去質詢，我們數位身分證的進行從 2017 年到現在，一直在維護這個機器就是浪費公帑，所以我也是維持全部減列，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這個數位身分證當初在編列的時候，有沒有分期的一個機制？所以我們就很擔

心政府橫跨數年這個計畫，每次都一大包錢下去了，然後後來發現不管是溝通也好或是配套也好，沒有做好，然後就開始產生大量的沉沒成本，這真的是很麻煩啦！當初在設計的時候，為什麼沒有一個分期編列的機制？要不要說清楚？你重大政策推動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有一些相關的機制來處理嘛！如果對於這樣子的一個沉沒成本，立法院什麼樣的態度都沒有，我們大概也愧對把守荷包的工作，所以本來是想說凍結，但是現在既然很多委員都覺得這本來就是自始不應該存在，這是政府的政策錯誤，既然已經做了修訂，請在預算方面要跟著政策做修正，所以本席也是支持全數減列，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那是不是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有關於數位身分證的部分，確實是行政院在兩、三年前宣布暫時中止，其實在這之前也是大院委員當時覺得數位身分證因為涉及資安問題，所以沒有辦法馬上進入新式身分證這個政策，那在過後，不管是行政院或立法院做出暫時中止之後，我們也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再度跟得標廠商，或者向中央印製廠做比較多次的協商，最後如果政策終止的話，總共要花費的經費是 10.98 億，現在已經支付跟代支付的是 8.76 億，也就是說，現在我們所編列的 6,375 萬 9,000 元是正在支付的一部分當中，如果為了不浪費公帑，全部把它減列，這個項目變成 0 元的話，其實未來還是要繼續增列，因為我們在招標過程當中，他是一個得標的廠商，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諒解，讓我們能夠繼續編列。

有關於改進國籍行政的部分，第一個，國籍行政本來在臺灣就是有用國籍法、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者一部分會用移民法的方式，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家不管用什麼樣子的法律來管轄，總是希望能夠按照中華民國是唯一國籍來做其他行政方面的處理，所以也懇請委員可以不要凍結百分之百，讓我們有改進的空間，但是改進的空間基本上是要修法，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會按照國籍法，陸委會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包括相關的子法來進行有關於行政業務上的推動，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刪除那個部分，我們等一下來討論。

主席：好，是不是大家協商一下？

牛委員煦庭：協商一下。

主席：跟各位報告：第 3 目，關於數位身分證的部分，減列 1,500 萬元，然後其他的凍結，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那其他的，我們整目凍結 42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

再來，第 4 目，第 66 案撤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5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改主決議。

那剩下的，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其他的我都有改主決議，只有第 62 案這邊是改凍結 100 萬，3 個月後提出書面報告，第 62 案，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嗎？

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看到有一條與預售屋有關係的，就是不動產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我想要藉這樣的機會問一下，最近有一個社會上大家很關注的議題，也就是說，因應這幾年土地及房市政策的一些變化，開始在各地出現預售屋解約的議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在於說，我們針對預售屋的販售一直都沒有一個相對穩定的定型化契約，所以它變成逐案逐案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現在還有發現比如說新青安停掉啊！或者說核貸並沒有辦法核貸這麼多，然後它就會解約，其實大部分受害的都會是購屋的消費者，這部分我希望可以聽到內政部比較詳細的說明，我們要怎麼樣解決這樣的社會問題，好不好？我們先把問題打開，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沒有的話，請說明。

王司長成機：好，謝謝委員。針對預售屋的定型化契約，事實上內政部早就有訂定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然後我們在這幾年，每一年都有到各縣市去稽核。預售屋的定型化契約從最早我們 110 年開始稽核的時候，它的違約率事實上是滿高，大概有七成，那關於現在的違約率，預售屋那個契約內容的違約率已經降到 3.74%，所以內政部在這方面是非常努力的在執行預售屋的定型化契約。

另外，解約的部分，我們也密切再看看最近是不是有解約案件增加的問題，到目前來講，到 11 月，事實上目前的量並沒有很顯著的增加，這個部分也會跟地方政府這邊再來看看解約數的問題，跟委員做個說明，以上。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

牛委員煦庭：我們等一下協商的時候再詳細說明，好不好？沒關係，先處理別的。

主席：不是，我們現在就協商了。

牛委員煦庭：就剩這個？好吧！那協商一下吧！

主席：好，第 4 目整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

接下來第 5 目，第 81 案、第 83 案撤案；第 82 案改主決議。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有關「土地測量」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6,012 萬，這個圖資加值應用計畫感覺成本過高，而且用途不明，所以我們是不是凍結預算的 10%，讓內政部就整個用途進行詳細說明，而且提出具體的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同意後再來動支？

我說明一下，我們有收到單位的報告，但是好像沒有辦法讓本席覺得你這個詳細的內容……因為我們這個土地測量還有國土資訊也算是跟我同行啦！所以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你們這個到底要用來做什麼可以明白講，今天在場很多是我以前的同事嘛！所以我想瞭解清楚，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我覺得這個不多啦！許宇甄委員，這個也是你關心的，我是覺得我們直接協商直接講就結案了。

徐委員欣瑩：那回到最後。

牛委員煦庭：這個就合併許委員的……

徐委員欣瑩：這個是不是最後再講？最後再講還是……

牛委員煦庭：最後再講。

徐委員欣瑩：好，沒關係，那就最後再講。

主席：你們要最後講還是現在講？你們有沒有辦法跟委員講清楚？

牛委員煦庭：先說明也可以。

主席：對，你們趕快去跟委員說一下。

李委員柏毅：直接過來說明。

主席：我們現在協商，趕快過去說。

王委員美惠：趕快。

主席：好，第 5 目是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這 3 個案子，第 84 案 1,000 萬元，第 85 案、第 86 案併案 1,600 萬元。

徐委員欣瑩：10%。

牛委員煦庭：凍結 10%就好了，一樣的意思。

主席：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其他案就不處理。

第 6 目，第 87 案已改主決議。

再來，第 7 目，第 107 案、第 108 案撤案；第 88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102 案、第 106 案、第 122 案改主決議。

請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第 7 目我有提第 118 案，針對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的整修工程，就是全社會防韌訓練工作，總共是編列三億兩千八百多萬的費用，我相信這次我們很多委員都很重視這個，因為中州科大的場地原本是說要做社宅，在選舉前的時候說要做社宅，結果選舉後就整個都變了，所以它未來是要做什麼東西，到底是要民防訓練還是現在新聞媒體說的要做軍宅，其實這個大家分不太清楚，所以我希望這一筆預算要先講清楚到底未來是要做什麼樣的設施，才可以讓它通過。

尤其裡面講到有 3 場親子園遊會花費九百多萬，1 場要將近三百多萬，也是非常的特別，未來這些園遊會到底是給誰來做園遊會？尤其最近也有立委提出，有關於全社會防韌的園遊會過去都是由黑熊學院來舉辦，所以這到底是不是黑熊學院來舉辦，我想這個也要大家來做討論，以及我們在取得全社會韌性訓練工作的相關資料，也是跟本黨委員所提的一樣，索資一直都沒有辦法取得資料，有長達 1 個月都沒有辦法提供相關資料，所以本席認為如果沒有辦法提供立法院的委員來做預算審查，顯有礙預算審議之情形，所以為落實監督預算之責，我們提議要把三億兩千八百多萬全數減列，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這 3 場民防的親子園遊會，我拜託他們要講清楚，因為一開始我們會想說民防

的部分去辦理園遊會做什麼？後來是說園遊會裡面會有長輩帶孩子來或是阿公帶孫子來瞭解你們要做什麼，這 3 場你要如何辦、要辦在哪裡？因為這個金額也很高，但是我覺得金額高就是你們想做得更好才會這樣編列，我希望大家提出意見的時候，針對本席說的這 3 場，你們把內容說清楚一點，以上。

主席：許委員先。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第 7 目，本席提出了 6 個案，其中第 92 案，各位可以看一下，這個是針對赴中國大陸進行役男就學兵役相關規定的宣導，雖然預算編列只有 14 萬 6,000 元，但是以現在的兩岸關係，我們有辦法到大陸宣導臺商的子女要回國來服兵役嗎？以現在兩岸的氛圍，我覺得宣導的可能性，相信是不高的啦！所以我建議整筆預算凍結，等到內政部於 1 個月之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詳細的書面報告，經過大家同意始得動支。

針對第 98 案到第 101 案，這個是涉及替代役納入民防體系的相關經費，事實上這幾筆經費的預算非常高，當然內政部解釋是因為大幅增加召訓的人數跟天數，那就是跟政府強調的全社會防衛韌性有關，但是這樣的調整，事實上會讓我們覺得這麼大規模的人數跟大規模的召訓天數，一般人看到會覺得是不是因為戰爭逼近的關係才要做這樣子大幅的訓練，那一般的百姓是不是有需要自行犧牲自己的正常生活投入大規模的民防訓練？

其中第 99 案更是整個經費多了一倍，我們當然瞭解防衛需求的重要性，但是目前編列這麼龐大的預算是不是合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有足夠的執行效率，所以本席提出要減列 4,040 萬。

另外，第 104 案是有關「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總經費是 4 億 1,064 萬，這是一個新興計畫，針對新興計畫應該要有明確的財源規劃跟成本效益，所以本席提出凍結全部，在 1 個月內提交完整計畫的書面報告，待具備詳細的財務規劃之後再討論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然後我們沈伯洋說要有園遊會就有 900 萬預算的親子園遊會，實際上今天大家針對親子園遊會有很多的意見，我在對媒體談到親子園遊會我的態度的時候……我今天看到沈委員受訪，他說他們過去都在辦這個親子園遊會，然後他建議政府辦親子園遊會，但是他沒有拿親子園遊會的錢，各位，你不是廢話！這是預算案欸！當然還沒辦，怎麼拿得到親子園遊會的錢啊？可是這件事情是不是量身訂做？沈伯洋委員你自己都承認啊！我也查詢了，全臺一直在辦所謂的親子園遊會就是黑熊園遊會，然後內政部就這麼乖巧的編了這個親子園遊會，接下來我們質詢之後再切割說沒有，我沒拿過親子園遊會的錢，我說過嘛！因為還沒發生啊！

我在這邊其實有一個很深刻的感受啦！本人有幸曾經在總統府工作過，我見證過國民黨執政、馬總統執政那 8 年的承平時代，當時中共不越雷池、不逾中線，然後現在看到中共不但過了中線，頻頻軍演，我們今天所編的所有全民防衛預算，在以前馬政府的時候都不會出現的啦！為什麼？我們根本沒有這個預算上的需求，但是今天你搞到兩岸兵凶戰危，你需要做這些預算，大家也就沒有這樣說囉！可是我告訴你，拿來辦親子園遊會會不會太扯啊？拿來辦親子園遊

會會不會太扯啊？更何況還是一個量身訂做的親子園遊會，我只能跟大家講，抗中保臺真的是個好生意啊！臺灣當黑熊很棒啊！很開心愉快啊！園遊會萬歲啊！是這個意思嗎？所以很不客氣啊！這邊本席的提議是，這 900 萬的親子園遊會就刪了吧！既然我們沈伯洋委員都已經說這個預算他不會拿了，內政部壓力也消了啦！一天到晚辦黑熊園遊會，沈伯洋都已經說他不要拿這個預算了，內政部也可以鬆一口氣，這個量身訂做的預算，黑熊既然不要就把它刪掉，以上，謝謝。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我們一樣針對園遊會的部分，這個要嚴肅提醒內政部，因為實在是難免瓜田李下之嫌啦！我這裡有一些照片，應該是今年辦的民防親子園遊會，這個就是黑熊學院辦的，剛剛好，因為去年內政部是沒有預算的，我沒有講它這一條是拿公帑，好不好？如果拿公帑是另外一回事，那就很嚴重了。

當然嘛！辦嘛！大概在河濱公園吧！然後搭了一個帳篷，有各式各樣的活動，包含用紙箱當成掩體，雖然略顯陽春，但總是誠意滿滿。我也要提醒大家，在過程中應該有辦相關的市集，做一些募款的行為，這個黑熊民防教育協會也有在公益勸募，至少都很照規矩來，其實它在民間是有用募款的方式來辦這樣的活動。那很巧合的，也是大家今天在質疑的地方，就是剛好民間辦了這樣一個活動叫民防親子園遊會，然後第二年政府的預算就出現了民防親子園遊會，那它不是量身打造也變成量身打造了啦！所以大家會有這樣的質疑，我並不是太意外。

我們回過頭來去談這件事情的本體效益分析，今天說要強化民防力量，我想大家其實是不會反對的，但是你用親子園遊會的方式來處理，我是覺得離民防的政策目標是遠了一點。如果你今天說，這是針對大學生加強防災教育訓練，那我覺得 OK；你針對成年人、退休的人、比較常在家的人，去辦一些活動來演訓等等，我是不會反對的；可是你針對親子、小朋友去辦園遊會，我覺得效益相對來講是比較低下的，因為小朋友真的在發生災害的時候，當然就是跟著自己的家長去處理，即便你辦了這樣的園遊會，就量體跟數量來講，恐怕也只會徒增爭議而已。雖然你說小朋友也要有防災觀念，確實，我們以前在國小的時候不是都會有防災日嗎？那個防災日就用教室的空間來模擬發生煙霧、火災的時候該怎麼辦，所以我們到大學新生訓練的時候，也都還要去內湖的防災教育園區去轉一圈，要不然我們的新生訓練是沒有辦法過關的。

其實針對相對年輕的學生族群也好，都已經有非常多的防災教育訓練等等各式各樣的資源跟這樣的場域可以去處理，我是覺得再辦親子園遊會疊床架屋，而且社會觀感實在是不太好，所以我也是覺得這樣子的一個活動避免瓜田李下，我們還是減列為好，以上是關於民防教育推廣親子園遊會的部分。

第二部分，我要呼應一下張智倫委員談的中州科大改做民防基地這件事情，這筆錢教育部其實先處理了，如果民防真的是一個國家重要的戰略目標，其實我覺得不要再動用內政部這麼多的資源，既然教育部已經取得了，那教育部無償撥用、內政部去使用，是不是就可以省點內政部的錢？因為土地的部分現在教育部已經跟中州大學買下來了，你現在是內政部還要編 1 億 8，再把這筆錢還給教育部，然後說這裡要改成民防基地，我是覺得大可不必，而且在使用分區上

是有些爭議的，在文教區去辦這個事好嗎？我是覺得略有爭議，所以我覺得中州科大轉成民防基地這件事情也需要從長計議，這我們待會商量一下看怎麼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

丁委員學忠：感謝主席。我的提案也是與親子園遊會有關，親子園遊會編在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裡面，我覺得跟這個體系、這個業務可能比較沒有什麼關係，而且這一項也有編列媒體宣導業務，民防訓練業務已經執行好幾年了，我覺得完全不需要再來推廣這項工作。為了避免預算使用不當，提案凍結 1,200 萬、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但是剛才其他委員有建議要刪掉這個部分，我是尊重我們的小牛委員跟智強委員，謝謝。

主席：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召委。我的是第 90 案，就是役政業務項下的徵兵處理，這邊我們內政部編了兩億多，就提案顯示的內容，恐影響救災動員的能力，就這個部分，我有看到他的計畫內容，所以我這邊就凍結 200 萬，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你們是如何應用你們的政策而不只是寫上來而已。

第二個，第 105 案，這也是剛才大家都在講的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這個部分我也尊重大家減列的意見，就是親子園遊會的部分，因為這個編列了四億多；還有第 106 案也是一樣，也是四億多，主要是關於媒體政策經費，就是媒體政策費用占上述四億多的比例就超過 80%，不只是園遊會的費用，所以我覺得這個也要減列。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本席針對第 7 目提了第 96 案、第 103 案跟第 110 案，我也按照剛剛很多委員所說的，我們先講親子園遊會好了，親子園遊會這一案本席是減列 2,400 萬，剛剛很多委員也都說了，今天如果是為了要防災或是全災型的民防教育，那你就辦民防教育，結果你今天是透過園遊會，本來大家參加園遊會的心情是很愉快的，參加完了，可能我啥也不一定知道，就算現場有獎徵答有拿到獎品，但實際上就是一哄而散，大家快樂的拿著一些獎品回家。現在我們看到的這個是一場 1,500 人、辦 3 場，然後每一場的花費這麼大，我想每個委員大概都在地方辦過大型活動，但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特別有錢。所以第一個是目的，民脂民膏，這些費用你到底要用來做什麼，你要很明確，還有你使用的效益跟成本；再來就是你的正當性，這麼多委員都這樣講了，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減列 2,400 萬。

再來是剛剛大家講的中州科大部分，我們有聽說好像整修完成之後，部分區域要撥給警政署保二管用，對此，等一下你們會統一說明，我們在這邊必須先說，如果真的中州科大整修完以後要撥給其他單位，是不是應該不同的單位要分別擬定計畫、編列預算，怎麼可以說反正都是內政部的，由其中一個單位來編列預算就好？這破壞了預算制度，也是破壞責任政治，如果這樣都可以的話，反正都是行政院的預算，以後行政院來編也是可以，所以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特別請警政署說明，如果真的是要撥給保二的話，為什麼警政署不編預算？替代役訓練中心編自己不用的整修工程預算，那究竟該怎麼處理，這些我們請主計總處還有內政部都要說明。

再來是第 96 案，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的辦理替代役工作，包括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

理、教育訓練等等，編有 6 億 2,030 萬 9,000 元。臺灣在地緣政治風險下，備役和替代役訓練更加重要，我們非常認同，本席也非常看重，這麼重要的業務本席很看重，但是卻發現細節不清不楚，在提案之後，役政司是有特別提供資料，讓我們知道目前規劃訓練 7 萬 2,000 人，但是這七萬多人到底是何時訓練？要分幾梯？訓練項目為何？以及到底訓練幾天？2 到 5 天指的是 2 天、3 天、4 天還是 5 天等等。

還有，臺海兵凶戰危，我們國防和民防一樣重要，所以為了臺灣的安全，當然一定要支持我們自己的安全準備，但是預算多為護航預算，這才是最傷害國家的作法，所以這個六億多，這麼高的金額、這麼重要的計畫，我們卻不知道這六億多是怎麼編出來的，本席原本是要求減列，你們還動用記者一直來騷擾我、來問我，我本來是要求全數減列，因為你們寫得不清不楚，但本席在這裡是可以改為凍結預算 30%，我們希望看到你的訓練人數、你的召訓計畫還有你召訓的目的，就是你最終想要達成什麼目的，這些你都應該有具體的執行計畫，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我們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3 案，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們現在審到第 7 目，我覺得待會真的要請役政業務單位好好的說清楚，113 年你們的預算才 19 億；114 年你們增加到 34 億，這當中總共增加了 15 億，而這 15 億就僅僅放在第 7 目裡面，就是剛剛委員所談到的部分，包括徐欣瑩委員談到的部分，包括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5 案的親子園遊會，待會我希望役政業務單位你們來說清楚，增加的 15 億放在哪一些地方？為什麼就多了一個全社會防衛韌性這樣的字眼就可以增加這麼多預算？我覺得今天如果第 7 目沒有好好把關的話，我們有愧於納稅的老百姓，因為你們實在增加太多了，我就不針對個別的部分，就是剛剛所大家所提的親子園遊會，然後包括欣瑩委員提的第 96 案，辦理替代役工作，你們就編了 6 億。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有一些資料不清不楚的話，我會建議你們要說清楚，今天如果說不清楚的話，我建議全數保留，朝野協商，謝謝。

徐委員欣瑩：贊成。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有關替代役召訓的問題，我有問題要問，因為我稍微查了一下，自從蔡政府在尾巴的時候，把義務役役期延長之後，其實也同步頒布了，就是替代役未來召訓的時候，都要做實彈射擊跟演練。剛剛我查了一下相關的新聞報導，確實在替代役召訓的時候有做實彈射擊，對不對？可是我也同步查了，過去這一段時間，在執行替代役召訓的時候產生了一個大的問題，也就是說，你為了避免像教召一樣的擾民，從被召集的人來講，當然心態上會覺得這是擾民的，當然你會說這是在執行業務，這個我可以理解，但問題是，因為教召是強制性的，可是替代役大概就是為了避免這樣一個強制性的東西再去擴大進而引發民怨，變成大部分都是採用志願性，所以才會有所謂召訓不足的問題，召訓率大概就是四成左右。我現在擔心的是，你現在召訓的內容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以前如果只是說協請或者是讓其有一些防災的知識，那也就算了，但你現在的召訓是包含實彈射擊在內的軍事性項目演練，但你又沒有辦法做到強迫召訓，會不會到了最後的結論是，當你真的遇到了什麼樣狀況的時候，一大堆替代役回來報到的時候，有

些人會，有些人不會，反而造成你管理上的困難，這樣一個狀況你要怎麼去解決？

剛剛大家委員都在講，你增加了這麼多所謂全社會防衛韌性這樣一個專案計畫，可是你如果沒有任何真實貫徹的決心，那這到底是在幹什麼呢？我是覺得你如果要執行，要嘛你就把話說清楚，未來臺灣很有可能是全民皆兵，大家要有這個心理準備；要嘛大家乾脆就不要做到這樣一個程度，大家相信我們的國軍弟兄就可以把事情做得很好，因此，這部分我是覺得，如同高金委員講的，役政司要把這事情好好的講清楚、說明白，不然在預算方面若輕易放行，恐怕會後患無窮，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請說明一下。

沈司長哲芳：首先，感謝委員的指導，委員給我們提的這幾個案，在此做一個說明。首先，關於替代役備役、召集、演訓的部分，的確，以往我們替代役教召的部分是比較不足，以往都一千多人或是三千多人，然後很多委員也說，我們替代役教召跟後備軍人教召的比例差太多了，基於兵役公平，替代役必須要多多的給他教育召集，以衡平這個作業，所以去（112）年我們也大幅提升了，替代役教召人數從一千多人、兩千多人到去年則是有 6,500 人；今年我們就把替代役教召人數提升到 5 萬人，而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的，到今年 7 月我們做的只有不到 4,000 人，那是因為我們大部分的量能是安排在 10 月份、11 月份跟 12 月份之間，所以我們預計今年教育召集的替代役備役人數可以達 5 萬人以上。

我們替代役備役的召集基本上是分為四類，有 EMT-1 的繼續召集，就是讓我們役男學習緊急救護的技能；第二個，就是我們分警察跟消防的備役演訓；第三個，就是有實彈射擊，實彈射擊的部分是從 112 年開始我們的替代役有實彈射擊的訓練，112 年有實彈射擊，113 年才給他召訓，以往沒有學射擊的役男，我們也沒有給他召訓回來；另外一個是我們民安、萬安演習的役男實際參與我們這個演習，讓備役役男也能夠學習怎麼樣參與民防的工作，這是我們在替代役方面今年所辦理的，而且我們今年可以達到 5 萬人以上。

明年開始，在替代役中要重新讓我們的役男多了防災式的訓練，也就是說，以後役男除了本來就有具備 EMT-1 外，即每一位役男都要拿到 EMT-1，而且要拿到證照，讓他能夠來救護自己，也保護別人，明年我們也有規劃所有替代役的現役役男也都要拿到防災式訓練的證照，所以我們相關的經費就要增加。實際上，這些訓練都對役男本身還有家人都很好……

高金委員素梅：同樣的訓練，你為什麼還要分兩次？同樣是 5 萬人要訓練，你不能夠在同一次訓練當中把救護等等這些都放在一起嗎？為什麼要編兩次預算？

沈司長哲芳：跟委員報告，因為 EMT-1 有證照 3 年的限制，3 年之後它就失效了，所以我們在 3 年內必須要給他複訓。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你在弄這個證照的同時，也可以培訓他的救護能力，你為什麼一定要分兩個呢？

沈司長哲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你為什麼要分兩次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兩次就有兩次的預算啊！

沈司長哲芳：不是，課程不一樣，防災式的訓練跟 EMT-1 的訓練課程不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 5 萬人……

沈司長哲芳：其中有部分是一樣的，這部分是可以折抵的，不用做完整的訓練。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是說只有 10 月到 12 月要做這些訓練嗎？

沈司長哲芳：那是備役的部分，就是替代役服完現役之後的備役訓練，這個已經是退役之後了。

高金委員素梅：你能不能把細部計畫拿出來？好不好？

沈司長哲芳：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現在講太多，我們也聽不清楚你在講什麼東西，請提供你的細部計畫，我剛剛說了，這一個部分你們增加了 15 億，去年只有 19 億，現在 34 億，就因為所謂的全社會防衛韌性這幾個字就多加了那麼多錢，對吧？你總是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哪一個部分花了多少錢，哪一個部分花了多少錢，你現在是全部都藏在這裡面，我們看不到你的細部計畫，其中最讓人家詬病的就是你的園遊會，這有 2,400 萬，你們還可以大喇喇的寫出這是親子園遊會，你們實在是太看不起全民的納稅錢了吧！你們這個役政單位，就因為所謂的全社會防衛韌性這幾個字，你們就可以塞很多的錢、塞很多的預算在這裡！

召委，這個實在是……我們覺得第 7 目是整個內政部預算裡面，我們看到詬病最多的部分，是不是等他們把細部計畫提出來了我們再來處理？要不就是第 7 目整目送朝野協商，然後送朝野協商的同時，請你們把細目全部拿出來，好不好？如果一直要繼續講第 7 目的話，可能會浪費我們太多時間，以上，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

徐委員欣瑩：我先確認一下，他講完了嗎？好像還沒講完。

主席：好，請你講重點。

沈司長哲芳：好，高金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明年我們的預算會增加到這麼多錢，因為我們一年期替代役體位役男要當一年的兵，他的薪水待遇差了 3 倍以上，本來是六千多塊，現在要兩萬三千多塊，所以這個預算很大一部分是在這裡，就是要編列給他的薪水，這是一個部分；另外，我們備役的役男人數增加了，相關訓練費用當然也是會增加，這個部分也要補充說明。

再者，剛才張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提供的資料，就這個部分，因為要整理給委員的時間，所以我們後來也在 10 月 20 日的時候把一期的整修工程計畫，包括資料等等都有函送給內政委員會、提案委員及相關的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提供了，我想委員應該也收到了，就是中州科大整修計畫這部分我們也都有提供給委員，裡面有一些工程款三億兩千多萬等等，而且每一個細項我們都有做說明。

張委員智倫：司長，不好意思，你只有提供數字，可是裡面的內容……

沈司長哲芳：不只喔！我們……

張委員智倫：包括到底是要用什麼的、到底是給誰用的，都還不是非常清楚，這個中州科大到底是要來做什麼，你可不可以簡單跟我們所有委員說明一下？

沈司長哲芳：中州科大最主要是給我們的替代役男做一些訓練，包括專業訓練、後續備役的訓練，這些訓練的工程就是必須要有場地，因為學校相對比較老舊，建築物必須要加強，所以我們編

了三億多，就是在明年要做這個建物工程整修的費用。

張委員智倫：所以只有給替代役男使用？

沈司長哲芳：是，給我們替代役來使用。

張委員智倫：可是我看到報告裡提到有民防還有保二總隊，所以到底是要給誰使用？

沈司長哲芳：民防的部分，當然包括我們役男有民防的課程，還有教導我們的役男、我們的役政人員，就是一些公務人力也有一些民防的課程；至於保二的部分，目前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徐委員欣瑩：那你給的資料有……

沈司長哲芳：計畫……

張委員智倫：給的資料裡面有啊！

沈司長哲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來說明？

主席：來啦！我們不要浪費時間……

張委員智倫：就像我們很多委員提到，我覺得署長突然被 cue，恐怕現在也不知道要講什麼，所以相關完整的資料請你們大家統整一下，我發現可能你們各部會很多的資料你們也不太熟悉，是不是可以像高金委員講的，把這些資料整理完了以後再一次提供給我們每個委員，不然每個委員講的都不一樣，然後我們每個委員也這樣問，時間會拖很長，好不好？

主席：來，我覺得這個已經講很久，我們現在協商一下……

劉部長世芳：主席，我是不是先……

主席：而且我是主席，不是你叫誰講就講，你要先問我，好不好？什麼你叫誰講就講，我們這是立法院餒！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主席。我想我用一分鐘的時間跟各位做一下大項的報告：第一個，有關中州科大的部分，它是屬於所謂退場機制裡面的學校，我們所編列的預算裡面有包括 1.8 億是要歸墊給教育部，因為有關校地取得也是屬於退場機制裡面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就如實編列，其他的 1.2 億是動支行政院的二備金來支付，這是第一個。

中州科大確實只有作為民防訓練的場地，這是文教區的土地，沒有問題，但因為上面一些建築老舊了，所以需要再做修復，等於有點像是教育或是會議的場所，同時我們也已經經過彰化縣政府核准設施在內。

再來是有關於替代役訓練的部分，其實我們沈司長剛剛講得非常清楚，第一個，關於現在的役政，依據兵役法，以前是服 4 個月，現在是到 1 年，所以第一個，給他們現役替代役的薪水是增加的，增加到兩萬多，因為按照勞基法來編列，所以訓練量會提升，然後訓練後給他的薪水會提升，所以教育訓練費用提高。再來是有關備役替代役的訓練，基本上，我們有兩種，一個是治安維護的替代役；一個是跟消防救護有關的替代役為主，所以現在的訓練量一直都在加重當中，讓他們更有專業的技巧，我們不希望像報紙上所說的，好像都在那邊打瞌睡，所以我們大幅地改善他原來的訓練課程，讓他可以不管是從自救跟互救，或者從假資訊的辨別，或者從無人機的操作等等這些提供給他比較好的訓練課程，以上大概是基於這樣的考量來編列。至於個別的項目裡面有一些什麼狀況的話，我們會遵照召委的意見，再跟委員來做溝通，謝謝。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可能跟下面的說法不太一樣，因為當初我們在討論中州科大這個案子的時候，在討論土地使用分區的部分，其實內政部你這邊給我的回應是，跟彰化縣政府有初步討論，但是我們要求拿出正式會議紀錄的時候，你們說沒有相關的會議紀錄，目前以都市計畫的角度來講，它也都還在都委會審議，所以跟部長講的會有一點小的出入，是不是這部分我們再釐清一下？因為我覺得不管怎麼說，其實這個案子爭議都還滿大的，我是覺得應該審慎考量，以上。

主席：好啦！我們先協商一下好不好？看要怎麼樣處理。

我們剛剛協商的結果，第 7 目整目凍結 10%，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辦理。特別的是第 4 節兵役宣導工作，還有第 6 節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裡面的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 2,400 萬元，還有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 3 億 2,834 萬 5,000 元這兩個，第 6 節裡面的這兩個特別抽出來保留送協商，這樣宣讀得很清楚了。

繼續第 8 目，第 124 案改主決議，其他的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內政資訊業務這部分，大樓重建工程的執行率有一點不夠，只有 45%而已，是不是看要怎麼去做比較好？好不好？我的是第 126 案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你說明一下。

黃司長國裕：跟主席、跟王委員說明一下。我們資訊服務大樓今年的執行率雖然到第 3 季是 45%，但是在第 4 季的時候，我們會接近到 60%，預算執行率可能可以達到 90%，大概的情況是這樣子。我們希望委員可不可以免凍結？我們以全預算來 push 廠商，在 114 年加速相關建築物的建設，大概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你現在的意思就是，目前雖然只有 45%，到最後可以達到 90%嗎？

黃司長國裕：預算執行可以達到 90%。

王委員美惠：預算執行可以達到 90%？

黃司長國裕：對。

王委員美惠：這樣差很多！以你們所寫的來看，只有 45%感覺有點慢。

劉部長世芳：時間不夠啦！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都沒有委員有意見了？我們大家協商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各位委員，第 8 目整目凍結 250 萬，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所有委員提案併案處理。

第 11 目，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第 132 案我要講一個公案，大家來評評理。有一群人成立了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它是用人團 NGO 的名義來成立。但成立之後就對外講說它是商會，因為很多時候這種狀況

在外交上面就跟正式有官銜的代表處容易搞混，這一群人基本上就用這樣子的名稱、職銜去招搖撞騙，說它可以打通阿拉伯世界的各種商務管道等，還確實有人因為這樣繳了費用，結果當然就是被誆騙嘛！這一群人當然讓阿拉伯正式駐中華民國的大使非常不愉快，也有找上我們陳情，外交部及內政部正在審理。其實這件事情，第一個，已經變成有損我國與阿拉伯幾個國家，包含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等等的邦誼，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這樣子的狀況，甚至成立在臺商務協會的這一群人還反過來告我們的大使，衍生出很多的問題，加上有人受害，所以我們一直希望這件事情內政部能夠嚴肅處理，不是只有基於這樣就算了，或者只是發個函警告，因為沒有用嘛！它顯然在過去幾次的警告或者什麼的過程中並沒有任何停手的跡象，持續對我們的外交造成一些傷害。那麼目前辦理的狀況是外交部正在召集處遇的方式，也會函詢內政部的意見，我們要求內政部要強勢處理，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影響到邦誼，那就很麻煩了！不要讓人家用詐騙集團的方式來招搖撞騙，所以這個案子我們要求內政部要處理，所以先行凍結，等到這個案子有一個處遇的模式之後，我們再行解凍，以上，謝謝。

主席：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是第 133 案社會行政業務的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兩千多萬。目前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人等仍採許可制，但是卻限制人民憲法保障的集會結社權利，所以這個部分我凍結 10%，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檢討法規還有推動許可轉為報備制，以促進全民主權的落實。這個部分我凍結 10%，謝謝。

主席：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本席提出的是第 134 案，就是內政部的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總共編列了 3,408 萬，但是我們不太清楚這個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到底是要做些什麼，為何編列這麼高的預算？目前我們從整個預算書裡面也看不出來，到底為什麼要振興合作社相關計畫，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請說明。

林司長福來：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的垂詢。我這邊一項、一項來跟各位委員報告。首先是牛委員的部分，因為阿拉伯商業協會當初登記的時候裡面有附帶說是內政部授權，後來我們有去文請它更正，它已經有改變。另外就是說，它當初講因為它在裡面有做一些文件的證明，有向人家收費，我們派科長過去查詢，把它所有歷年來相關收取的費用，在 108 年的時候它有提供翻譯文件，但是它寫成文件證明，後來它也更正了。另外，為了慎重起見，我們現在已經發文給外交部，請外交部協助，幫忙問那三個國家，包括約旦、阿曼、沙烏地阿拉伯，因為當初在設立的時候我們有發文給它，它同意、沒有意見；現在既然發生這些事情，是不是需要去更正它的名字，避免造成誤會？這部分為了慎重，我們有請外交部再問三國的代表處，請他們給我們一個正確的回復，如果需要再輔導，我們會來做，以上跟委員報告。

有關麥委員在問的，現在是許可制，但希望能落實改為登記制。我們有一個社會團體，立法的部分在 106 年就已經送到立法院，但是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後來退回來以後，我們再重新擬定，再報行政院，在 109 年的 1 月 17 號已經送到行政院，只要行政院通過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這個案子過了以後，我們馬上就會從許可制變成登記制，這個沒有問題，等到立法院通過之後就可以了。

有關許宇甄委員提案部分，因為憲法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明確規定，合作社是國家要扶持跟獎助的，但是合作社從凍省之後，一直都沒有編相關經費來扶持發展，造成整個員工消費合作社、還有很多其他的合作社，因為沒有資金可以挹注而縮減。另外，因應整個社會的變動，所以現在成立了很多合作社，監察院也在追問這件事，因為憲法規定要立法保障他們，為什麼政府這邊沒有補助相關經費，並成立基金促進其發展？所以我們在 111 年跟 112 年有編列了一個前置的案件、試辦計畫。我們在這兩年當中也發現合作社實際上在外界的成長是很蓬勃的，而且在這兩年已經成立了 200 個社，因此我們在 114 年到 117 年就延續試辦計畫，編製了 4 年的中長程發展計畫。這部分我們有報到院裡面，它有請我們要去找有沒有其他的選擇方案或是替代方案，其中的成本效益分析，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3 個月內會提報給委員來審查，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案子通過。以上報告。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合作社的定義是什麼？哪些算是合作社？

林司長福來：合作社的相關規定是只要 7 個人就可以去籌組一個合作社。我們現在為了在在地成立合作社，促進很多方面的發展，至於面向大部分都是屬於比較農業性的，農業方面的比較多，包括林下經濟，包括長期照顧，這些都有。它的面向大概有 10 個種類，現在發展最多的大概就是所謂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許委員宇甄：現在不是就都有了嗎？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不是現行的都已經有了嗎？農業部那邊不是應該也有嗎？

林司長福來：不是，因為我們現在是要成立新的，而且原住民他們現在有很多這方面的需求。我們很多科長都會到臺東，還有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住民他們要成立新社，我們去輔導，教導他結社，包括裡面的會務運作，目前都正在推展。

許委員宇甄：我的是第 134 案，剛剛講到農業的合作社，我想說那不是應該是農業部那邊的？

林司長福來：沒有，他們那邊是有一些補助，他們那邊有他們的專案補助。但是要成立合作社的話，要來我們這邊申請登記，我們有一些資本的資助，還有組成後裡面的運作，這都是由內政部來協助跟幫忙。

許委員宇甄：你剛剛提到說凍省之後，這一塊就一直都沒有在做？

林司長福來：對，都沒有去詳列經費。

許委員宇甄：那現在為什麼忽然又要開始做這樣的事情？

林司長福來：因為依合作社法的相關規定，有民間團體到監察院陳情，監察院有到我們內政部來考核，結果它就要求我們要去寫這方面的計畫，有關怎麼樣去推動這個合作社，我們是因為這樣的案……所以我們在每一年年底都要由行政院的政務委員率領我們到監察院做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你剛剛提到原住民的部分，我的耳朵就非常地尖銳了。請問一下，現在你們要準備輔導原住民哪幾個合作社？然後你們會提供多少費用給他們？你剛剛說會提供費用，是吧？

林司長福來：對，有一些……

高金委員素梅：你講清楚好不好？因為你特別講到原住民，感覺上這個是為了原住民地區的合作社要成立的感覺，雖然是許宇甄委員提的案子，你再說清楚一下。

林司長福來：是，跟高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今年陸續到臺東，還有屏東，還有一些國家公園管理處，那邊有很多原住民部落要成立合作社，我們都有過去輔導。針對合作社的成立過程及要件，包括可以申請資本支出的一些相關器具，以及未來社務運作的相關運作情形，我們這邊都會有專人去協助跟輔導。

高金委員素梅：你現在已經編了這樣的預算，那你總要清楚知道要輔導多少個吧？你不能夠說你到了臺東、到了花蓮以後有聽到這種聲音，不然你這個預算是怎麼出來的？你是憑空想像出來的嗎？

林司長福來：跟高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有整個相關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有關這部分的原住民相關計畫，你們準備編列多少？

林司長福來：我們要先成立合作事業人才，要去培訓，然後建立資料庫……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原住民這部分是多少錢？你能不能告訴我編列業務費用這裡面的原住民部分是多少？

林司長福來：跟高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另外匡列、沒有單獨匡列原住民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那許宇甄委員剛剛就講到，他覺得很奇怪，農業部已經有這樣的部分，為什麼你剛剛又講監察院？因為有人到監察院去……所以你們就必須要成立？你們必須要成立，然後你又談到原住民？我現在要問你，這些預算是全部放在原住民身上嗎？然後你準備要放多少錢？

林司長福來：不是、不是，全國的，是全國的合作社。

高金委員素梅：原住民是包括全縣市、全國喔！所以你大概要編多少預算、百分比要放在原住民身上？你知道原住民有七百多個部落，分 16 個族嗎？你這些預算夠不夠？你準備百分之幾是放在原住民族群身上？

林司長福來：報告高金委員，因為我們是四年的發展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這四年要怎麼樣來輔導原住民的社團？

林司長福來：原委會那邊有專案管理……

高金委員素梅：你又講到原民會？你現在是講你的業務耶！現在許宇甄委員是說你的「社會行政業務」項下有一個「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的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是 3,408 萬，然後是新增的項目，是新增的項目，對不對？以前沒有！你現在又告訴我原民會裡面有一個，所以你要跟原民會怎麼樣來合作？

林司長福來：跟高金委員報告，因為原民會裡面有成立一個輔導中心，已經跟我們開過會，我們有接洽了，也希望它提供……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的什麼處？

林司長福來：應該叫做發展輔導中心吧？

高金委員素梅：我身為原住民，我在審原民會的預算都沒有看到有這個部分啊！對啊，大家都在現

場啊！所以這樣子好不好？宇甄，你的是凍結這個預算，然後一個月內要提出相關報告。司長，麻煩你就不要在這邊浪費大家太多時間，因為你越扯越遠了，本來還沒有談到原住民，現在談到原住民我耳朵就尖了，我就建議你，原住民有七百多個部落、16 個族群，如果是按照你所講合作事業的振興發展，我們的確是需要，那就麻煩你在這邊弄成百分比，你的計畫裡面準備跟原民會的經發處怎麼合作，好不好？你列這樣的計畫給我，好嗎？謝謝。所以許宇甄委員凍結這個預算，我同意，我也支持，謝謝，因為說不清楚，你這是新增的項目。

主席：好，我們協商一下。

第 11 目整目凍結 2,0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

而且我要特別講，剛剛你們內政部的回答，像第 132 案，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他如果有問題你們本來就要處理了，還要問外交部或什麼的，我真的覺得你們這樣的回答我也不太滿意，也覺得很奇怪！你本於權責，該處理就要處理了，這一點你們不應該這麼怠惰！

再來，主決議第 141 案撤案。

第 135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2 案、第 144 案、第 146 案、第 149 案修正文字通過。

然後第 136 案、第 140 案、第 143 案、第 145 案、第 148 均照案通過。

只剩第 147 案還沒處理好。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原來寫 1 個月，他說他們很忙，所以要文字修正改 3 個月。

劉部長世芳：王委員，1 個月，不要改，不要改！

王委員美惠：部長讚啦！

主席：我個人也覺得不可以對立委做這種要求，照案通過。

內政部部分我再跟各位報告一下，歲出第 2 案到第 4 案，我們在裡面都有處理了，該保留的或什麼都有處理了，我們就不另外處理了。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宣傳費用，電費這兩個。

主席：對，就剛剛的都有。

徐委員欣瑩：第 4 案沒有處理啊！

主席：有啊，徐委員，我剛有特別跟你講啦！

徐委員欣瑩：不同案啊！

主席：對啊！就是那個，就是你凍結 1,600 萬那個啦，好，我們就這樣……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

主席：什麼？

牛委員煦庭：回到最前面的啊！

主席：對，所以我現在說啦！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不一樣吧！

主席：你看一下，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4 案我們剛剛已經處理過，就是剛剛你跟徐委員的，一個 1,500 萬，一個 1,600 萬，對，就是那一案！

牛委員煦庭：沒有，他現在講第 4 案跟後面處理的是不一樣的。

主席：一樣，你看一下，是一樣的啊！

高金委員素梅：第 4 案是國土計畫，國土空間跟剛剛那個不一樣。

主席：一樣！完全一模一樣的，好啦！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

主席：你看一下，一樣的。

牛委員煦庭：主席，是不是請他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是放在大項的部分，大項的部分 2 億會分別列在各個目裡面，是不是請內政部做一下整理跟說明，這 2 億分別在哪些地方？剛剛做了哪些處理？先把這個問題釐清，要不然又沒完沒了了，好不好？請你們做一下說明，這 2 億的下面都是些什麼？然後我才能夠對上去到底剛剛有沒有處理。

王司長成機：我簡單說明一下。這 2 億的部分，剛剛國土測繪中心就是 1.6 億、地政司是 1,894 億，還有資服司……不是，不是，是 1,894 萬，抱歉，抱歉！

王委員美惠：累了，累了！

王司長成機：好，資服司的話是八百多萬，統計處是 1,254 萬，所以那 2 億是在這裡面，剛剛在各目裡面都有處理了，跟委員報告一下。有啦，我的地政業務裡面有凍 200 萬，資服司裡面也有凍 200 萬，然後測繪中心裡面有凍 1,600 萬，都已經有處理了。第 59 案、第 64 案，還有第 80 案跟第 85 案，這幾個案都有。

在場人員：還有第 86 案，還有……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確實在各目裡面都已經有處理了。

主席：你去跟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第 4 案，凍結 1,0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謝謝各位委員。

我們現在趕快，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謝謝大家，來，開始。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還有宣傳費跟水電費，召委。

主席：不是，水電費剛剛……

高金委員素梅：對，內政部的啊！

主席：有說就是最後處理，然後看要不要保留送協商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就這邊處理吧，好不好？

主席：可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想把它保留到最後一起處理，沒有說要送朝野協商。當然沒有關係到國土署，但是是內政部的，我們回頭看一下，第 2 案跟第 3 案，第 2 案是水電費。

主席：我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請他們說明一下，為什麼增加那麼多？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請內政部說明，我們等一下再來協商。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為什麼水電費增加那麼多？第 3 案是媒體政策，113 年才三百多萬，

114 年增加 1,100 萬？

施處長明賜：謝謝委員指教，針對第 2 案水電費增加有三個原因：第一個是退場學校——中州科大，因為行政院政策指示，優先作為民防訓練場地，為配合這樣的場地，增編水電費 756 萬；第二，因為國土測繪中心已經跟國產署撥用了臺中市跟高雄市兩個辦公廳舍所，因此新增兩處外業測量人員測繪區的辦公廳舍，所以水電也增加，編列了 264 萬，這兩項就增加 1,020 萬元了；第三，因為今年 4 月跟 10 月台電漲電價，平均漲幅 12.5%，再者氣候變遷，平均氣溫也都逐年攀升，所以有部分的辦公廳舍外裝獨立的變頻冷氣，我們為配合提供同仁友善的辦公環境，這部分也配合調高編列 114 年的水電預算，大概是這三個原因。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有撙節編列經費，敬請免予刪減預算，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水電的部分我可以理解，但是對於媒體政策……對不起，來……

徐委員欣瑩：水電的部分跟中州科大的要不要弄出來一起黨團協商？一起好了，好不好？就那一部分，因為其他是國土測繪中心的。

高金委員素梅：對。

徐委員欣瑩：中州科大的抽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中州科大的水電到底有多少？你編了多少？756 萬？

施處長明賜：對，756 萬。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那個 756 萬拿出來，然後一樣是朝野協商。

徐委員欣瑩：剛剛那個合在一起，好不好？

施處長明賜：因為國土測繪中心有新增兩個外業測量人員測繪區的辦公廳舍，所以這一部分也增加 264 萬。綜規司長正配合媒體宣傳……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召委，我們是不是把中州水電費的部分提出來先處理一下？第 2 案。

主席：不是，剛剛第 7 目裡面已經有中州大學，這個我們都已經特別……我要講的是，這裡面有第 109 案，是不是把第 109 案拿出來，特別抽出來改保留，對不對？我的意思是，如果要處理，就是把這個案子拉出來才能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了解，所以第 109 案，麥玉珍委員提的那個案子，本來是文字修正、不凍結，那就不處理文字修正的部分，整個拉出來朝野協商，是吧？

主席：對。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解。

主席：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就從這裡處理，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說明一下媒宣。

主席：媒宣。

徐處長守國：我簡單報告一下。媒宣分為三個區塊，原來的 300 萬，然後新成立的合團司合作事業有 500 萬，替管中心那邊有 400 萬，是這三個區塊，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有，我們看到了，所以我建議我們按照黃建賓委員的提案，減列 500 萬，凍結五分之一，希望你們提出書面，不用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好嗎？你們多出來的就是辦理合作事業振興計畫 500 萬，對不對？還有辦理智慧型政府 2.0 的 36 萬，辦理兵役宣導工程就四百多萬了，對不對？所以光是辦理兵役宣導工作，再加上辦理合作事業就九百多萬了，這一筆是增加最多的。

剛剛我們一直在討論兵役的問題，也討論合作事業振興發展的問題，這兩個部分的宣傳費用其實占了很大。所以我建議第 3 案，黃建賓的提案是一千多萬減列 500 萬，等於是新增加的，其他就是凍結五分之一，不用專案報告，凍結的部分就以書面來說明，好不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主席……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那個書面報告的部分，如果最後的決議是這樣的話，我們要求內政部把 113 年相關計畫的一些執行成效……就你們過去這一年的媒宣都花在什麼案子、做在哪些地方？併在這個書面報告裡面一併提供，好不好？相關的使用明細還有一些計畫內容一併提供，好不好？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現在第 3 案大家要怎麼……

高金委員素梅：媒體宣導。

主席：要凍結……

高金委員素梅：媒體宣導就減列 500 萬，減列完的就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再加上剛剛牛委員所說的，請你們提供 113 年做的媒宣計畫。

主席：好，這個我們是不是協商一下？大家來看一下。

好，我宣布一下，第 3 案減列 400 萬，剩下的部分凍結 20%，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高金委員素梅：30%。

主席：30%，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好，謝謝大家。

高金委員素梅：書面報告同意之後才可以。

主席：對，我剛剛就是這樣宣布。

高金委員素梅：113 年度的……

主席：我還沒有宣布到那裡，然後要把 113 年度所有的媒體宣傳資料給內政委員會。

你們要讓我一個一個宣布，你們一人一句話……

好，我們現在……

徐委員欣瑩：召委……

主席：我還要處理……我知道你要說什麼。

現在請宣讀今天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預算協商結論：

歲入部分：第 3 款規費收入增列 500 萬元，其餘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2 案不予處理；第 3 案減列 400 萬元，凍結 30%，書面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第 4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7 案、第 8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保留；第 17 案撤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5 案、第 18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第 19 案、第 23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0 案及第 42 案改主決議；第 35 案減列 1 億元，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0 案、第 22 案專……

牛委員煦庭：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王專門委員俊傑：沒有，書面報告就沒有了。

徐委員欣瑩：沒有，書面我們也要經同意喔。

主席：早上有的有幾個沒有，那時候有宣告過，後來有才有。

王專門委員俊傑：第 20 案、第 22 案專案報告……

徐委員欣瑩：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只是代表本黨團的委員表達的。他們早上都有講，特別請我們要傳達，可以同意提書面報告，但是書面報告也要同意後才始得動支。

主席：我跟……

徐委員欣瑩：你看一下是誰的案好了。

主席：不是啦，我跟徐召委報告，早上像現在宣布的第 2 目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然後第 20 案、第 22 案要專案報告，你回去想一下，這個是我們那時候協商有特別講的，第 20 案跟第 22 案要專案報告。

徐委員欣瑩：沒有，書面或專案都是要同意，不是提專案報告就可以動支，是專案報告也要同意後才動支吧。

王專門委員俊傑：專案報告都要同意。

主席：對啊！

徐委員欣瑩：對，那書面也是。你那個是誰的案？因為張委員有這樣……

主席：我跟你講，早上大家都已經協商過，你相信我主持，我不會自己發明的。

徐委員欣瑩：那誰的案？因為有幾個委員……

主席：誰的案？

徐委員欣瑩：對。那個是誰？

王專門委員俊傑：第 2 目。

主席：第 2 目啊！

徐委員欣瑩：是通案，是不是？

主席：現在講的是第 2 目這是通案，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不會啦！他們不會騙人，不然你等一下把帶子調出來看。

許委員宇甄：召委，原則上我們的書面報告都是希望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們答應改列書面報告的。

徐委員欣瑩：對，你看在場的委員，在場跟不在場的都是這樣表達的。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我不會亂處理，也不會亂講話。早上協商的時候，大家都這樣講，所以我就是照宣告的，我們早上都有講過，上面的紀錄也是這樣。你等一下聽後面的，那邊有要經同意的，他們就會有經同意的。

王專門委員俊傑：第 3 目戶政業務：第 44 案撤案；第 57 案、第 43 案……

徐委員欣瑩：不好意思，召委，這邊有意見喔。他們說那你現在在宣告的時候，等於表示那時候是有誤會嘛。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你聽嘛，先不要講先聽，有問題你再說啦！

主席：對……

徐委員欣瑩：剛才就是有問題啊！剛才就是有問題！

主席：早上有講的，我們大家有協商的，就是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的這個，都有確認過了……

徐委員欣瑩：但是早上在協商……

主席：而且早上也宣告了。如果早上或是下午有特別說要同意之後始可動支的案子，我們也都有講這兩個字。

徐委員欣瑩：就是因為你現在唸的時候，大家發現可能那時候有所誤解或是沒有確認清楚……

主席：可是早……

徐委員欣瑩：因為現場的都說……

主席：早上也都這樣講過了。

許委員宇甄：請教召委，現在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補正嗎？我們希望的是書面報告要經同意後方可動支，這樣可以嗎？

主席：我早上宣告過了。

許委員宇甄：那請教你說可以嗎？

主席：我早上已經宣告過，我們早上一目一目審查的時候，我是不是都有宣告過了？你懂我的意思嗎？這也都有……你等於說我現在還要回頭？這樣怪怪的，你這樣會怪怪的！早上我在宣告大家都沒有意見啊。

徐委員欣瑩：沒有，因為你今天……所以怎麼樣？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我們延長開會時間至會議結束，把這個處理好，好不好？

王專門委員俊傑：第 3 目戶政業務：第 44 案撤案；第 43 案、第 56 案、第 57 案改主決議；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併案減列 1,500 萬元，凍結 4,875 萬 9,000 元，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47 案、第 55 案併案凍結 42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66 案撤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5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目土地測量：第 80 案不處理；第 81 案、第 83 案撤案；第 82 案改主決議；第 84 案凍結

1,000 萬元；第 85 案、第 86 案併案凍結 1,6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目土地開發：第 8……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因為那個是我的案，我非常清楚我是這樣要求的。

王專門委員俊傑：第 85 案、第 86 案……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第 85、86 案是專案，不是書面。

葉編審淑婷：第 85 案、第 86 案是書面。

徐委員欣瑩：書面？

王專門委員俊傑：對。

主席：書面啦！

徐委員欣瑩：好，書面，對，但是要經同意後，我每一次都堅持，我從來沒有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抱歉。

王專門委員俊傑：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目第 87 案改主決議。

第 7 目役政業務：第 107 案、第 108 案撤案；第 88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第 102 案、第 122 案改主決議；第 109 案至第 115 案、第 118 案至第 121 案保留，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凍結 10%，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第 124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25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0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第 130 案至第 134 案凍結 2,0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第 141 案撤案，第 135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2 案、第 144 案、第 146 案、第 149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136 案、第 140 案、第 143 案、第 145 案、第 147 案、第 148 案照案通過。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協商結論：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第 3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6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5 案撤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4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7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主決議：第 50 案及第 48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49 案照案通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預算協商結論：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第 2 案、第 3 案、第 8 案、第 5 案、第 4 案、第 6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

主決議：第 9 案照案通過。

空中勤務總隊預算協商結論：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第 4 目預算照列；主決議第 10 案到第 17 案修正文字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預算協商結論：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第 1 案改主決議。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第 2 案、第 3 案、第 7 案、第 10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5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12 案改主決議，其餘預算照列。

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協商結論：

收入：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第 11 案撤案；第 1 案、第 3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0 萬元，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第 17 案、第 18 案修正文字通過：第 15 案、第 16 案照案通過。

基金部分：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臺灣建築中心、臺灣營建研究院、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上基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審查完竣，其餘未審峻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委會，提報院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4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俟歲入預算確定後，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會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6 時 7 分至 17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

二、研商「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四、研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五、繼續研商「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六、研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七、研商有關 113 年 12 月 16 日本院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程序之爭議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現在三黨的幹部都已經到現場，我們可以開始如期開會。我們要特別謝謝教育部鄭部長再一次蒞臨到院裡面，為了我們今天朝野協商課綱委員會的事情，部長您是不是還是再一次報告？因為上次有些黨團幹部可能沒聽清楚，您報告完就可以離席了，因為後面我們可以來討論，好不好？這樣的話，對你們、對黨團來講……

我們先請教育部長報告完，就請他們離開，好不好？不要浪費他們時間。部長，您根據我們第一個……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主席。

主席：好。部長，對不起，請稍待，有黨團幹部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今天我們要朝野協商，不外乎就是要解決事情，那我們今天看到國民黨黨鞭也沒有來，我們等傅崐萁來再講，好不好？很多事情是我從頭到尾……我把實況講給大家聽。

主席：我們稍微等一下，現在有幾個黨團幹部，因為電梯非常地擁擠，他們現在正在搭電梯，柯總召的意思是說等傅總召來他再講，請大家稍微再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課審委員會照正常比例也不用協商，就發給大家簽一簽就好了。他們不必報告，協商比例、政黨比例，我們簽一簽就好了。

主席：好，大家請安靜。教育部鄭部長跟各位列席的教育部官員，再次感謝大家為了課審委員會委員第二次來到院裡面，剛剛我跟柯總召也溝通了一下，到時候各政黨派代表就好了，您跟所有官員就請先離開，好嗎？這樣大家都輕鬆，好不好？好，謝謝鄭部長二次蒞臨。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根據這個，我們各黨團來派自己的……

柯委員建銘：還是 7、7、1 嘛。

主席：對，我們會派出 7、7、1，特別跟鄭部長報告一下，謝謝大家，7、7、1 是根據慣例嘛，謝謝教育部鄭部長，謝謝各位教育部列席官員。

請各位黨團幹部聽一下，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推派 7 位，民進黨推派 7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組成，名單請於 12 月 26 號（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各位在座黨團幹部都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我先簽這個，我們一個一個來，請黨團幹部簽一下。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主席……

主席：王鴻薇委員請。

王委員鴻薇：我可不可以詢問一下？針對課程審議委員會，因為它現在是 12 月 24 號任期屆滿……不過現場人都跑掉了，是不是？

主席：你講，沒關係。

王委員鴻薇：我們想了解，由於這個是 26 號送議事處彙整，這個時程會不會影響它的遴選作業？會不會影響整個委員會的運作？因為 24 號就任期屆滿，但是名單是 26 號才正式要去彙整，所以第一個，對於遴選作業會不會有影響？第二個，對於委員審查會的運作會不會有實質的影響？不曉得可不可以有……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啦！24 號到期，然後 7、7、1 大家都簽好了嘛！而 26 號，到了以後不是隔一天就開會，它沒有馬上開會，所以並不會影響啊！各政黨比例出來以後，他們再召集開會，這種召集開會可能一、二、三月都不知道，所以根本不會影響。

主席：沒問題的，我立刻跟教育部協調這個事情，如果他們沒有任何影響，我們就照這個案，如果他們有影響，我再跟大家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特別補充報告：教育部正式通知，1 月 21 號之前把名單送過去就 OK 了，1 月 21 號之前，所以時間一定夠，特別跟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報告一下。

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官員、各位新聞界好朋友，大家好。我們正式開始召開今天的朝野協商，首先，柯建銘總召對程序問題有意見，請表達。

柯委員建銘：請傅崐萁總召注意聽，好不好？我今天在這裡要表達的是，我們希望要有一個中立院長，好不好？立法院長中立是國會上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今天特別請韓院長來主持朝野協商，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因為我們中間有發很多文給你，我等一下一一敘明，院長表示你可以來表示意見，第一個是我們對於這整個始末。第二個，今天的開會通知是開會到晚上 6 點，然後時間可以彈性調整，這個到底是什麼玩意啊？因為一般委員會到 5 點半就 5 點半，傅崐萁想

要延長開會到 12 點，然後把這輾壓過去，門都沒有！我現在先告訴你，不要在那邊傻笑，好不好？這很重要。另外會議場所的安排，朝野協商本來就是要每個人都有麥克風，故意安排在紅樓 101，協商的時候各黨只有一支麥克風，然後在做這種舞弊的行為，所以針對以上我表示嚴重抗議。好，我現在開始講……

主席：我可以先回答嗎？

柯委員建銘：不必，我講完再回答，這個你都必須接受的。我現在開始講，有關選罷法，今天在爭議的就是審選罷法當天把人圍起來，不讓人進去開會，然後自己開會，這個假如算數的話，我就請問院長，以後院會也可以如此嗎？把門鎖起來，不讓民進黨進來，然後國民黨在裡面三讀通過，請問韓院長，你會配合嗎？絕對不可能嘛，國家不是這樣搞的，所以用這個邏輯和理論來談今天整個我要談的事情，上禮拜五我們大家協商的時候，我們說有什麼事情照議事程序來，是不是？我們答應的事情，包括證交法什麼的都要通過，乃至於要表決的項目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我也答應讓我們發言完畢，表決輸了就算了。至於後面我們要釋憲或是要提出訴訟，那是後面的程序，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確定這個原則，這樣院會以後才可以進行，你沒有程序正義，其他的都不必講了。

所以我們在上禮拜五很有誠意的，包括跟傅總召，大家協商簽名，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曾經在兩個禮拜前打過架，我不希望再這樣子，立法院不應該這樣，至少整個程序正義要守住，發言也要發言完畢，表決輸了，後續的程序我們要怎麼做，包括爾後這幾個重大法案。

我要在這裡談的就是，從本月 20 號，也就是禮拜五，到下個月的 1 月 21 號是我們的延會期，這一個月的時間是臺灣最關鍵的時刻，因為所有國民黨要毀憲亂政的法案全部集中在這裡，包括憲法訴訟法、財劃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等，所有國民黨要的法案全部集中在這裡，一看這些法案都是大有問題的，不是國民黨認為輾壓過去就可以得逞的，我這樣講的意思就是，未來這一個月決定了臺灣的生死，臺灣的民主能不能夠踐行，臺灣的憲法體制能不能踐行？未來臺灣這個國家是不是還會動盪不安，還是處於高度的衝突底下？就看未來這一個月，這一點我們大家先有基本的觀念和看法。

所以我們就想好了，我們希望維持程序正義，我們輸了，我們可以認了，這個是一個原則，上禮拜五也踐行了，大家都照這樣做，於是乎我們就看到禮拜一內政委員會排了選罷法，也就是說多一票的這個選罷法，那選罷法有兩包，一個是身分證，可以表決是沒有錯，另外這一包是多一票，所以傅崐萁委員在禮拜天晚上 7 點鐘以一副很忠厚老實狀的問我說：「要怎麼處理啊？」我是這樣講的：「我們希望有一個中立的院長，但是不希望有一個使詐的傅總召，然後有一個違法的秘書長。」等一下我要講秘書長的問題，這一點要先跟大家講清楚。傅崐萁一副老朋友狀，很撒嬌，禮拜天晚上 7 點他問：「我們禮拜一要怎麼處理？」我說很簡單，就是照議事程序處理，我們上禮拜五是照這樣的，委員會亦復如此，你要程序發言就程序發言，你要大體討論就大體討論，然後要逐條討論就逐條討論，以這樣的時間，因為禮拜一是一整天的，絕對走得過去。到最後出委員會的時候，只是在最後不到 1 分鐘的時間，你們強行出委員會，我也沒有辦法，這是議事程序，所以不管委員會、院會都應該遵守這個原則，否則立法院永無

安寧之日。所以傅崐萁問我，我說是這樣的沒有錯，他禮拜天晚上 7 點打電話給我，說禮拜天晚上 8 點我找我們黨團所有的幹部，這一排都是，還有比這一排更多，到我辦公室，我們找一半的人到我們辦公室，我來遊說我們黨團成員，不管怎麼樣，我們在國會是多數或少數，都要秉持這個原則，今天我們在國會少數也是堅持要這樣的原則。因為過去我們都曾經執政過，少數執政過，也國會少數過，只剩下 27 個也在搞，至少有一個基本的遊戲規則。所以我就告訴傅崐萁說，今天晚上 8 點我會把我們這整排的幹部找到辦公室，我來遊說他們，我們不要打架，我們來建立立法院的典範，雖然我們是少數，但是我們要照遊戲規則來，輸了鼻子摸一摸就算了，以後要釋憲再釋憲，要緊急處分再緊急處分，那是一回事情，這樣民主才會踐行。臺灣從戒嚴時期犧牲了多少上一代臺灣人，然後幾十年來我們好不容易走到民主，我們要好好珍惜，這是我們堅持的，況且我從事民主運動已經 60 年了，民國 60 年我就在黨外時期，到今天我還在堅持一個原則，如果輸了就要認，但是我們至少要站在道德裡面贏得民心，「橫柴入灶」永遠都沒用啦！國民黨的百年政黨會倒，我們都看得很清楚，所以這是一個民主的基本原則，而且守護臺灣、守護民主，這是民進黨的 DNA。所以我告訴傅崐萁，我 8 點遊說我們黨團成員，這些人都是被我遊說的，我們不要跟人家吵架，我們照規則來，輸了就算了，我們再來釋憲，大家都同意，然後開完黨團會議的時候，我說我遊說完畢以後，你再打電話給我，傅崐萁很急，4 點鐘就打來了，他說怎麼樣？我說就照這套沒問題，我們就照這樣來做就好了。

其實我不是不認識傅崐萁，我認識他很久，我們立法院正式在處理事情，不是在玩股票、會耍詐的，不是可以叫人家說要買多你再放空的。傅崐萁是我老朋友，我才知道，你做股票出身的，但是你用在老柯身上，或用在立法院上是不通的啦！你看他現在笑起來很尷尬，所以我就知道傅崐萁在搞什麼鬼。他問完以後，他說你們人怎麼跑去那邊照相？我說照相是去留念而已，我們就馬上走，不相信的話你去看看，而且黃捷講一句話：「明天見」，代表我們不會夜宿，黃捷講明天見，傅崐萁聽了深得他心，他的龍心大喜啊！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趕快讓他們全部進駐，進駐的時候，你所模擬的方式、你所想得到的方式，其實我都想過了，在立法院所有的奇招異術、議事規則，沒有人比我更清楚，我希望你們不要班門弄斧，竊取任何智財權。

因為我早就知道傅崐萁和徐欣瑩還有國民黨有人在立法院出沒了，我們在晚上就看到你們在裡面出沒了，我就知道這些人月黑風高，絕對不幹好事的，他們下一秒鐘就馬上把一個鐵門拉下來、鎖起來，他們全部進來，另外一個鐵門用桌子擋住，阻卻民進黨的人進入議場。有個天才叫徐巧芯還用保鮮膜把門封起來，以為民進黨已經藏在裡面，結果他們打開怎麼鬧一個空城計，這是那天的場景。那天大家推擠造成的景象以及難看的場面，電視都有在報，我想不必贅述了。我們知道他們耍詐，韓院長你大概不會忘記這個禮拜一的事情，八點多我就打電話給你，那時候還沒 9 點，我說韓院長，今天選罷法大家在那邊拚輸贏，然後你聽傅崐萁的指揮，下午排一個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排了很多法案，但是那時候排的法案還比較正常一點，從發展觀光條例開始，然後老人福利法、就業服務法等等，憲法訴訟法以及財劃法放在最後，這個 OK。我說韓院長怎麼可能調虎離山，讓我們腹背受敵，今天早上這個衝突已經山雨欲來風滿樓，戰雲已經是布滿整個立法院，大家都非常緊張的時刻，豈可以下午再來搞這一套。你聽我講，然

後韓院長我稱讚你很明理，你說好，我聽得懂，那你去跟傅總召談一下。於是我馬上打電話，八點多的時候打給傅總召，他現在還在假裝看手機……傅總召聽我講，他同意，他同意但他在耍詐我怎麼會不知道，他說同意下午不要朝野協商，朝野不要搞那一套。好，一再確定，結果傅崐萁在 9 點鐘以前突然打一個電話給我，說我們不是要「照步來」？你以為我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林淑芬把電腦以及資料抱走。我說那個不太影響吧，那就大家停下來協商就好了，我們既然要照程序來，我就叫他拿回來，我們開始發言照程序來開會嘛！然後老朋友傅崐萁又興起了他炒作股票的念頭，下一秒就通過了，根本把我「裝肖仔」，而且馬上出委員會。在一個沒有議事人員在場的時候，後來議事人員抓進去了，好，沒有關係，也就是不讓人進去但可以開會，這樣的會能算數嗎？那以後立法院院會也可以這樣喔！我今天下午還打電話給我以前一個老朋友叫徐欣瑩，他過去在新竹曾經跟我們合作過，也是老朋友，他是一個吃素的人，他也是妙天的弟子，勸人為善。我說徐欣瑩，這樣可以嗎？如果這樣可以，那立法院關門就好了，他竟然跟我睜眼說瞎話，他說我門沒有關，我說我知道你門沒有關，但我們的人都不能走到那裡啊！你 201 會議室沒有關沒有用，我們沒有辦法走到 301 會議室去，你不要跟我講這些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這招如果可以，我們絕對不會認這個帳。

所以後來他們真的這樣搞的時候，我很好意，但我們所有黨團成員非常生氣！吳思瑤帶我們黨團成員在議場門口開記者會，那是非常感動的一刻，因為我在辦公室裡面，吳思瑤委員帶我們黨團成員所有人在議場門口開記者會，表示嚴重的抗議。我還很好意的馬上打電話給韓院長，我說這下子他們等一下會去圍你喔！你要有心理準備，我不是通知你偷跑耶！我只是跟你說一下你就偷跑了。於是乎他們就去找韓院長，當然我打這個 pass 韓院長就翹頭了，他就翹頭了……

吳委員思瑤：「落跑」。

柯委員建銘：我是好意啦！沒有關係，這個是博君一粲啦！他們要進入院長辦公室，當然周萬來擋住，不能擅闖，沒有問題，就到中間你接待外賓的地方那裡等你來嘛！你一直都沒有出現，我知道你一定不會出現的。我們馬上發文給你，第一個，因為下午兩點半要協商，你一定會出現嘛，第一個是發文給你，早上那是違法的行為，我們一概不認帳，假如這樣的話，所以發表一個嚴正的聲明給你，各位手上都有。阿川，你分送給對面參考一下，讓他們看一下。

再發第二份公文給你，表達我們是絕對沒有辦法認帳的，我唸一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選罷法，發生國民黨委員阻擋其他委員到內政、交通兩個委員會簽到，發生重大衝突，嚴重影響本院委員出席，在程序不完備之下，在此表示嚴重抗議，爰就今天下午兩點鐘黨團協商，請韓院長擇期再開。這個事情不處理的話，你再談法案就沒有用，同時我們臨櫃親送、發文給議事處，叫我們黨團幹部到內政委員會送給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召委說：你不可以違法再發，否則我們絕對會移送法辦的。公務人員行政必須行政中立，不只到監察院、不只是到法院，都可以告你行政不中立。我現在言明在先，你不可以這樣亂搞，而且我們下午就要朝野協商來解決這個事情，請你不要發文。結果呢，我是不好意思讓他漏氣啦！我們立法院偉大的活字典——周萬來，我何曾不認識呢？周萬來竟然可以命令內政委員會發文，這個違法的秘

書長，非常嚴重，院長已經考慮要議處了，這是他所謂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叫他們發文，發審查報告出來，我們今天早上果然收到了，真是何其離譜啊！一個立法院秘書長可以公然違法！什麼叫委員會中心主義？所謂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所有的法案要在委員會裡面好好討論，不可逕付二讀。請周萬來找一個委員會中心主義是委員會可以瞎搞的委員中心主義給我看看，這根本棄絕法律。

禮拜二那天你到立法院的接待外賓室，因為大家圍起來不讓你開嘛，後來你就到立法院，我們黨團在立法院中庭接待外賓室那裡，你跟我們所有的黨團成員協商，吳思瑤及我們所有的幹部都在那裡等，等韓院長的一句話，結果你來了之後竟然也講這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然後你就跑了。院長，你不要被周萬來誆了，什麼叫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中心主義不是這樣解釋，你要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我講給你聽，你所有的權力來源就在這裡，最重要的就是這個，一個中立型的院長，包括王金平院長以前都遂行這個。第六十八條怎麼講？議案協商有衝突與糾紛的時候，院長可以主動召集協商，不管委員會在哪裡亂起來，院長當然要召集大家來協商，好好的讓立法院能平順。

另外，各黨團也可以發文叫你召集協商，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律基礎，也就是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韓院長，你所有的權力全部都在這一條，而且我曾經跟你講過，我過去曾罵你是歷史罪人，我在這裡跟你抱歉，但是那天我還在臺上跟你講，你可能會變成歷史偉人，你只要主持中立，立法院——國家的民主燈塔能夠繼續發光，國家民主憲政體制能夠踐行，當作世界法案的標準，這是我們所驕傲的。所以韓院長只要踐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你絕對會得到歷史該給你的桂冠，這是我講的。

今天我們再回到這裡的時候，我要講的是，我們就發文給你了，持平而論，剛才院長也講過一句話，沒有關係，等一下都可以講，你再來裁決，這一點我很感謝院長，我希望剛才我進來時跟你講的話，而且你具體想講的話，也不外乎這幾個字而已，就是我們有意見的話，他會秉公處理，所以接下來我要看韓院長你要怎麼接這個球，在我對面的傅崐萁戴起眼鏡來，好像還有一點學問的樣子，但其實內心是土匪狀，老兵跟你說，你不要弄這套來跟我玩，不要「盤仔假流氓」、「憨面假福相」，不要搞這套，你不是流氓就不要耍流氓，這個東西要吵也要有道理，你還不夠格啦！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非常的嚴肅，未來一個月是臺灣最生死存亡的關鍵，假如可以藍白合起來，白的就不講了，白的反正已經急速泡沫化，你們不想執政，我也同意，你這樣搞，連大法官釋憲出來你們都不認帳，然後所有的部分你們都脫序了，不管怎麼樣，你們越來越離譜，讓外人都覺得世間怎麼會有這樣的立法委員，講話比一般老百姓都還沒有法學常識，你們竟然可以對大法官釋憲不認帳，也不想執政，要破壞民主體系，但是唯有臺灣的民主繼續往前走，這是我們永不可能退卻的責任。所以今天在這個事情還沒釐清以前，我還是要講一句話，所有這些脫序行為假如可以的話，立法院關門，我要講的重點是，這些沒有處理、沒有講清楚，而且我先發文給你，我們法案的協商也不必談了、也談不下去，但是我很清楚，傅崐萁打的主意是今天晚上開會到 12 點，但朝野協商還有所有委員會、院會都開到 5 點半，不是你喊 12 點就開到 12 點、喊 10 點就開到 10 點，他不外乎想輾壓過去、全部過水，然

後就開始大表決，表決的時候，把民進黨架開，把韓院長抓進去架在裡面配合他們，我想院長你應該不可能如此的就範吧？我想這一點很重要。禮拜五是一個重要關鍵時刻，我不知道國民黨昨天在排什麼，差不多 60 小時的接力排班，既然我們都講好，院會都要照程序來講的話，有何需要排班呢？不外乎想要強行通過，壓迫韓院長配合他們，反正條文很少，一下子就過去，就代表他們的犯行全部遂行，這可得嗎？我是覺得非常困難，我現在講的是，到最後大家都按程序來，我們全部發言完畢，表決輸了就算了，我們來釋憲或是緊急處分都可以，這是我們必須遵守的原則，包括上次也一樣，上次國會擴權法案如此地粗暴圍起來然後舉手表決，請問立法院還可以再這樣嗎？這樣的演出經整個大法官釋憲出來，裡面全部違憲，國民黨得到什麼呢？難道這個教訓還不夠嗎？

禮拜五還有一個事情，我想傅總召與韓院長，包括今天沒有來的黃國昌，禮拜五本來證交法要通過，黃國昌反對，後來黃國昌逼不得已再來簽了，上禮拜五說這個禮拜五要把它唸過去，連這個也毀棄了，把它放到後面去了，放到後面的案子，到底我們立法院是要怎麼樣？是聽傅崐萁一個人的話嗎？傅崐萁是腦袋壞了，異想天開，如此幼稚，這個走得通嗎？所以我要講的是，證交法當沖降稅沒有過的話，年底股市會爆炸，那個影響股民非常深遠，請不要兒戲，好不好？大家講清楚，一概照議事規則、照程序來，大家講話算話。韓院長，我很感謝你說的一句話。禮拜一早上我跟你講大家照議事規則來，但傅總召突然耍詐。你說：總召，你要跟傅總召講好，你們大家都是黨鞭，講話要算話。你還跟我叮嚀這句話，代表你懂得這個道理。但是傅總召他懂得這個道理嗎？他以為藍白合作、國會過半，整個臺灣都由他們掌控，而且也會轉動全世界的樣子。我要講最後一句話，臺北沒有花蓮王，請你聽進去。臺北開會是合議制，必須遵守議事規則，臺北沒有花蓮王！你放心，我這關你過不了的！以上，請你想一想。

主席：謝謝柯總召第一輪的發言。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的委員做發言準備。

就柯總召剛剛垂詢的部分，我快速回答。第一個，像開會時間、開會房間，我特別報告。過去我們的慣例都是紅樓 302 跟群賢樓 802，但今天紅樓 302 黃國昌委員借了，群賢樓 802 是羅美玲委員借了，所以我們不得已借了紅樓 101。中間接到柯總召電話說，羅美玲的會 3 點半結束，所以我們立刻再換到群賢樓 802，絕對沒有什麼陰謀詭計。我們未來還是以紅樓 302 跟群賢樓 802 為優先，這點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點我肯定……

主席：應該的，我們本來就是以紅樓 302 跟群賢樓 802 為優先。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是可以談話的人，我們三十年前曾經同事過。

主席：關於各黨團來函，凡是各黨團來的，我們院本部一定會排，這點毋庸置疑。我快速唸一遍：12 月 13 日國民黨 113 立協字 130 號函請協商，院長室；12 月 13 日（星期五）15 點 55 分發文，並通知三個黨團協商。12 月 13 日台灣民眾黨團立民眾字第 11300103 號函請協商，院長室；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 16 分更正發文，我們也通知三個黨團協商。12 月 13 日國民黨團再次來函，12 月 16 日早上 8 點 2 分再次更正發文，並通知三個黨團協商。

在這裡跟各黨團報告，請放心，也相信我們院本部，各位只要是正式黨團來函，我們一定會

排，絕對不會有大小眼，這一點跟大家報告一下。

至於所謂中立的態度，只要坐在主席臺上，我跟議事組所有的人員及秘書長，我們一定秉持中立態度……

柯委員建銘：開會時間呢？

主席：開會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不是某人說 12 點就 12 點，9 點就 9 點……

主席：有黨團希望開會時間能夠延晚一點，但我們先根據慣例，為什麼黨團……

柯委員建銘：什麼延晚一點？這件事情沒有解決……

主席：不是。我說我們時間還是一樣，而今天下午因為開會開得比較晚，所以是 4 點到 6 點（萬一有重要事情要延長）……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反對！

主席：沒關係，我先講我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早晚的問題，這是道理的問題。5 點半就 5 點半，你現在說 6 點，之後就變成 10 點……

主席：你先讓我講啊！你講了 30 分鐘，我都不講話，你還有意見可以隨時糾正，我快速把立場原則講完，並跟大家報告，好不好？第一輪發言，請國民黨團跟台灣民眾黨團準備，發言完畢我們到第二輪再說。

請國民黨團第一輪發言。

傅委員崐萁：謝謝主席。我要特別謝謝韓院長，你真的很辛苦。立法院真的是眾生相，什麼樣的說法、說詞都有，所以也請您多包涵、多忍耐。不過我還是要明確的先跟主席確認，剛剛柯總召又把 30 年前的故事再 run 了一次，雖然這一年來我們聽過很多次，這 30 年前的故事也 run 了很多次，所以一講講了半個小時，剛好 30 分鐘，我們大家都有算，我也希望未來這 30 分鐘內，不要有人來插嘴，這是基本的民主素養。當然，沒有民主素養的，我們可以看清楚是哪一位，好不好？我要特別謝謝老柯，從 30 年……你要去哪裡？你要去哪裡？你剛剛不是說我沒有到你於心不忍，不能講話嗎？對不對？我跟你長相左右跑回來，你現在要出去了！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嗎？因為我腳的問題，所以我必須站起來，不能……

傅委員崐萁：可以、可以、可以，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在外面都會聽到你講話。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啦，你講話，這些人都在聽啦，我也在聽啦！

傅委員崐萁：我不是講給他們聽的，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人都要聽，全國都要聽。

傅委員崐萁：我是講給你聽的。

主席：我講一句公平話，好不好？讓柯總召站著，他會在那邊聽，因為他的膝蓋這樣受不了。

傅委員崐萁：因為剛剛我們正在會議中，柯總召一個殷殷呼喚，所以我們把所有的事放下來，因為

本來第一個議題我們的黨團幹部就可以處理的，到第二個議題我再來都可以，說要我趕快趕過來，那我就趕過來了，說沒有我在他不講，所以你們大家看到了，現在我在發言。好，沒有關係，這個叫做民主紳士的風度是這樣，我們大家也都看懂了，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會清楚大家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到底在講什麼事情，特別明確一下。

當然，老柯也是中華民國國會的活字典，也真的是很不容易，三十多年前他只是一個在野黨的陽春小立委，這 30 年來的功力不得了啊，練就半甲子的功力，整個發揮的程度真的不一樣，我從老柯開始抓牙蟲開始就認識他到現在，真的是很不容易啊！我覺得人的成長跟成功，我們都要欽佩，也要給他祝福，畢竟在這個社會上要成功的人，都有一段非常艱辛的過程。所以剛剛柯總召雖然講一些不是很事實的事情，也很不堪的事情，他在那邊講，我還是都洗耳恭聽，這就是國會一個基本的尊重。

我想到今天我們不斷的在繞一些事情，我還是聽不太懂，東繞西繞南繞北繞，我還是聽不懂到底哪一件事情是事實，所以我們在這裡要特別說清楚，剛好這麼多人來捧場，我們就一次講清楚，到底是誰讓立法院的會開不成，貽笑國際大方？是誰帶著黨團在進攻主席臺，讓會議沒有辦法開？這個人民不是沒有看到，動輒會議要開就衝上去，不管院會、委員會都在那裡衝。

院長，真的一套制度要出來啦！我們都不曉得什麼時候能開會，中華民國國會要經過民進黨的同意才能開會，這是中華民國的羞恥啊！像今天內政委員會早上要開會卻不能開，到剛剛他們的大隊人馬移到這裡來，內政委員會剛剛才可以開始開會，終於可以開會了！我還是要謝謝院長，因為您在，觀眾多，所以內政委員會現在就寒風蕭瑟，沒什麼人在那裡，我們終於可以順利來開會了。

我在這裡還是要特別強調，每一件事情不是作賊喊捉賊，喊久了就可以積非成是、指鹿為馬，到底誰在破壞議事規則？到底誰在癱瘓議事？到底誰不讓大家來開會？我們一直講民主社會，你在這裡要怎麼表達都是予以尊重，所有的溝通都尊重嘛，但是到最後，民主就是數人頭嘛，都是代表民意嘛，但民進黨現在在這裡都是比拳頭啊，這就是很奇怪的事情，21 世紀的國會還有在比拳頭的，不是在數人頭，每一個人都代表著他的民意嘛！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我 30 年前認識的老柯不是這樣子的，現在練就了一身的武功，真的是不得了，一天到晚顛倒是非啊！剛剛他講得真的很幽默，說禮拜天我打電話給他，還好現在 iPhone 記錄的有夠久，他從禮拜五就一直找我，都是柯建銘、都是紅字，禮拜五、禮拜六一直找我，到禮拜天還在找我，我在想都搞到這樣子了，那我就禮拜天回一個電話，這也是基於禮貌嘛，因為朝野黨鞭還是要溝通嘛，所以我回了電話，當時我聽到老柯非常熱忱的講說……

柯委員建銘：傅委員，我跟你說一句話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非常熱忱的說……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講一句話就好了！

傅委員崐萁：非常熱忱的說……

柯委員建銘：我找你是我回電話，因為你畏罪潛逃了……

傅委員崐萁：我 30 分鐘，不好意思，你講完 30 分鐘現在換我講 30 分鐘！

柯委員建銘：你在「黑白講」！

傅委員崐萁：我要特別表達，柯總召在電話裡面真的很熱忱，說是不是我們可以明天 9 點來開會，我聽了以後很感動，我聽了很感動，結果……

柯委員建銘：你們動員是幾點……

傅委員崐萁：因為我們是禮拜五就已經發 6 點甲動，我想這個甲動大家都在、都很清楚，6 點鐘就發甲動，不是說禮拜天跟他講完以後發甲動，國民黨團所有的人，連助理都知道，我們就是 6 點甲動。但是一個重點，禮拜天晚上接到這個電話以後，因為我很感動，突然民進黨轉性了說立法院可以開會了，我非常感動啊，只差沒有涕零而已。結果到了 9 點多，哇，臉書就開始 PO 了，「夙夜匪懈」啊，什麼東西都出來了，結果黨內就開始炸鍋了，說他們禮拜天晚上就已經去排隊了、怎麼樣的。然後那通電話我就主動問老柯，我問現在是什麼狀況？他說沒有、沒有，那個只是擺拍，待會就沒有了。所以我也在國民黨的大群組發文叫大家不要去，雖然有幾位年輕的委員衝到立法院來，但是我在大群組也有發文叫大家就不要過去了，禮拜一早上再來，這個大群組都有留文字，都很清楚，至少在禮拜天雙方都還是有誠意，沒有誤判。

禮拜一我們早上 6 點甲動，但因為過去民進黨熟能生巧，翻山越嶺，逢洞也可以鑽，到處都可以，從哪裡進到會議室我們都不曉得，大概撬門鎖也是熟能生巧，還有凌晨不知道幾點鐘就在裡面，我們到的時候才發現裡面的冷氣已經開了，整群的人在裡面，這不得了啊，這功力太高了！國民黨過去以來一向溫良恭儉，所以我們 6 點鐘到要確認幾件事情：第一個，門可以打開；第二個，確定麥克風不要又被搶了還是被折斷了，因為每一次麥克風不是被拔斷就是丟到哪裡去，主席臺被弄得一塌糊塗，這個都是大家在電視上一天到晚看到的，民進黨是常業慣犯，我們要確保禮拜一是可以開會的。

院長，檢查麥克風後我們才知道，還要等到有人來開箱之後才有麥克風，結果再發現更誇張的一件事情，這是 2024 年中華民國國會啊，竟然說沒有筆電就不能開會，沒辦法連線，筆電裡面還必須要有程式，我聽了更傻眼，這就不曉得哪裡內神通了外鬼，國民黨團沒有人知道要有筆電才能開會。哇，民進黨立委不得了，攔路打劫，把內政委員會的三臺筆電都搶走了，真的是不能開會了，真的沒有辦法開會了！我們還冒著風險從二樓跳下去，跑到旁邊、飛簷走壁到旁邊去，跑到教育委員會去借一臺筆電，再從一樓拋到二樓，還好有接住，不然就摔壞了，才把這個東西接起來，接起來後議事人員又告訴我們，到 9 點鐘才能連線，才能連線說會議開始，所以在 9 點鐘連線之前，內政委員會的門也打開了，我們都有錄影，內政委員會的門是開著，並沒有關著，歡迎大家進來開會，當時我也打了電話，8 點……

吳委員秉叡：講幹話啦！

傅委員崐萁：這就是民主素養！民主素養就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我們委員在外面進不去的時候，說你門打開的……

莊委員瑞雄：唬爛！

傅委員崐萁：8 點 50 分……

莊委員瑞雄：講那個「唬爛」話，我連進去也沒辦法進去啊！

傅委員崐萁：8 點 50 分，都有紀錄、都有紀錄……

柯委員建銘：拿走筆電是在自救，所以我才跟你講說沒有關係，我來協調……

傅委員崐萁：8 點 50 分，都有電話紀錄。

林委員思銘：安靜！不要插話。

莊委員瑞雄：什麼安靜？你在黑白講嘛！什麼你的門打開，鐵門你都拉下來，什麼門打開著！

傅委員崐萁：8 點 50 分打電話……

主席：等一下民進黨團二輪發言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8 點 50 分打給柯總召……

莊委員瑞雄：院長，這個在胡說八道！

柯委員建銘：我們以前占領主席臺是要讓大家來開會，你是不讓人家開會。

莊委員瑞雄：你連我人頭讓你數都沒辦法數啊！

傅委員崐萁：8 點 50 分打給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連簽到都沒辦法簽到。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8 點 50 分我打給柯總召，說是不是這個時候大家進來開會，在走廊的……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說這個沒有關係，我來協調，結果你下一秒就把它開完了，全部的人把你紀錄起來。

傅委員崐萁：在走廊的衝突是不是給它結束，讓大家進來開會，柯總召說……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是你門鎖起來啊！這樣就是門鎖起來啊！

傅委員崐萁：剛剛已經衝突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我說這樣就停下來……

傅委員崐萁：剛剛已經衝突了……

柯委員建銘：我來協商、來開會，結果你下一秒就把它通過了。

傅委員崐萁：剛剛已經衝突了、已經衝突了，剛剛已經衝突了，所以現在……

柯委員建銘：講話照良心，不要自導自演……

傅委員崐萁：所以現在他也沒辦法管……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會相信你講的話啦！

傅委員崐萁：他也沒法度插手。我說你們拿了筆電走，讓我們不能開會……

柯委員建銘：我說協調大家來開會，結果你下一秒就把它通過了。

傅委員崐萁：我們 9 點鐘是確定會議不會有問題，那你說你現在沒有辦法處理，你沒有辦法處理……

范委員雲：你們不要擋我們，我們就去開會……

傅委員崐萁：那擺明就是要……

主席：我們尊重發言委員，你們等一下可以二輪發言。

傅委員崐萁：要現場衝突，是嗎？

柯委員建銘：我說我來協商，照程序來。

傅委員崐萁：要現場衝突是嗎？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沒辦法通過了，所以開始耍詐。

傅委員崐萁：所以，既然……

莊委員瑞雄：我人頭給你數嘛，我們比較少……

傅委員崐萁：既然現場要衝突……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做了國民黨黨鞭以後，完全……

陳委員雪生：讓他講完，你們再二輪講。

傅委員崐萁：我說不要讓……不管是民進黨，不管是國民黨，大家都不要有誰受到身體的傷害……

柯委員建銘：這是鬼扯嘛！

傅委員崐萁：所以，既然是這樣，因為老柯都已經沒有辦法 promise 說現在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你說現在休息協商，我們來處理，好好的開會，你們馬上把它通過，不必再講廢話，你這一套不通啦！

傅委員崐萁：我們在上個禮拜五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請柯總召是不是能簽字，大家能夠坐在座位上好好開會，柯總召說他不能簽這個字……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你在上禮拜五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當時所有的黨鞭都在，他說他不能簽這個字……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

傅委員崐萁：我們說朝野協商好好開會，能不能簽字……

主席：你讓他發言完再講。

傅委員崐萁：執政黨的黨鞭都說他不能簽字了，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不能簽字，好好開會都不行。

柯委員建銘：我告訴你，我們以前朝野協商，國民黨簽字說絕對不會霸占主席臺，然後下一秒就占領主席臺了，在搞這種遊戲，哪有朝野協商叫大家不能占領主席臺的？你們占領主席臺的時候，我們有站在那邊干擾嗎？都在鬼扯嘛！

傅委員崐萁：我想過去 20 年在立法院，柯總召真的已經統治立法院 20 年，呼風喚雨啊！都不能有誰可以牴觸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都是照議事規則來。

傅委員崐萁：當然柯總召非常神聖，他的金科玉律連周萬來秘書長就議事規則都不能有任何的執著，都不能有任何的討論……

柯委員建銘：周萬來是一個違法的秘書長，院長，你要考慮換人了。

傅委員崐萁：我想我們今天再一次的討論，再一次的表達，立法院每一位委員都是受到人民的託付來，不要講禮拜一……

柯委員建銘：這種話你也講得出來！

傅委員崐萁：我們光看看今天早上的內政委員會就好了，再看看在多少天前的內政委員會是怎麼樣，為什麼大家不能開會？為什麼已經換了會議室可是議事人員還被禁錮在裡面不能出來？這都

是柯總召的金科玉律。

柯委員建銘：今天晚上內政委員會……都會出去啊！是在裝肖仔嗎？

傅委員崐萁：只要你不喜歡那個法案，立法院就不能開會，哇！這真的是笑話。不過我也了解，在禮拜一朝野協商的時候，民進黨不管是文攻武嚇還是今天，說實在的，我們都不是被嚇大的，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啦！今天……

柯委員建銘：你要殺人放火，是吧？

傅委員崐萁：今天黃國昌黃總召沒有來，大概是知道在一個朝野協商會議裡面，如果你不是提案的委員或者是該委員會的召委，就是不可以在這裡的，從第 1 個會期第 1 次朝野協商就講到現在，結果柯總召在這裡呼風喚雨 20 年，竟然在朝野協商撂那麼大一群人來……

柯委員建銘：因為選罷法和大家都有關係，選罷法跟每一個人都有關係，跟每一個委員都有關係啊！你講這什麼鬼話！

傅委員崐萁：院長召集朝野協商是比人多的喔？院長，這種朝野協商還有它的意義嗎？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人全部都要出去嗎？你講的是什麼鬼話？

傅委員崐萁：撂全部的人來，當時早就講好了遊戲規則，每每破壞遊戲規則的就是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除了程序性問題是黨鞭來……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現在是立法院的神啦！是立法院的神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法案耶！選罷法修正草案是法案耶！法案可以 3 個人來啊？

傅委員崐萁：你不是當王而已，你不是王而已，你是神啦！是當了 20 年的神啦！

柯委員建銘：法案跟每一個人都有關係的，這不是程序問題。

傅委員崐萁：哪有朝野協商是院長主持卻比誰撂的人多啊？現在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這是法案耶！

傅委員崐萁：對不對？每一個人都可以講話……

柯委員建銘：當然啦！

傅委員崐萁：我在講話，每個人都要插嘴，是可以這樣子嗎？

莊委員瑞雄：因為你就「黑白講」啊！

傅委員崐萁：這個是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不是在比人多的，然後在那邊插嘴啦！

莊委員瑞雄：因為你就是在耍流氓，難道不能插嘴嗎？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

傅委員崐萁：我再一次的強調，院長，本席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是法案，不是程序性問題，法案還可以說 3 個人來啊？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一次的把立法院的遊戲規則跟各位報告一次……

柯委員建銘：你還有遊戲規則？

吳委員秉叡：還你規定的！

陳委員培瑜：笑死人了！

郭委員昱晴：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讓他發言完，不要打岔。

傅委員崐萁：蘇嘉全院長於 2016 年 4 月 29 號上午 10 點在本院的議場宣布，這是民進黨選出來的院長，他在議場宣布，為落實本院協商制度，今後議案交付協商，黨團務必召集，如果黨團沒有召集，院會暫不處理，俟黨團召集協商後無法達成共識，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傅委員崐萁：交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都要照程序來。

傅委員崐萁：所以不管是憲法訴訟法……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憲法訴訟法……

傅委員崐萁：還是財劃法，在出委員會之後，都已經由委員會召委召集各黨團朝野協商，都已經記錄在案……

柯委員建銘：還有院長協商呢？

傅委員崐萁：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什麼對不起？你那是不懂法律……

傅委員崐萁：2015 年民進黨的院長已經宣布了……

柯委員建銘：宣布什麼？

傅委員崐萁：院會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還要經過委員會……院長協商啊！

傅委員崐萁：我們再一次的表達，等到柯建銘當院長的時候再來宣布新的案例。

柯委員建銘：本席寧為總召啦，你放心。

傅委員崐萁：我們在這裡再一次的表達，柯總召，當你當柯院長的時候，你要打破蘇嘉全蘇院長的規定，本席並不反對。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我寧為總召啦。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這裡要特別講清楚，朝野協商院長召集，我們是一個尊重，就是尊重，也是對民進黨的尊重。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請看一下，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因為在出委員會之後，委員會召委已經召集過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不懂法律、不識字嗎？

傅委員崐萁：就可以依職權行使法送院會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我們有……院長要協商啊！

傅委員崐萁：今天所有的法案都是已經經過協商……

柯委員建銘：院長可以不協商，跳過去了？

傅委員崐萁：沒有達成共識，未來就可以交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講完了沒？

傅委員崐萁：另外……

柯委員建銘：還有另外？

傅委員崐萁：另外，我要謝謝韓院長……

柯委員建銘：還可以搞這齣，不可能，韓院長，你敢這樣嗎？

傅委員崐萁：我們在 11 月 15 號就提出了請求……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請看一下。

傅委員崐萁：11 月 15 號提出了請求，請院長協商憲法訴訟法，11 月 25 號再次請求院長協商憲法訴訟法……

柯委員建銘：院長還沒召開啊！

傅委員崐萁：然後在 13 號再一次的請求院長協商憲法訴訟法，所以不要誣賴韓院長、不要誣賴韓院長。

柯委員建銘：院長都還沒有協商、財劃法也都還沒協商啊！

傅委員崐萁：不要誣賴韓院長！

柯委員建銘：我看韓院長會不會聽你的話，我等一下看韓院長怎麼講。

傅委員崐萁：韓院長是依照國民黨團 13 號所再一次發文的請協商順序、法案順序，依照請求的時間別來排序，這也是非常合理的……

柯委員建銘：講美國話！

傅委員崐萁：11 月 15 號就敦請院長召集憲法訴訟法的協商。

柯委員建銘：請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

傅委員崐萁：所以本黨在 12 月 13 號針對排序的問題再次的發文，請依照過去的時間序來排序。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你可以這樣幹嗎？走得過去嗎？立法院是你在制定規則啊？法律也不管嗎？

傅委員崐萁：所以……當然嘛，柯院長獨霸一方嘛、獨霸一方！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獨霸一方，我全部照議事規則來。

傅委員崐萁：你現在……沒關係啦，柯神現在當臺灣王了，沒有關係啦！不是新竹王、臺北王，現在是臺灣王……

柯委員建銘：花蓮王請回花蓮去，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國會全部就是要聽柯建銘的指示，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今天對院長的尊重……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我要講一下……

主席：他要做結束……

傅委員崐萁：以及對柯總召的尊重，以及對民進黨的尊重，雖然出委員會之後，已經完成了法定的程序，委員會已經召集各政黨協商……

柯委員建銘：最好……院長還沒處理朝野協商，你什麼法定程序？

傅委員崐萁：之後請你去找蘇嘉全院長理論，不要在這裡跟本席理論。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蘇嘉全院長來還是一樣，有第六十八條的規範。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們再一次的強調……

柯委員建銘：蘇嘉全院長從來不會講這種話，你放心。

傅委員崐萁：如果各政黨不是三長出席，國民黨沒有必要參加今天這樣的一個協商。

柯委員建銘：好啊，那大家走著瞧！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沒有實質協商。怎麼，要去跟習近平報告了、要去跟習近平報告了，是不是？

蔡委員易餘：鴨霸啦！傅崐萁就是禮拜五要讓它通過……

李委員坤城：院長，他瞧不起你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不要講話，你不要講話，你不要講話！

李委員坤城：他不想理你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今天朝野協商氣氛非常不好，但是我還是要問一下台灣民眾黨還有一輪發言的機會，他要不要講話？我們程序一定要站穩腳，他講得多、講得少或他不講話，是他的權利，但他有這個權利。

麥玉珍委員，如果你要一輪發言，請發言。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院長。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問，我們今天是協商，但我沒有聽到協商的內容，也沒有看到要協商的內容，我不知道要來幹嘛啦！這是第一個。

柯委員建銘：我也不知道！

麥委員玉珍：「惦惦」！聽我們講完，禮貌！

柯委員建銘：不知道在協商什麼就趕快回去啦！

麥委員玉珍：第二個，我們內政委員從禮拜一就是一整天沒有開會，我們今天早上就來簽名要開會，但是很多都不是內政委員霸占那邊，讓我們沒辦法去開會，這樣子的浪費時間、霸占著那邊，誰要負責？所有的官員來了，他們要不要領薪水？所有人來了要不要領薪水？這些政府的預算、人民的預算，誰來賠？

柯委員建銘：因果顛倒……你不要亂講話，好不好？

主席：尊重一下。

麥委員玉珍：這個是議事規則嗎？我不懂，我才要問一下。因為內政委員要開會，所有在那邊的一半以上不是內政委員……

柯委員建銘：麥玉珍啊！不懂就不要亂講。

麥委員玉珍：大家在那邊等，也沒開會……

吳委員思瑤：你禮拜一有沒有去開會？

麥委員玉珍：我們要來……

吳委員思瑤：你禮拜一有沒有去開會？

麥委員玉珍：我請假。

吳委員思瑤：你禮拜一請假……

麥委員玉珍：我不能請假嗎？

吳委員思瑤：你禮拜一為什麼不去開會？

麥委員玉珍：我請假！我明明請假啊！

吳委員思瑤：你同意國民黨一黨……

麥委員玉珍：你沒有禮貌欸！

吳委員思瑤：……通過選罷法……

麥委員玉珍：所以說他們都……

主席：尊重一下。

麥委員玉珍：院長，那麼多人去欺負一個人在講話，這不是算霸凌嗎？

主席：尊重一下發言。

麥委員玉珍：人家在講話，你們在吵什麼？這個是立委的禮貌嗎？一點禮貌都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霸凌，這是事實糾正你而已，不要亂講話。

麥委員玉珍：都不懂得尊重別人。我講話，我有我的意思，我有我的規則，我覺得我看到的是這樣！對不對？所以今天來了，我們早上在那邊，我們也等著開會，我們也進去，我和高金也進去要等開會，我不能在內政聽你們演講一整天吧！對不對？開會的時間沒有開會，我們在那邊聽你們演講嗎？你們喜歡在電視上、在媒體上被拍，你們就在那邊，我們把舞臺讓給你，我們內政委員讓給你們演，你們演一整天，演到現在，內政開會了，我們要回去開會了！所以我們的議事規則誰來訂？我們不知道你們怎麼現在在協商，講的跟協商內容不一樣，所以這個是協商嗎？

柯委員建銘：麥玉珍，你先懂議事規則再講話，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我們的立法院裡面是要來溝通，還是來吵架的？都沒有溝通，變成你吵你的、我吵我的，我講我的道理、你講你的道理，我們在臺灣的國會都是這樣嗎？所以我是要請教你們，那麼多經歷都是這樣子嗎？我們覺得如果是要討論事情，我們好好去討論事情，我們的老大、召委你們要去協商好再來討論，沒有的話就是變成來這邊吵來吵去、亂來亂去，在我們的國會這樣開會就是正常的嗎？所以我真的覺得我們沒辦法再繼續開會了。內政委員會現在在開會了，也請我們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回去開會，我也要回去開會了……

吳委員思瑤：那你禮拜一怎麼不來開會？

麥委員玉珍：我禮拜一沒有開會，我不能請假嗎？我已經請假了，對不對？所以……

吳委員思瑤：禮拜一如果你在場，你也進去開會，作何感想？

吳委員秉叡：今天不能開會，你問召委為什麼不來主持啊？

主席：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我是召委嗎？

吳委員秉叡：徐欣瑩不來主持啊！

麥委員玉珍：你要去問他。

吳委員秉叡：徐欣瑩不來主持……

麥委員玉珍：你不是內政委員，你去問她。

主席：麥委員，看我的眼睛，你講話講完了嗎？

麥委員玉珍：講完了。

主席：謝謝你的發言，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就好了。

主席：我要講一句話，歸我講一句話了。麥委員，你剛剛說今天這個開會……麥玉珍委員，你看一下我，今天開會這個氣氛，我們看到柯總召跟傅總召，前半場他們互相像瓊瑤的愛情小說，我認識你 30 年，後半場像金庸武俠小說，所以我在想今天的氣氛是朝野協商有史以來最差的一次。

麥委員玉珍：對，愛情小說，我講完了，因為時間到，我要去開會。

吳委員思瑤：還有更差的啦！

主席：我特別要拜託大家……

吳委員秉叡：再不處理只有越來越差啦！

主席：這是很棒的一個、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溝通的平臺。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沒有來，黃國昌來了……

主席：請各位黨團幹部要重視，也要保護這個朝野溝通的平臺，因為這非常重要，好不好？我們只能休息一下，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你答應我們要處理禮拜一的爭議啊！

吳委員思瑤：對啊！禮拜一……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

蔡委員易餘：我們禮拜一的爭議一直存在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只有講一句話而已，我講一句話：我希望你做一個中立院長，我們就看你！

主席：我都快搬到中壢去，我真的很中立。

柯委員建銘：未來就看你！

主席：謝謝大家來參加會議，謝謝！

散會（17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部分；二、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政部主管部分；三、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8家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案；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前接第二冊） （頁次：1－392）</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張宏陸（主席）、王美惠、張智倫、許宇甄、黃　捷、麥玉珍、吳琪銘、李柏毅、蘇巧慧、高金素梅、牛煦庭、徐欣瑩、黃建賓、丁學忠、羅智強</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二、研商「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研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案；五、繼續研商「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六、研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案；七、研商有關113年12月16日本院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程序之爭議相關事宜　　（頁次：３９３－４１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吳思瑤、柯建銘、王鴻薇、傅崐萁、吳秉叡、莊瑞雄、林思銘、范　雲、陳雪生、陳培瑜、郭昱晴、蔡易餘、李坤城、麥玉珍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